

\*\*\*\*\*

# 目 錄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原計畫編列浮濫；採購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未敘明理由逕自指定評選委員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未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掌握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統計及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9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於 85 年時未依規定解決宿舍遷住問題；罔顧國家資源分配管理，造成日後處理遷讓困難，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4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南縣政府處理 95 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未妥當規劃配套措施；教育部對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考績，便宜行事，爰依法糾正案…………… 18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河流域桃芝颱風淤積

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規劃不周，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及環境品質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25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對乳製品品質、市售乳製品標示，怠未研定維護措施及加強管理及查處，致消費者權益難以確保案查處情形…………… 43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等於國內 SARS 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建置病患空運後送機制，又未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皆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7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華郵政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銀行，復辦理續存該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案查處情形…………… 62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政府）…………… 63
- 二、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台北縣）…………… 65
- 三、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彰化縣、台灣省政府）…………… 66
- 四、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	72
五、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	74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	78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80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81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82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83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84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	85

### 本院新聞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 1 月 22 日，審議通過「國防部擬實施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本調查研究報告提出 27 點結論與建議 .....	88
二、98 年 1 月份，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1,504 件，提出彈劾案 3 案、彈劾人數為 4 人 .....	90

三、黃委員武次、劉委員玉山提案糾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樑保護事宜，致使台 13 線后豐大橋於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 .....	93
四、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 2 月 10 日拜會本院王院長建煊等人，暨發表演說並獲頒一等監察獎章 .....	94
五、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提案糾正最高法院檢察署未儘速充實特偵組檢察官人力；特偵組辦理案件未嚴守偵查秘密，核有督導不週之責 ..	95
六、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法務部對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公信力 .....	97
七、李委員復甸、沈委員美真提案糾正行政院設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多年，未建構完善法制；教育部推薦該中心董事及監察人，缺乏公正評選機制；行政院及法務部未能改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財團法人相關監督管理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98
八、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至 96 年推動 6 年「地方文化館計畫」，未確實督導受補助機關有效執行 .....	99

九、黃委員煌雄、李委員復甸提案糾正 教育部辦理康橋實驗高中的立案申 請，任由該部中部辦公室曲解法令	，又任由未經許可設立的學校違法 招生，核有違失……………99
---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原計畫編列浮濫；採購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未敘明理由逕自指定評選委員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電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計畫金額追減新台幣 1,277 億元，核定之輸變電工程量卻不減反增，足徵原計畫編列之浮濫；嗣計畫執行期間，則利用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之期間，假縮短工期之名，行整所統包之實，惟實際執行結果，前置作業超過 8 個月者有之，變電所整所統包工程或其引接線路工程，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或二者完工時距未能如成案簽辦時所稱在 6 個月之內有之，根本不具縮短工期之效益；又該公司漠視首件整所統包工程浮現之警訊，致變電所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短差情事一再發生；各該最有利標案採購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自指定評選委員，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電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計畫金額追減 1,277 億元，核定之輸變電工程量卻不減反增，足徵原計畫編列之浮濫；嗣計畫執行期間，則利用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之期間，假縮短工期之名，行整所統包之實，惟實際執行結果，前置作業超過 8 個月者有之，變電所整所統包工程或其引接線路工程，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或二者完工時距未能如成案簽辦時所稱在 6 個月之內有之，根本不具縮短工期之效益；又該公司漠視首件統所統包工程浮現之警訊，致變電所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短差情事一再發生；各該最有利標案採購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自指定評選委員，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六輪計畫追減 1,277 億元，變電工程量不減反增，足徵計畫編列浮濫，應予檢討。

(一)查六輪計畫，前經行政院 89 年 8 月 5 日台 89 經字第 23270 號函核定在案，計畫自 90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5 年半）投資 4,543.8 億元新建各級變電所 272 所，擴建變電所 40 所，新（擴）建主變壓器容量 64,495 百萬伏安（MVA）及線路 3,660 回線公里；嗣台電公司以

景氣低迷，國內用電需求成長減緩為由，報請修正，經行政院 93 年 9 月 24 日以院台經字第 0930043488 號函核定，同意計畫期程延長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 8 年半），工程預算減為 3,899.8 億元，但新建變電所增為 292 所，主變壓器容量增為 71,791MVA，線路工程增為 4,185 回線公里；嗣台電復以配合負載變動，再修正六輸計畫，經濟部於 97 年 6 月 24 日經營字第 09702607820 號函核定，於原計畫期程內，修正投資總額為 3,266.5 億元，新建變電所減為 222 所，擴建變電所增為 130 所，主變壓器容量減為 69,235MVA，線路工程增為 4,587 回線公里。

(二) 惟查六輸計畫修正情形，與原核定計畫內容相較，修正計畫金額雖追減 643.9 億元，然變電工程項目均有增加，例如新建各級變電所增加 20 所，擴建之變電所增加 54 所，主變壓器容量增加 7,296 百萬仟伏，線路工程亦增加 525 回線公里等是；嗣台電公司復以負載需求變動為由，於 97 年 6 月 24 日報奉經濟部核定，再次追減 633.3 億元，同時並大幅減少變電所新建數（70 所），增加變電所擴建數（36 所）。累計二次修正，計畫金額刪減達 1,277.3 億元，幅度達 28.1%，但新擴建變電所加 40 所（12.8%），主變壓器容量增加 4,740 百萬伏安（7.3%），線路增加 927 回線公里（25.3%）。

(三) 據此，台電六輸計畫縱追減

1,277.3 億元（28.3%），然變電工程內容不減反增，如新擴建變電所增加 40 所（12.8%），主變壓器容量增加 4,740 百萬伏安（7.3%），線路增加 927 回線公里（25.3%）等是，顯見六輸計畫之編列未盡確實，非無浮濫之嫌，應予改進。

二、六輸變電所工程進度普遍落後，且委由非專業單位（業務處）執行，應予檢討。

(一) 查台電公司 91 年 6 月 18 日發布之六輸計畫委辦作業及預算考核要點，龐大之六輸變電工程係由委辦單位（輸工處及北、中、南區施工處）及認養單位（營建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業務處及所轄屬之施工隊、施工處及區營業處）分別執行。其中僅認養變電所者有之，同時認養變電所及其相關線路者亦有之。

(二) 次查 90~95 年間以整所統包方式辦理之變電所工程，計 50 件，其中由委辦單位承辦者 29 件（北區施工處 8 件，中區施工處 12 件，南區施工處 9 件），認養單位承辦 21 件（營業處 19 件，營建處 2 件），顯示龐大之六輸變電工程非輸工處及所屬各區施工處於計畫期程內所能執行，尚有賴該公司業務處、營建處等非專業單位認養協助執行。

(三) 惟查認養單位所執行之整所統包案件，係屬土木/機電合一之大統包工程案，得標廠商須負責提出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圖說，認養單位應進行設計圖說之審查，凡此，均非

業務處或營建處之專業，此可由變電所實際完工時程較預定時程普遍落後，如北回一次配電變電所落後 1,097 天（簡稱北回 D/S（1097），下同）、越港 D/S（1,096）、虎菁 D/S（1,059）、斗六 D/S（1,001）、北資 D/S（858）、社口 D/S（831）、五權 D/S（808）、埔里 P/S（779）、下營 D/S（708）、坪頂 D/S（628）、過埤 D/S（582）、馬蘭 D/S（543）、內惟 D/S（508）、虎科 D/S（463）、線西 D/S（459）、中大 D/S（418）、糖科 D/S（390）、龍子 D/S（381）、塘尾 D/S（368）、保生 D/S（336）、鹿野 D/S（335）、六家 D/S（313）、農一 D/S（307）、瑞源 D/S（261）、鹿西 D/S（254）、南興 D/S（221）、潭寶 D/S（221）、社灣 D/S（211）、廻龍 D/S（203）、週美 D/S（202）、太麻 D/S（197）、和順 D/S（148）、新港 S/S（140）、保定 D/S（120）等 34 所獲得印證。

(四) 綜上，六輪工程經費高達數千億元，應新建或擴建之變電所達 3 百餘所，線路數亦高達 4 千回線公里，如此龐大的工程量，輸工處委由業務處、營建處等單位認養執行雖非無據，然認養單位終非輸變電工程之專業單位，致變電所工程完工期程落後者比比皆是，顯見六輪計畫執行方式容有檢討必要。

三、台電公司利用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期間，大肆以整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六輪變電工程，並怠於訂定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程序及防範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具體措施，致多起採購案件之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並有人員遭起訴或判刑情事，顯有違失。

(一) 查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惟工程會於 89 年 1 月 28 日以（89）工程企字第 89002324 號函發布「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定核准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未經法律授權，逕將旨揭規定改為「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而經濟部依據工程會函釋，於 89 年 4 月 8 日以經（89）國營字第 89324687 號函發布「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經濟部與所屬事業權責一覽表」，將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56 條第 3 項最有利標統包案應報請部核准之規定，授權台電公司得自行核定所有之最有利標統包案件。自此，六輪變電所工程大量以整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二) 次查台電公司取得上開授權後，於 90~95 年間以整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之變電所新（擴）建工程案計 50 件，其金額均在 2 億元以上，屬鉅額採購。其中 91 年決標 1 件、92 年 16 件、93 年 14 件、94 年 12 件及 95 年 7 件，其中評選委員名單外洩，遭起訴之變電工程計有糖科 D/S、林南 D/S、六家 D/S、和順 D/S、保定 D/S、五權 D/S、埔里 P/S、虎科 D/S、萬榮林道案、潭工 D/S、越港 D/S、後壁

D/S 等 12 案與仙渡 E/S、塘尾 D/S、萬榮林道、燕巢 D/S、玉成 D/S、龍潭 E/S 等 6 案，合計達 17 案之多（其中萬榮林道案同時出現在二件起訴書）；另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並遭起訴之台電人員計有輸工處督導副總李○○、輸工處前處長許○○、中區施工處前經理張○○及北區施工處前經理羅○○等 4 人，其中許○○一審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目前上訴中，中區施工處前經理張○○一審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5 年。

(三)惟查台電公司大舉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六輸計畫整所統包案件期間，該公司並未訂定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程序或防範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具體措施，遲至 94 年 8 月 9 日始於輸工系統作業程序書增訂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程序（編號 CQP-07-27，第 0 版）、95 年 2 月 16 日訂定「輸工處辦理統包工程最有利標與異質最低標決標方式防範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具體措施」。鑑於上揭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之弊端叢生，工程會乃於 95 年 3 月 16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500089271 號函修正 89 年 1 月 28 日「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之規定，改為上級機關應「逐案核准」，經濟部於 95 年 9 月 20 日函示台電公司，在相關控管流程未獲改善前，對於六輸相關工程均將改以最低標方式決標，自此，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之整所統包案件不再。

(四)據此，台電公司利用最有利標免送

上級機關核准期間，大肆以整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六輸變電工程，並怠於訂定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程序及防範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具體措施，致多件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並有人員遭訴、判刑情事，顯有違失。

四、龍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整所統包決策粗糙，核與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不符，顯有可議。

(一)查台電公司辦理六輸計畫於 90 年 11 月研討六輸變電所之發包規範、商業條款與付款方式會議決議，若變電所引出引入輸電線路預估可與變電所同時完成，或差距在 6 個月以內，則採整合土建及機電設計及施工之整所統包方式辦理，其他輸電線路無法配合變電所完成時間者，則採土建統包或傳統發包方式等辦理。上開決議並訂入 92 年 9 月編訂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第 2 篇第 1 章統包評估階段貳：「變電所引出引入輸電線路預估可與變電所工程同時完成，或完成時程差距在半年以上者，採整所統包，否則應分別辦理土建統包或機電統包」，供所屬單位遵循。

(二)次查南施處 93 年 4 月 16 日「龍子 D/S 新建工程系統檢討會」會議紀錄，會中變電及土建部門均主張採「土建小統包」，作成結論：「本工程因相關線路設計與高雄捷運 R13 車站抵觸，經多次捷運公司協調結果均無確切定案結論，與 R13 車站抵觸部分如何克服非本處所能



主導，相關線路完工時程難以掌控，故擬採土建統包方式辦理」並經簽陳李副總經理○○於 93 年 5 月 14 日核准在案（C 南區 9305-0009Z）。惟同年 6 月 14 日簽陳「工作單」（C 南區 9306-0012 號簽）時，督導副總卻批示：「6/17 六輸工程檢討會中曾討論，本 D/S 可否以整所統包方式辦理，請南施處補充說明。」同年 8 月 9 日南施處補充說明：「經再洽高雄捷運公司，得知 R13 車站設計迄今仍未定案，故相關線路無法確認可與龍子 D/S 同時完成或差距 6 個月內，……」建議仍採土建統包辦理（C 南區 9308-0008Z），惟簽陳至輸工處余副處長時，為輸工處退件，南施處土建二課於 93 年 8 月 17 日上簽輸工處，該「檢陳大處核退龍子 D/S 新建工程工作單案」簽呈說明二記載：「經處長指示，本案採整所統包方式辦理，工作單退返本處」（該簽僅上呈至南施處副理，顯示承辦人有意留下歷史紀錄），93 年 8 月 23 日南施處以 C 南區 9308-0016Z 號簽重簽，說明一辯稱「經系統會議檢討，輸電線可配合變電所興建時程於 6 個月內完成，預定於 96 年 10 月加入系統，……」，擬採整所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經李督導副總核示如擬，全案終於以整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三) 惟查龍子 D/S 前於 93 年 8 月 31 日簽准以整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變電所預定完工日為 96.10.12，

線路預定完工日為 96.10.30，兩者相距 6 個月內，符合整所統包之要件。實際上，線路完工日為 97.3.26，而龍子 D/S 加入系統日為 97 年 10 月 26 日，核與線路實際完工日期相差 7 個月，超過 6 個月以上。

(四) 綜上，龍子 D/S 南施處原簽准以土建統包方式辦理發包，嗣無視線路與變電所完工時程差距在 6 個月以上之事實，逕依高層指示改以整所統包方式辦理，核與該公司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規定不符，亦有疏失。

五、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之整所統包工程，前置作業多已逾 8 個月，根本不具縮短工期之效益，違反統包實施辦法及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顯有違失。

(一) 查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92 年 9 月 3 日發布）第 2 篇第 1 章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可確保採購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其中工期縮減與否，係以整所統包總工期是否較傳統作業 44 個月縮減 8 個月為據，是以，該公司自成案簽辦起算之整所統包工期約規劃為 36 個月，並分為前置及統包作業二階段，前者為 6 個月，後者為 30 個月，此有社口 D/S、越港 D/S 及清雲 D/S 統包效益分析表在卷可稽。

(二) 次查整所統包變電工程辦理情形，台電公司於 90~95 年間以整所統包方式辦理變電所新（擴）建工程

數計 50 件，經查整所統包變電所自成案簽辦迄決標超過 8 個月以上者計有中豐 D/S (1183)、越港 D/S (1109)、埔里 P/S (926)、社口 D/S (921)、馬蘭 D/S (745)、和順 D/S (731)、壽豐 D/S (645)、線西 D/S (644)、軍功 D/S (637)、仕豐 D/S (569)、北資 D/S (555)、五權 D/S (555)、東港 D/S (546)、虎科 D/S (525)……等 40 所，顯示不論自成案簽辦起算或自圖說稿編訂起算，前置作業期程超過 8 個月情形非常普遍。各該案件遲延情形亦經審計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60001602 號函明確指陳在案。

(三)對於上開前置作業時程超過 8 個月，不具整所統包效益乙節，台電公司 97 年 9 月 26 日應本院約詢之書面資料、及經濟部 96 年 7 月 24 日經授營字第 09620361830 號函均辯稱：「台電公司辦理變電『整所統包』工程所稱 6 個月『前置作業』，係指自圖說稿編訂迄至審標、決標止，惟在此之前尚須先成立作業小組進行法規調查、用地鑽探，以及成案簽辦……等作業，凡此原即未納入所稱 36 個月之統包總工期中。」然此辯解，除間接說明有關法規調查、用地鑽探，屬成案簽辦前之應辦事項，原即未納入所稱 36 個月之統包總工期中，以之為前置作業遲延、未能縮短工期之理由，顯屬飾詞，並顯示各該變電工程案工期充裕，本無採用整所統包之必要，然該公司卻經常數案併簽

，先取得整所統包之同意簽，成案後再以變電所尚無供電需求為由延後圖說稿之編訂，並稱前置作業工期，係自圖說稿編訂迄決標期間，以規避整所統包總工期 36 個月之限制。

(四)惟查各變電所整所統包成案簽辦時檢附之「工程統包效益分析表」，以線西 D/S、社口 D/S、越港 D/S、清雲 D/S 為例，均載明成立作業小組、成案簽辦之時程為 1 個月，納入前置作業估計時程。縱前置作業延後自圖說稿編訂起算，經查自圖說稿編訂迄至決標超過 8 個月者仍有中豐 D/S (1382)、社口 D/S (703)、東港 D/S (700)、週美 D/S (505)、馬蘭 D/S (485)、下營 D/S (462)、軍功 D/S (441)……等 27 所，各該工程縱決標後工程順利於 30 個月內完成，亦不可能較傳統 44 個月工期縮減 8 個月以上，顯見各該整所統包案並未能達成縮短工期之效益，核與統包實施辦法及及該公司統包作業原則相違，顯有違失。

六、六輸計畫首件整所統包案(線西 D/S)即已出現總樓地板面積大幅小於預算面積情事，然台電公司並未正視承商以法規最低標準設計之警訊，致類似短差情事一再發生，顯有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首件整所統包案「線西 D/S 新建工程」，承商實際設計建造，並取得使用執照之變電所總樓地板面積 4,107 平方公尺，較該公司按國內產品最大尺寸估算面積 5,124 平方公尺減少 1,107 平方公

尺（約為原估算面積之 21.6%），嗣 92 年 10 月輸工處變電技術課針對該統包工程提出執行過程報告」第 27 頁明確指出：「整所統包工程，建築師與營造廠均屬乙方，在設計上以節省成本為最優先考量，造成變電所結構設計均採符合法規最低標準設計，設備及建材易使用廉價產品，建議於招標規範中更明確訂定設計最低標準」，並列入該處建議事項。

(二)次查台電公司對首件整所統包工程浮現之重大潛在問題，並未謀求改善對策，修訂相關招標規範或加強圖說審查作業，反而於 93~94 年間大量以整所統包方式辦理六輪變電工程，致類似線西 D/S 樓地板面積短差情事一再重演，經查短差幅度達 20% 以上者竟多達 14 所，如仕豐 D/S（-38%）、糖科 D/S（-34%）、太麻 D/S（-33%）、中大 D/S（-28%）、長發 D/S（-26%）、六家 D/S（-26%）、虎科 D/S（-25%）、和順 D/S（-24%）、鹿西 D/S（-23%）、榴中 D/S（-23%）、內惟 D/S（-23%）、線西 D/S（-22%）、社灣 D/S（-21%）、保生 D/S（-21%）等，其中以本院 97 年 8 月 28 日履勘之仕豐 D/S 短差 38% 最多；另審計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60002794 號函亦指出，榴中 D/S 存有出入走道狹窄，嚴重影響人員出入動線及安全等缺失，並經該公司接管單位會簽施工單位之公文明確指陳在案。

(三)次查台電公司及經濟部對於樓地板面積短差之說明，經濟部 96 年 7 月 24 日經授營字第 09620361830 號函查復意見稱：「1.變電所統包工程於發包時僅提供用地面積、地籍圖等相關資料，投標廠商在符合相關法規及招標原則下，得依其專業、施工及供應安裝設備提供最佳之設計，……；2.另因變電所機電器材須配合國產化政策採用國產品，而土木建築樓地板面積又須以目前國內廠商生產產品之最大尺寸及工程內容規劃，故總樓地板面積亦會因廠商機電設備尺寸不同而有差異；」惟本院認為台電公司六輪變電所樓地板預算面積，係按國產品最大尺寸估算編列，嗣以整所統包辦理發包，縱承商為降低成本，於符合統包規範的前提下，以法規最低標準設計相關圖說，類似線西 D/S 樓地板面積大幅短差情事，仍得藉設計準則、圖說審查等統包機制將短差限制在合理範圍內，然該公司不思此途，卻誤導主管機關，提出上開似是而非之論述，實屬謬誤。

(四)綜上，台電公司按國產品最大尺寸估算之變電所樓地板預算面積，與整所統包承商為降低成本，以法規最低標準設計之面積本存有合理落差，倘短差面積逾 20% 以上，即應檢討其原因，然該公司於線西 D/S 首件整所統包工程案樓地板面積短差 22% 後，縱檢討報告提出警告，然該公司仍未檢討招標規範、設計準則、圖說審查等統包機制

，放任變電所樓地板面積大幅短差情事一再發生，該公司主管部門，顯有違失。

七、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行指定採購評選委員，顯有違失。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應成立評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7 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外聘專家、學者應由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議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查台電公司六輸計畫預計新（擴）建興建變電所約 300 餘所，90~95 年間以最有利標方式發包之整所統包案件計 50 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辦單位（北區施工處、中區施工處、南區施工處、營建處或各區營運處）發包前依規定自工程會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遴選候用採購評選委員，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成立評選委員會。惟其中部分採購案件，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所核定之外聘評選委員，超出承辦單位建議名單外，逕自指定為外聘評選委員情事，如瑞源 D/S 指定王○○、五權 D/S 指定蕭○○、長發 D/S 指定曾○○、鹿西 D/S 指定陸○○、埔里 P/S 指定江○○、魏○○、林○○等 3 人、

和順 D/S 指定黃○○、孫○○及馬蘭 D/S 指定林○○……等是，其中王○○、蕭○○、魏○○、黃○○、林○○等 5 人經查尚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案經審計部指為「該公司主管人員未完全依照承辦單位提報之名單遴選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有自行增加名單並予圈選之情事，其中部分自行增加並予圈選之評選委員，疑涉不法，相關人員業遭起訴。」

(三)次查逕自增加評選委員並予圈選之適法性，本院於 97 年 9 月 3 日以 (97)處台調肆字第 0970803233 號函請工程會解釋，經工程會於同月 26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700367180 號函復在案，略以：「本會 95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5000 號函發布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核定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倘有非屬承辦採購單位依規定簽報之專家、學者名單，而係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逕行裁定之人選者，該人選如係屬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無疑慮；至於該人選如非屬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基於機關首長負採購評選成敗之責任，如確屬未能自承辦採購單位簽報之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得敘明理由，逕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逕行裁定人選。」是以，機關首長授權人員如未能自承辦採購單位簽報之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而必須逕行裁定人選，其前提

係敘明理由，否則仍與工程會此號解釋有違。

(四)據此，台電公司負責核定六輪計畫整所統包案最有利標評選委員之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行指定承辦採購單位簽陳建議名單以外之人選為評選委員，仍有違失。綜上所述，台電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計畫編列浮濫；嗣又利用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期間，假縮短工期之名，行整所統包之實，惟實際執行結果，前置作業超過 8 個月、變電所整所統包或其引接線路工程，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或二者完工時距未能如成案簽辦時所稱在 6 個月之內均有之，根本不具縮短工期之效益；漠視首件統所統包工程浮現之警訊，致變電所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短差情事一再發生；最有利標案採購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機關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自指定評選委員、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名單外洩等情，核與政府採購法、統包實施辦法及該公司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等規定相違，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未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掌握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統計及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未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遵循，及未能確實掌握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統計及相關資料，以為監督管理之參考，均核有未當。另該會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遲遲無法改善，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引致爭議案件不斷，亦有未當，洵有違失案。

依據：98 年 1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貳、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未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遵循，及未能確實掌握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統計及相關資料，以為監督管理之參考，均核有未當。另該會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遲遲無法改善，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引致爭議案件不斷，亦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銀行均係透過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受託投資國外連動債，該項業務之主管機關於民國（下同）93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稱金管會)成立後,由財政部更改為金管會,合先敘明。

本案依據報載,金管會未依職權主動監督、管理銀行體系和相關制度,其中連動債風波,金管會處置慢半拍,已影響民眾權益等情申請自動調查,經派查並予調查竣事,調查結果金管會及財政部均核有不當,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未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遵循,核有不當:

(一)按銀行法第 19 條及信託業法第 4 條規定,各該法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又管理外匯條例第 3 條規定:「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掌理外匯業務機關為中央銀行」,是以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93 年 7 月 1 日金管會成立前為財政部),惟因尚涉外匯業務,故有關外匯業務之許可及管理,仍屬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之權責。

(二)查央行於 74 年 12 月 24 日同意銀行試辦「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初期,鑒於主管機關財政部之相關法規尚無投資種類與範圍之規範,基於外匯管理之立場,爰規範投資標的以國外銀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外國政府機構在公開市場出售之國庫券或公債為限。77 年 7 月 20 日起擴大開放辦理該項業務後,為期信託業與投顧業之競業公平及滿足委託人有投資

標的多樣化之需求,央行外匯局爰於 79 年 12 月 3 日參照證券管理委員會 76 年 11 月 23 日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應行注意事項」,規範投資種類及範圍。

(三)財政部雖據央行外匯局、該部金融司及證管會會商結論,於 80 年 1 月 30 日台財融字第 801294091 號函訂定「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行注意事項」,惟該函僅就外國基金廣告及提供資料方式……等事項說明,尚乏有關推介外國有價證券、風險揭露、行銷訂約管理……等規範。迨至 88 年 8 月 31 日該行始以台財融字第 88743985 號函訂「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應客戶要求推介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要點」。

(四)89 年 7 月 19 日信託業法公布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曾於 90 年 8 月 31 日以中託字第 900171 號函央行外匯局並副知財政部時,即表示已有部分銀行與外國券商合作,透過「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方式受理投資,募集所謂「保本型外幣債券」,惟該部對於「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並無進一步之規範。嗣後央行外匯局尚因金融機構提供連動債商品說明書對於商品之投資風險未予告知或僅作簡略之說明,使信託人對於投資風險產生誤解,造成信託人鉅大損失並引起爭端,乃於 91 年 10 月 21 日以台央外伍字第

0910059451 號函各承辦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並副知該部金融局，有關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以連動債為說明）應善盡告知投資風險義務，惟該部亦未訂定行為面之相關管理規範。

- (五)財政部遲至 92 年 8 月 12 日始再函示「信託業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遵守之事項，包括公開募集之禁止、說明書資料之放置、公開宣導刊登有價證券內容及主動推介等，並請信託公會訂定該項業務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惟仍無風險揭露之具體規範。至於信託報酬之揭示及對客戶風險揭露之基本內容，該部於 93 年 5 月 11 日始函請信託公會訂定自律規範，該公會亦遲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始發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一致性規範」。嗣信託業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金管會始依據該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之授權於 97 年 8 月 5 日以金管銀行（四）字第 0974001820 號令訂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使得信託公會相關自律規範具備法令授權依據。
- (六)而有關成交通知書與定期報告之提供及於網站揭露報價資料等涉及委託人權益事宜，金管會銀行局更迨至 94 年 12 月 17 日始發函信託公

會轉知會員辦理，影響民眾權益至鉅。

- (七)綜上，金管會及財政部為信託業之主管機關，卻未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遵循及保障委託人之權益，核有不當。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遲遲無法改善及爭議案件不斷，核有未當：

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6 條規定：「本會設銀行局，掌理銀行、證券市場及銀行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同法第 29 條規定：「本會設檢查局，掌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連動債）業務，金管會應負監督、管理及檢查之責。而金管會自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以來，對於銀行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國外連動債業務，除辦理一般檢查外，尚辦理專案檢查。檢查局除於檢查手冊有關信託業務之查核中，將主管機關對信託業務之相關規範列入檢查參考重點外，另於 95 年 10 月至 11 月、96 年 6 月 21 日至 29 日、97 年 2 月至 6 月及 97 年 10 月分別就 3 家、7 家、16 家及 5 家銀行辦理 4 次專案檢查，合先敘明。

- (一)連動債之諸多缺失，遲未改善，爭議案件不斷，金管會未善盡督導之

責，實有未當：

- 1.查金管會於 97 年 11 月 19 日以金管綜字第 0970050773 號函復本院資料及前金管會檢查局長曾銘宗於本院 98 年 1 月 8 日詢問所提供之資料表示，就客戶投資商品風險等級逾越其風險屬性，未與客戶另簽署聲明書之意見而言，金管會辦理前 3 次專案檢查之主要缺失竟均有此項意見，且第 4 次專案檢查時，甚至發現有商品說明書已強調不適合不具有經驗之投資者而仍有銷售之情形。發生雷曼連動債風波後，金管會於 97 年 10 月針對客訴案件較多的 5 家銀行進行專案檢查（即前揭之第 4 次專案檢查），根據其主要缺失彙總資料，在商品上架合理性評估部分計有 5 項缺失；客戶適格性審查部分計有 6 項缺失；廣告文宣及產品說明書之妥適性部分計有 6 項缺失；行銷過程控制部分計有 5 項缺失；通知機制及客訴處理部分計有 5 項缺失；其他計有 5 項缺失，合計 32 項缺失。顯見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遲遲無法改善。
- 2.次查金管會於前揭函亦指出，銀行處理銷售連動式債券所衍生之爭議自 96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2,911 件，爭議累計總金額為 115.24 億元。又據金管會就本院 98 年 1 月 8 日詢問所提供之受理連動債糾紛申請評議案件統計日報表，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機關總受理件數高達 8,518 件，總求償金額為 95.67 億元。顯見，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連動債案件之爭議案件不斷。

(二)金管會未能督導銀行聘用合格之信託業理財業務人員並施以專業之教育訓練，洵有未當：

- 1.按 92 年 10 月 8 日修正之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3 條規定：「信託業管理人員應符合下列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一……」、第 14 條規定：「信託業業務人員應具備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指參加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 條規定：「辦理本項業務之理財業務人員，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否則不得執行業務……」及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第 4 條規定：「理財業務人員宜分別就其所推介之商品，符合下列各該資格條件……」，是以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業務人員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法有明文。
- 2.查金管會於前揭 97 年 11 月 19 日函復本院資料及該會與該會前檢查局長就本院 98 年 1 月 8 日詢問所提供之資料指出，有銀行辦理受託連動式債券業務，其產品內容及交付投資人風險說明書係由理財專員負責，惟全行理財



專員中，竟有 40.15% 尚未取得信託專業審定合格服務證；亦有銷售連動債之「產品說明及風險預告書」係由未具信託業務人員證照登錄之行員對客戶進行說明者。又該會辦理之第 1、3 及 4 次專案檢查，其缺失亦均包括理財專員未具備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資格條件。又第 4 次專案檢查結果亦發現有客戶申訴理財業務人員銷售連動債時，提及連動債比定存好、定存利率較連動債低或連動債有下檔保護不可能跌破等易誤導客戶之行銷用語，並建議客戶將定期存款解約轉為購買連動債之情事。

3. 信託業務係一項專門之業務，其管理人員及業務人員均須取得一定之資格始能擔任，且連動式債券係財務工程創新技術之產品，較為複雜，非一般人所能理解。理財專員直接面對客戶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連動債業務，具十分重要之地位，倘未能以專業方式服務客戶，其糾紛隨之而來，故其專業能力不容忽視，亦須有良好及專業之教育訓練。惟自 93 年以來，理財專員未具備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資格條件者時有所見，連動債之糾紛緣自於與理財專員之問題亦時有所聞，顯見金管會未能督導銀行聘用合格之理財專員並施以專業之教育訓練，洵有未當。

(三) 綜言之，金管會自成立以來，對於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

價證券（連動債）業務雖辦理有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惟銀行辦理該項業務存有諸多缺失且遲遲無法改善，爭議不斷，顯見金管會之檢查意見銀行未能落實檢討改進，該會復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未當。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未能確實掌握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統計及相關資料，以為監督管理之參考，核有未當：

(一) 按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財政部金融局掌理左列事項：……四、關於國內及國際金融動態之調查、研究事項。五、關於金融市場之行政管理事項。六、關於金融機構之管理、考核事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會（金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是以原財政部金融局及現在金管會對於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及管理應負其責，且對於國內外金融市場之變化及新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亦應掌握，始能作為監理之參考。

(二) 查國內投資人投資國外連動債之金額，約在 89 至 90 年以後有增多的情形，且信託公會亦曾於 90 年 8 月 31 日中託字第 900171 號函央行並副知財政部時指出，已有部分銀行與外國券商合作，募集所謂保本

型外幣債券，並透過「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方式受理客戶投資。顯見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連動債之業務至少於 89、90 年間即已存在，惟有關我國第一家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投資國外連動債之銀行為何，財政部及金管會竟均無紀錄。

(三)本院 97 年 10 月 3 日以 (97) 處台調參字第 0970803857 號函詢我國連動債自開放迄今之「投資金額」等資訊之每月統計資料時，金管會僅提供信託公會統計 95 年及 96 年底及 97 年第 2 季底之銀行受託投資國外連動債之信託本金總餘額，並表示無所詢的每月統計資料，亦無其他年度之統計資料。

(四)綜上，金管會及財政部為我國最高之金融監理機關，對於新金融商品之產生及交易應隨時掌有相關資訊，以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管理參考。惟有關銀行受託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連動債之資訊，該二機關卻未能及時掌握，以為監督管理之參考，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金管會及財政部未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遵循，及未能確實掌握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統計及相關資料，以為監督管理之參考，均核有未當。另該會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遲遲無法改善，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引致爭議案件不斷，亦核

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於 85 年時未依規定解決宿舍遷住問題；罔顧國家資源分配管理，造成日後處理遷讓困難，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0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 85 年時未依規定解決宿舍遷住問題，將退休人員改配住職務宿舍；該校罔顧國家資源分配管理，造成日後處理遷讓困難，損及政府形象及行政資源無形之浪費，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貳、案由：為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85 年未依規定解決宿舍遷住問題，便宜行事，將退休人員改配住職務宿舍；復於 90 年現職人員改配住職務宿舍之際，未依法確實辦理相關規定，使人誤解於退休後得以續住宿舍，未善盡宿舍管理之責；又該校罔顧國家資源分配管理、漠視法

令，造成日後處理宿舍遷讓問題困難，損及政府形象，更使行政資源無形浪費，均有違失案。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為興建學生宿舍及校園整體規劃，分別要求原居住宿舍人員搬遷，該校於 85 年時對於退休人員朱○清君（下稱朱君）以改配宿舍方式及 90 年對現職人員黃○盛君（下稱黃君）改配住職務宿舍，卻同意延續事實上不存在之眷屬宿舍借用權益，而遲至 92 年方函請配住戶簽立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之處理過程，及對於經管眷舍之相關法令漠視，使行政資源無形浪費，經核均有違失，茲臚列如后：

一、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於 85 年，將退休人員朱君改配住其他宿舍，便宜行事，核有失當

按行政院 74 年 5 月 18 日台（74）人政肆字第 14927 號函規定：「三、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6 月 21 日第 21027 號函規定：「至退休人員依……院函規定係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不合再改配其他宿舍。」合先敘明。

查朱君於 79 年 9 月 1 日自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退休，迄至該校 85 年函請暫住職務宿舍前，均於該校簡易房舍（車庫）內居住，因校務發展需要，校方拆除朱君原住簡易房舍。詢據該校業務相關人員到院稱：基於暫時安置原則，准其遷住另棟宿舍並於 85 年 9 月 17 日與該校訂立借用職務宿

舍契約，此有檔卷可稽。然該校未審朱君為退休人員，且原住簡易房舍業經處理，依行政院 72 年以來公布之規定，不宜改配住其他宿舍，惟有考量兼顧此等退休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為權宜措施，而非改配住另棟宿舍便宜行事。基此，該校未能依法加以深究解決宿舍遷住問題，卻便宜行事，將退休人員改配住職務宿舍，未符行政院宿舍管理相關規章，核有失當。

二、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0 年將現職人員黃君改配住職務宿舍時，未依法確實辦理借用手續，復同意延續事實上不存在之眷屬宿舍借用權益，便宜行事，核有失當

按 46 年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申配眷屬宿舍或單身宿舍經審查符合規定，予以核配後，由申配人立具借用保證書，方得搬入居住。」又 72 年與 84 年頒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 25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借用宿舍者，應辦理……手續：……由宿舍管理機關與借用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1 月 30 日（86）局給字第 01784 號函略以：「為確立宿舍借用管理制度，杜絕公教人員違反規定占用宿舍，各機關人員借用宿舍時，仍應簽訂借用契約並經法院公證……。」88 年 5 月 24 日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行政院頒布之事務管理規則辦理。」經查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於 81 年訂定之宿舍管理辦法第 9 條詳載申請該校

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經核定准予借用者，應與申請借用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經法院公證後，始得遷入。復於 88 年修正上開辦法時，雖將該條修刪為借用單身宿舍者，應與校方簽訂借用契約，並經法院公證後，始得遷入；惟同辦法第 23 條補充規定，該辦法所未定之事項，依行政院頒布之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是以，申請該校職務宿舍者，亦應依法與校方簽訂借用契約，並經法院公證後，始得遷入。

次查 90 年間，校方欲進行校園整體規畫利用而處理當時為現職教授黃君之眷屬宿舍，請其搬遷至職務宿舍之際，卻以 90 年 1 月 4 日（90）該校總字第 0085 號函告以「台端借用宿舍有關權益，仍以原始日期 68 年 9 月採計。」並遲至 92 年後，方 3 次函請黃君辦理借用手續，迄至黃君 97 年 2 月退休，仍未辦理借用職務宿舍契約。

綜上，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之宿舍管理係依據事務管理規則暨該校宿舍管理辦法等法令辦理。查事務管理規則自發布以來，均要求宿舍管理機關須與申配人辦理借用保證書或借用契約，經法院公證後，方得搬入宿舍居住。惟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對於該項規定未依法確實辦理，於 90 年辦理黃君遷換宿舍之際，未積極簽立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卻告以宿舍借用權益，仍以原始日期 68 年 9 月採計，致使人誤解所更易分配之職務宿舍於退休後仍得以續住至辭世。基此，該校對於相關規定未依法確實辦理，復同意延續

事實上不存在之眷屬宿舍借用權益，且未積極簽立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未善盡宿舍管理之責，復聘黃君擔任要職，容渠以其誤解之行政程序法干擾校務行政，校長僅在公文簽名，未置一言，未指示採取積極作為，傳遞規定得不遵守之訊息，終至該校無法處理不法宿舍之數目居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次多，核有失當。

三、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漠視法令，將情置於法、理之前，置教育之教化功能於「不傷和氣」、「以和為貴」之後，自縛手腳，浪費行政資源於處理宿舍遷讓問題，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經查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因配住職務宿舍者欲請領搬遷補助費 4 度請示教育部，又因 92 年 1 月 15 日洪○鍵君簽請將 77 年原簽訂之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更正」為 66 年開始獲配眷屬宿舍，該校固因此事而全面清查違住戶，但該校聘用膽敢無視記錄之控制功能，只為追求個人利益而敢公然要求他人偽造公文之人，擔任出納組組主任之敏感職務，宜有特別堅強之理由。復該校於 92 年 1 月 18 日確定簽擬各違住戶之情形中，保管組擬具依法不合配住之宿舍，經確定後，應請其搬離或由法律途徑解決之意見時，該校校長竟同意：「為不影響同仁權利，於清查後於季報表上註明遷居時間及事實」，實將校譽置於同仁並不存在的權利之後。

次查該校於 92 年 4 月 14 日接獲教育部要求被非法占用之公有宿舍，應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提起訴訟之命令，保管組於 92 年 4 月 17 日擬具現職人

員應依規定辦理借住職務宿舍，並至法院公證，而不合規定之違住戶需積極勸導於 92 年 6 月 25 日前搬離之意見，總務長之意見亦為依規定辦理，但校長竟待 9 天後，於同月 23 日批示：一、該等須搬遷人員曾為應學校建設而遷離原住宿舍，因而不能認定為眷屬宿舍，實極無奈。二、請總務長會同保管組長逐一登門溝通說明，希能避免訴訟傷及和氣。次（24）日，校長再命下屬：「另函住福會說明原委，俟對方來函後若無法轉圜，再依第 2 點（請其搬離或由法律途徑解決）辦理」。該校遂於 92 年 4 月 28 日第 2 次函住福會，詢問該校原享眷屬宿舍權益之人員因配合學校發展需要而改換宿舍，反而喪失眷屬宿舍之權益，建請重新釋示：「原眷屬宿舍因配合學校發展需要而改配宿舍者，仍可視同眷屬宿舍」，一再忽視法令規定並置校譽於同仁並不存在的權利之後。

另查校長容許黃君出席該校校長所召開商討宿舍問題處理對策之校內主管會議，發表意見，不但未要求黃君係為關係人而迴避，且容許其不簽名。復查該校於接獲住福會 92 年 5 月 6 日住福工字第 0920304218 號函說明退休人員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不宜再改配其他宿舍之說明後，擬具遵照辦理之意見後，始分別函請現職人員補辦借用宿舍手續及退休人員遷離宿舍之函文。惟該校校長對於現職人員補辦借用宿舍手續之函稿批示：先當面說明後再發。並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 10 位有疑義眷屬宿舍處理說明

會，會議紀錄略以：「二、……陳總務長回應：……其實學校是和各位站在同一陣線，這是學校不願意這麼快就發文給各位同仁，而一再請示住福會，希望有轉圜的餘地，但還是沒有得到應有的答案，因此才會於今天邀請各位來協調。……若據實以告則用法務層面來解決，若各位勝訴學校也很高興，因為承辦人員已完成職責了。」基此，該校又於同年 6 月 19 日第 3 次請示教育部：原配眷屬宿舍者不適用新修訂之事務管理規則，本案應從寬解釋與處理。

又查住福會於接獲教育部函轉該校釋示函後於 92 年 7 月 11 日重申行政院之規定：現職人員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申請借住宿舍，退休人員不合再改配其他宿舍。校方同年 8 月方全面函請有疑義配住戶搬遷。

綜上，行政院對於宿舍管理「准予暫時續住」之權宜措施，必須符合所配住之宿舍為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之眷屬宿舍，且「現住」及「續住」眷屬宿舍，未曾由政府輔助購置住宅之事實；如更換借用宿舍，其使用借貸之標的不同，起始點亦有異，而應依修正後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不得再以「眷屬宿舍」名義配住。惟甚多退休人員均在資格變化後，已屬非法占住，卻不依規定遷出，並認為應可讓其居住到死亡，或者應給予相當補償費、或准其就地改建、或直接廉價讓售給現住戶，更有如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建請住福會重新釋示原眷屬宿舍因配合學校發展需要而改配宿舍者，仍可視同眷屬宿舍等

，處在違住戶立場，罔顧國家資源分配管理，又漠視法令而連續 4 次請示上級機關，並要求該校保管組配合行文之謬誤乙情。該校似是而非之管理，及要求該校行政單位（保管組）配合之作為，造成日後處理宿舍遷讓問題困難，需與民興訟，並使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損及政府形象，浪費行政資源，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未依規定解決宿舍遷住問題，便宜行事，同意退休人員改配宿舍，已未符行政院宿舍管理相關規章；復未依法落實執行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對現職人員改配住職務宿舍，卻同意延續事實上不存在之眷屬宿舍借用權益，歷時 2 年方消極被動函請配住戶辦理借用職務宿舍契約；又罔顧國家資源分配管理，漠視法令，造成日後處理宿舍遷讓問題困難，損及政府形象，使行政資源無形浪費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南縣政府處理 95 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未妥當規劃配套措施；教育部對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考績，便宜行事，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0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南縣政府處理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以定型稿方式

退請各校重行考核；未考量各校辦學情形，復未妥當規劃配套措施；制訂查核指標過程草率，輕率處置未覈實考核學校之舉報案，顯有失當；教育部對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考績，便宜行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與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意旨未合，亟應儘速建立相關法制。」案。

依據：依 98 年 1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縣政府、教育部。

貳、案由：台南縣政府處理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時，未經查明程序，即以定型稿方式，退請各校另重行考核；而事前未考量各校辦學情形，復未妥當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倉促辦理實地查核；又未思制訂查核指標過程草率，輕率處置未覈實考核學校之舉報案，顯有失當；至於教育部對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考績，便宜行事，依職權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教育人員之考績，另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自有未當，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南縣政府未尊重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權責，復輕忽校長覆核權，違反教育部不得將受考核教師考列各考核等第限制人數比例之規定，核有違失

；教育部對該府違反該部相關規定未加以規範，實有未當

按 96 年 1 月 12 日台南縣政府以府人考字第 0960009921 號函公布實施該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四、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核重點，應針對考核辦法中所列舉各款考評條件中較抽象部分，例如教法是否優良、訓輔是否得法、服務是否熱忱、品德是否良好等方面提出評估審議，對於敬業精神欠缺、不批改作業或經常不參加升旗或其他規定應參加之活動，或誣控濫告或生活品德不良者，均應透過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不得考列 4 條 1 款。……十七、為免日後產生爭議，各校辦理成績考核，應切實依據有關規定辦理，並將各項資料整理裝釘妥善保存。對考列 4 條 3 款者，均應於考核清冊說明欄內詳敘具體事實，以便……審核。」教育部 95 年 3 月 13 日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教師之成績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

，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另該部 97 年 11 月 17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29098 號函通告全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略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未對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當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之教師訂定一定人數比例限制，惟對考列各條款之條件及考核程序均已明定，又……辦法係依高級中學法第 21 條之 1、職業學校法第 10 條之 2 及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授權教育部訂定，爰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成績考核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局（府）僅得於未違反前開辦法所定事項另為補充性、細節性之規定，不宜另訂考核比例限制。」

查台南縣政府於 95 年 9 月間檢討該府財政狀況後，該府縣長指示教師及校長考績自 95 學年度起考列 4 條 1 項 1 款相當於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之人數上限為 80% 並要求下屬邀請相關人員研商平時考核標準後頒布實施。台南縣政府教育處及人事處遂於同年 11 月及 12 月間邀請各校校長、台南縣教師會代表，共同修訂該府該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成績考核注意事項及訂定平時考核紀錄表，並於 96 年 1 月 12 日公布施行，然公布時並未論及該府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將有上限之人數比例限制及屆時該府依法派員實地查核學校是否覈實考核時，應

準備之相關佐證資料。該府所屬學校依據各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決議送請該府核定教師成績考核後，台南縣政府於 7、8 月暑假期間藉由公文及校長行政會議僅要求校方覈實考核亦未明示該府已有限制成績考核上限人數比例之腹案，並遲至 10 月仍未核定多數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且又以定型稿核復校方，退請各校另重新考核。復於 11 月間方藉由縣長箋函要求各校校長 95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 4 條 1 項 1 款之人數比例最高以不超過 90% 為限，此時陳訴人誤解該箋函為私函，然係屬其他公文之一種，而部分學校基於上一屆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定之年終成績考核不宜由下一屆重審為由，仍依照原來審議情形送縣府核定，另外一部分學校則由校長依法逕行覆核後送縣府核定。教育部此時雖知台南縣政府違反該部不宜另訂教師成績考核比例限制之問題，仍僅函請該府對所屬學校本「綜覈名實之旨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復請該府儘速核定所屬學校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另檢討因該府未儘速核定問題，而邀請部分單位共同研商「主管教育機關最後核定期限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應詳敘事實及理由通知原辦理學校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之修法。此際，台南縣政府見教育部並未對其違反該部「不宜另訂教師成績考核比例限制」之規定來加以規範，遂於 97 年 1 月續將未符合教師成

績考核 90% 限制之學校退還校方重行考核，並行文言明將這些學校列為查核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且於此時方公布其查核作業流程與校方應準備縣府查核時之資料。大部分學校鑑於已 3 送 3 退，為符合縣政府之要求，均重新核定。該府相關人員到院應詢則稱該府未有設限 90%，該比例僅是查核指標。

綜上，教師成績考核為校方享有相當之判斷餘地，應受相當尊重，除其判斷如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屬實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事後審查，已無法重建判斷之現場，故依法應予尊重。惟台南縣政府恣意擴大教育部頒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對於所屬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結果，如全校教師考列 4 條 1 項 1 款，於函報該府核備時，凡逾越 96 年 11 月 14 日縣長箋函規定「95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各校考列 4 條 1 項 1 款之人數比例 90% 上限」者，即以制式定型稿函復略以：貴校所報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一案，請依考核辦法第 4 條做準確客觀之重行考核後，再行報府核定。表面上看來，並無所謂將教師成績考核設限之指示，然實際上，從該府未經查明程序，即將函報結果考列 4 條 1 項 1 款超過 90% 以上所屬各校，以「定型稿」核復，退請各校另重行考核，實有設限之情，縱該府相關人員到院應詢稱未有設限 90%，該比例僅是查核指標云云，皆為諉卸之詞，要非可採。另依教育部現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



考核辦法並未規定受考核教師考列各考核等第之人數比例，該府核有恣意擴大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核備權之情。基此，台南縣政府未尊重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權責，復輕忽校長覆核權，多次退請各校另重新考核，迫使校方符合縣府對教師成績考核比例設限之要求等作法，且將其責任推諉由校長承擔，殊值可議，該府違反教育部不得將受考核教師考列各考核等第之人數比例限制之規定，核有違失。教育部對台南縣政府違反該部「不宜另訂教師成績考核比例限制」之規定，未加以規範，實有未當。

二、台南縣政府事前未考量各校辦學情形，復未妥當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倉促宣布實地查核方式，殊有不當

按 95 及 96 年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最近 5 年考績之積分：最高 10 分。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每年給 2 分。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者，每年給 1 分。」台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注意事項第 17 條略以：「為免日後產生爭議，各校辦理成績考核，應切實依據有關規定辦理，並將各項資料整理裝訂妥善保存。對考列 4 條 3 款者，均應於考核清冊說明欄內詳敘具體事實，以便……審核。」

查台南縣政府於 96 年 1 月 12 日以府人考字第 00960009921 號函公布實施教師成績考核注意事項及教師平時考

核紀錄表後，要求該府所屬各級學校於同年 8 月 15 日前將考核清冊報送該府。復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於 97 年 1 月 28 日頒布該府所屬各級學校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查核計畫暨其作業流程，通告查核對象為報送該府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清冊考列 4 條 1 項 1 款人數比例超過 90% 以上學校，並於該查核作業流程中，方要求學校準備資料略以：學生作業簿、家庭聯絡簿、管教體罰紀錄表、教師日誌、作業簿批改等項以進行實地查核。97 年 3 月起台南縣政府赴各校進行實地查核。次查教育部 93 年至 96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比例調查彙整表，台南縣 95 及 96 學年度之教師成績考核於全國各縣市政府調查資料中考列 4 條 1 款人數比例最低。台南縣政府相關人員函復及到院應詢稱：教師年終成績考列款次未影響教師擔任教職之權利；而要求學校準備之資料乃屬各校進行平時考核之佐證資料，其保留期限與學年度平時考核案之保留期限相同，均為 3 年。

綜上，台南縣政府公布所屬之各級學校辦理成績考核注意事項，依現行事證，尚無行政違失情事。惟該府 96 年 1 月 12 日以府人考字第 0960009921 號函公布之注意事項及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中並未詳載學生作業簿、家庭聯絡簿、管教體罰紀錄表、教師日誌、作業簿批改等項均等同於平時考核案之資料，須保留 3 年。故該府教師均自 97 年 1 月 28 日以後方知 95 學

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得提供上開等項資料俾利該府實地查核；校方縱以該注意事項第 17 條行之，亦無從提供縣府於 97 年 1 月以後方公布須查核考列 4 條 1 項 1 款之教師，95 學年度上開等項資料作為佐證。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結果，除影響其晉薪或晉級外，並與獎金及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有關。是以，台南縣政府事前並未考量各校辦學之績優程度，復未妥當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事後祭以實地查核之行，致令各校惶恐終日，擔憂未符合縣府查核指標，將造成縣府對全校進行總檢查，部分資料已因檢還學生而不足以佐證，故不得不將原本考列 4 條 1 項 1 款教師，改列其他款項，致使該府教師部分權益顯較其他縣市教師為不足。該府事前未考量各校辦學情形，復未妥當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倉促宣布實地查核方式，殊有不當。

三、台南縣政府未能依據關鍵問題加以深究解決，復輕率處置未覈實考核學校之舉報案，且未思制訂查核指標過程草率，反欲對校長處以違失之責，顯有失當

查台南縣政府要求所屬各校對於教師年終成績必須覈實考核，卻因制訂 90% 上限之查核指標，致使各校為求符合縣府規定之人數比例，其考核情形顯未能落實覈實考核，此有部分學校為因應該府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退件而召開全校會議，校長依據縣府督學指示該校應核送 4 位未能考列 4 條 1 項 1 款之教師，致使該校遂由全體教師決議以公開方式排序輪流產

生該校未能考列 4 條 1 項 1 款教師名冊之會議紀錄可稽。

又查本院因陳訴人之檢舉，復請該府調查所屬相關學校有無覈實考核教師年終成績，該府人事處及教育處函復查稱略以：調閱所檢舉各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並無發現自願方式或由校長改核或程序上並無不當等語。並於到院應詢稱：未發現未覈實考核之學校，若真有此事，會追究校長責任，對校長做行政懲處；至於所屬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所訂定查核指標之標準，係參考目前一般公務人員及法官、檢察官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來設定，復因受到人力限制，如果查核指標過嚴，超過比例者眾多，要逐一查核，人力無法負荷。

綜上，台南縣政府制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之查核比例過程草率，未考量教師工作性質與一般公務人員、法官、檢察官不同，未由考核比評所參考要件或標準來檢討教師覈實考核之方式，卻以查核指標來要求學校覈實考核，有如緣木求魚，更無法落實覈實考核，此有該府部分學校為因應縣府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退件之會議紀錄可稽。該府未能依據關鍵問題加以深究解決，復於本院委請該府人事處及教育處調查所屬學校有無覈實考核等情時，僅以書面審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處置，實嫌輕率敷衍本院；又該府未思制訂查核指標過程草率，根本無法落實覈實考核，反欲對校長處以違失之責，顯有失當。

四、台南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教師申訴案件，缺乏應變能力與識見，難脫作業

## 怠惰之嫌

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 條規定：「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6 條：「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 20 日內召集之。」第 9 條第 12 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第 13 條：「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 14 條：「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第 19 條：「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 16 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

經查台南縣政府 95 學年度教師考績申訴案件彙整表，該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係在 97 年 2 月 4 日收到第 1 件申訴案，據該府 97 年 10 月 8 日相

關人員到院應詢及補充說明：因申訴人之申訴資料都是定型稿方式，且所檢送具體事蹟及證據不足，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13 條規定，將申訴資料影印留存，檢還原本資料以利 199 位申訴人補正，實務上因申訴案件數量龐大，事前準備時程包含整理、影印、寄送時間相對較多，4 月份申訴案件即達 88 件，尤其永康國中，在 97 年 6 月 9 日，1 天內提起申訴案件共 93 件之多，其所需要處理之行政工作不可謂不龐大，且業務承辦單位承辦人只有 1 人，所負責工作又非只有教師申訴單項業務，故於收件後 1 個多月才第 1 次通知補正；並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9 條規定分於 97 年 7 月起發文通知申訴人延長評議期限 1 次，若申訴人屆期未補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3 條規定逕為評議，自 97 年 8 月本於職權陸續召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

復查，該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召集人為台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該委員會於 97 年 8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截至同年 9 月 29 日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共審議 6 件，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共 4 件。而截至同年 12 月 19 日止，共開會 5 次，審議案件 12 件，通過評議決定者 8 件。是以，10 至 12 月份，共審議 6 件，通過評議決定者 4 件，平均 1 個月審議 2 件。其餘案件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1 條由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推派委員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於下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提出審查意見繼續評議。

卷查，該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9 月至 12 月開會時間調查表，該府業務承辦單位於上開月份之開會時間，9 月份只挑選 2 天，10 月份只挑選 3 天，11 月份挑選 8 天，12 月份挑選 5 天以調查該府 13 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時間。

綜上，台南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時，雖以影本留存縣府、正本檢還申訴人之方式，造成陳訴人誤解該府應作為而不作為，然查該府實因各申訴人之申訴資料均為定型稿，為保護當事人權益而採行易遭誤解之權宜作法，而該府對申訴人通知補正、通知延長評議期限、召開會議進行評議等各項作為，依現有事實，尚無行政違失情事。然因該府所制訂教師成績考核查核指標為教育部所無之規定，各申訴人基於維護自身權益，紛向該府教師申訴及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該府於 4 月份即已知業務量遽增，申訴案件達 88 件，僅依一般程序，由 1 人承辦；而該府教育處處長身為該會之召集人，亦未考量該府教師申訴及評議委員會委員，倘依現有行政資源及時間，將無法有效審理該等申訴人攸關權益案件，未對業務承辦單位加以提醒，難脫作業怠惰之嫌，此可由該府業務承辦單位對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9 月至 12 月開會時間調查表之預定時間，平均 1 個月只調查 13 位委員 1 至 3 天可以開會之時間，在卷可稽

。基此，該府對於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申訴案件，顯見該項業務量驟增之下，卻缺乏應變能力與識見，迨至 97 年 12 月 19 日止，僅審議案件 12 件，通過評議決定者僅 8 件，台南縣政府教育處難脫作業怠惰之嫌。

五、目前教育部對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考績，係由該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教育人員之考績，另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自有未當，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

(一)按「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3 條、教師法第 20 條定有明文。

(二)查 59 年 8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9 條規定：教育人員之考績另以法律定之。教育部遂於 60 年 7 月 21 日以（60）台參字第 16486 號令訂定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中小學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等辦理考核並給予獎金。迨教師法研訂時，該部原擬將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規定納入規範，惟當時立法院審議該法時認為教師地位崇高，宜尊重其專業地位之自主性，不宜施予考核，乃將原有考核晉級及考核獎金列入待遇項目，嗣教師法於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施行，第 20 條明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爰

教育部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分別於 85 年 10 月 21 日、88 年 6 月 14 日及 91 年 3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 86 年 10 月 20 日、88 年 12 月 6 日及 91 年 3 月 20 日先後三次函送立法院審議，惟仍未完成立法。教育部重新檢討研議，並修正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於 97 年 8 月 30 日再次陳報行政院審議，於未立法完成前，目前以行政命令為教師待遇支給之規範。

(三)另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第 174 條之 1：「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教育部為配合上開法之施行，依職權訂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於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增列授權依據，並分別於 92 年 2 月 6 日及同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相關條文。俟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教師將採績效獎金制度，其績效獎金則為教師待遇範疇，現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有關年終予以考核之相關規定即予刪除。教育部相關人員於本院稱：教師之考核獎金相當於公務人員考績獎金，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即為教師之考績，目前以權宜之計將上開辦法納入規定。

(四)綜上，教育部目前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有關教師成績考核事宜，然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該部對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考績，未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3 條規定「另以法律定之」，且未儘速建立教師評鑑及分級制度，又未積極推動我國教師待遇條例之立法，自有未當。基此，為符依法行政之要求並健全教師之人事制度，教育部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

綜上所述，台南縣政府未由考核比評所參考之要件或標準來檢討教師覈實考核問題，卻制訂查核指標，以定型稿方式核復校方，退請各校另重新考核，並對於超過該指標之所屬各校進行實地查核，以為即達覈實考核目的，然其指標制訂過程草率、未經查明事實即統一以定型稿退請校方重行考核、未有配套措施倉促進行實地查核、復輕率處置未覈實考核學校舉報案、辦理教師申訴案件，缺乏應變能力與識見等節；暨教育部對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考績，亟未依法建立相關法制，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河流域桃芝颱風

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規劃不周，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及環境品質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95 期）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220201720 號

主旨：檢陳「濁水河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乙份，請 鑒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八八三號函。

部長 林義夫

濁水河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本案過程，事前規劃不周且欠缺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密集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業者於河川地或山坡地違法堆置土石、新設破碎洗選場，嚴重危及當地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確有違失。	(一)查本案緊急疏濬河段，大多位於南投縣集集、水里、信義、竹山等鄉鎮，其疏濬土石外運之聯絡道路主要為台三線、台十六線及台二十一線，屬交通較頻繁且沿線居民較密集之道路。據經濟部水利署查復，上開河段以往實施聯管計畫，每年土石採取量僅約三百萬立方公尺，其中集集至水里段每年更僅約一百萬立方公尺；然自九十年九月起，本案各標緊急疏濬工程先後完成招商比價等發包作業後，三個月內即有高達二十件工程陸續開工，致每日往返之土石運輸車輛超過二千車次，次（九十一）年一至五月間進入疏濬高峰期，每日往返之土石運輸車輛更高達八千餘車次，八個月內疏濬之土石量即高達八百餘萬立方公尺，若按每日施工作業時間十小時換算（參據各該工程核定之作業計畫書所載），上開路段	(一)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風災，產生歷年未有之大規模不尋常土石流，為突發之災害，其災後之疏濬為避免河岸居民遭受二次洪害之緊急措施，並非計畫性可妥為規劃相關配合措施後再執行之疏濬，尤其當時正值汛期（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河床內不能通行便道，而濁水溪水系尚乏交通單位規劃設施之砂石車運輸專用道路，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乃即利用一般道路緊急辦理河道疏濬，其後鑑於未來十年內依專家學者評估濁水溪仍有再發生嚴重土石流之可能性，而河床便道汛期內又不能行駛，該局已多次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南投縣政府及早著手規劃設施砂石車運輸專用道路，俾萬一發生土石流，於汛期間尚可緊急疏濬河床淤積土石，避免民眾生命遭受危害。 (二)未來濁水溪水系如有因天災產生土石流需辦理緊急疏濬工程，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當參據桃芝風災後河道疏濬之經驗，在交通單位施設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p>於疏濬高峰期間，每分鐘之砂石車流量高達十三輛以上，與同路段八十九年大貨車及聯結車每日流量僅約一千五百輛（參據八十九年交通部公路局台十六線名間至水里路段交通量調查資料）相較之，其增加之砂石車流量已達五倍以上。有限的路幅與道路容量，加上短期內驟增之砂石車流量，確嚴重衝擊當地主要之聯外道路交通狀況，自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間，警察機關取締砂石車違規達八、九五八件，其對沿線居民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顯已構成重大威脅。</p> <p>(二)然經查閱前揭經濟部水利處核定執行之「濁水溪流域遭受桃芝颱風侵襲後河川淤積土石處理方案」及招標文件，對於緊急疏濬期間載運土石車輛之輸運路線及交通衝擊評估，卻付之闕如，更遑論研提相關配套或因應措施；迨至當地民意群起陳情抗爭後，該署第四河川局始透過南投縣砂石公會，於九十年十二月間協調承包商申請於河床施設臨時便道，惟因部分河段地形及水利設施所限，河床便道並未全線連貫，加上每逢豪雨即遭洪水沖毀，修復費用不貲，且曠日費時，致使便道替代功能有限，載運土石車輛對於聯外道路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迄未有效改善，民情抗爭仍時有所聞，主辦工程機關實難辭規劃不周之咎。</p> <p>(三)誠如前述，本案各標緊急疏濬</p>	<p>完成砂石車運輸專用道路前，如在汛期間又不能行駛河床便道，將參考一般道路交通負荷能力，在不致因遲緩疏濬危及民眾生命安全前提下，調節分散河道疏濬工程發包工期及疏濬土石數量，並會同交通單位研擬土石運輸車輛之運輸路線，以減免交通及環境衝擊。又依桃芝風災集中大量降雨引發九二一震災震鬆之集水區山坡土石產生土石流之情形分析，未來再發生同樣或較大程度嚴重土石流之機率甚小，密集辦理疏濬工程之情形應可避免。</p> <p>(三)雖以往河川管理機關對業者申設河川內砂石運輸便道均以河防安全考量，要求以最短距離進入一般道路，以免其施設妨礙水流，及業者藉機盜採砂石或傾倒廢棄物等違法行為，暨汛期間便道難以管制，危及人車安全，及極易遭受水流沖毀。然為減輕環保污染及維護居民生活安寧，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積極協調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整合業者，以施工便道方式破例於河床內施設臨時運輸便道長達約八十四公里，避免行經市區道路，該便道可供河道疏濬工程之土石運輸車輛於汛期外（每年十二月一日迄翌年四月三十日止）行駛，該局已於疏濬工程發包契約增訂承包商應與南投縣砂石公會簽訂團體公約並向該公會繳交便道維護管理費用，俾利該公會整合業者力量共同維護便道之功用及減免污染。</p> <p>(四)鑒於南投縣境內據悉迄今仍僅有一家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經合法設立登記，另一家經南投縣政府同意編定礦業用地，尚未准予設立登記，</p>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p>工程自九十年九月起陸續開工後，八個月內疏濬之土石量即高達八百餘萬立方公尺，密集疏濬所產生之大量土石，由於事前缺乏完善之土石清運計畫，加上道路交通狀況惡化、碎解洗選場容量不足及運輸車輛調度困難等因素，致部分料源消化不及，爰自九十一年三月起，第四河川局及南投縣政府即陸續查獲業者於河川區域內或山坡地範圍，違法堆置土石（最多高達一百六十萬立方公尺以上）、新設碎解洗選場，已嚴重危及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嗣後經第四河川局及南投縣政府各依水利法及水土保持法處以罰鍰並限令改正後，違法情形雖已逐漸改善且幸未釀災，然主辦工程機關仍難辭計畫不周、行事輕率之咎。</p>	<p>餘七十餘家均未經合法設立登記，而礦務局已同意十二處用地向南投縣政府申辦礦業用地編定，又濁水溪水系河道疏濬工程依目前本部水利署評鑑河川疏濬兼供土石制度仍以發包為較妥方式情形下，勢需由承包商自行開採土石及販售堆置（或由向其購料之下游廠商堆置），為減免因土石原料逕行外運之二次污染，及配合九二一震災及桃芝風災災區之南投縣地區公共建設需求，在該溪沿岸鄰近地區設立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實有客觀環境之需求，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除建議南投縣政府積極輔導砂石業者合法設立碎解洗選場外，並請加速該府委外規劃之砂石場專業區作業，俾能早日設置容納未來可能之疏濬土石，在上述合法洗選場或專業區仍幾乎闕如之客觀環境下，除第四河川局儘可能減量發包，以減少土石來源外，該局將廣續對河川區域內之土石堆置行為，採罰鍰、限期改善及移送法辦，屆期連續罰鍰及標售等多管齊下之措施，加以杜絕，另河川區域外之堆置及洗選場則有賴南投縣政府本權責查處。</p> <p>(五)有關中央管河川及跨省市河川內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暨砂石堆拆(清)除作業，本部水利署爰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日邀請有關單位召開兩次研商「河川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拆除作業」督導會議及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八月十五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併碎解場拆除督導會議辦理）分別邀請各有關單位就「河川區域內堆置砂石清除作業」召開四次督</p>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p>導會議，前述督導會議將持續辦理直至業者全部遷離河川區域外止。</p> <p>(六)經過一年餘災害防救緊急疏濬的折衝與改進，第四河川局已將經驗化為實際行動，除研議各項改善措施外，更將其納入契約中，嚴格規範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落實執行並遵守環保法令及於開工前應擬具環境污染防治計畫書送當地環保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可開工。</p>
<p>二、本案緊急疏濬規模已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準，竟未經環境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即率行發包施工，行政程序顯有違失。</p>	<p>(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條規定：「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另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一條規定：「本標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規定：「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本標準規定。」；第十四條規定：「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二</p>	<p>(一)桃芝風災後為確保河防安全，本部第四河川局擬訂「濁水河流域遭受桃芝颱風侵襲後河川淤積土石處理方案」並核定執行後，該局即著手辦理緊急疏濬工程之設計發包工作，然對於實際需辦理疏濬之河段，需實際測設始可得知，當時認為疏濬長度尚未合乎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四條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第三十四條開發行為如屬災害復舊之緊急性工程，得免依本標準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故未陳報，嗣需緊急辦理疏濬河段累計長度已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乃依水利署函示檢送疏濬工程辦理情形函請環保署備查，致函請備查時多件工程已發包施工中。</p> <p>(二)後續發包辦理之疏濬案件，當時認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四條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計長度，應以同時施工案件之累計長度計算(當時已多件完工)而未再函請環保署備查。第四河川局已以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水四管字第○九一○二○一○七二○號及九十一年十二</p>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p>、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疏濬長度累積二十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疏濬長度累積三十公里以上者。」</p> <p>；第三十四條規定：「開發行為如屬災害復舊之緊急性工程，得免依本標準辦理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本前揭「濁水河流域遭受桃芝颱風侵襲後河川淤積土石處理方案」，經濟部水利處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核定執行後，第四河川局即著手招商比價等發包作業，截至同年十月底，已有「濁水溪集集攔河堰下游段緊急疏濬河道整理工程」等五件工程陸續開工，然經濟部水利處卻遲至同年十一月二日（水利政字第○九○○六○一二九六號函）始檢送「中央管河川嚴重淤積及須辦理疏濬河段（桃芝颱風災後復舊部分）一覽表」（未註明開工日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同意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四條規定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其中表列濁水溪水系計含濁水溪斷面樁號八七至一五一及其支流陳有蘭溪、郡坑溪、水里溪、東埔蚋溪、清水溪、加走寮溪等七個河段。案經環保署於同年月二十二日函復（環署中字第○○二○二一七號）略以：「</p> <p>…既經貴處本目的事業主管機</p>	<p>月九日水四管字第○九一五○○八一四七○號函請環保署備查，案經該署函復略以：「…請將前述一覽表及二次情形表中急需疏濬河段之位置，統一以「引測樁位」表示暨平面圖示，再送本署憑辦」。正由該局補充資料送環保署中。</p> <p>(三)有關前述行政程序問題，嗣后第四河川局當遵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辦理。</p>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p>關權責認定屬災害復舊之緊急應變工程，本署依上開認定標準第三十四條規定，同意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於工程進行前應報本署備查。」，經濟部水利處爰據以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函轉知各該河川局於工程進行前以處函逕報該署備查；嗣該處第四河川局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水利四字第○九○八四○○六七五號）函送濁水溪及其支流共二十六件緊急疏濬河道整理工程予環保署備查（疏濬累積長度達三〇·五公里），其中有十九件工程於函報日期前早已開工；至其餘採公開招標方式發包施作之一般性疏濬或河道整理工程，經詢據第四河川局坦承，並未函報環保署備查，亦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三)經濟部水利署所屬第四河川局，辦理本案淤積土石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其計畫疏濬累積長度已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準，竟未經環境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即率行發包施工，行政程序顯有違失。</p>	
<p>三、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本案採購過程，招標文件、人力調度、履約管理、內部審核及監辦採購機</p>	<p>案經本院調閱經濟部水利署案情資料，並參據審計部查復「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度辦理土石疏濬工程執行情形（濁水河流域部分）」專案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綜列本案採購過程相關違失如下：</p> <p>(一)捨既有制式招標範本，另訂不當招標文件，致延宕緊急疏濬工程招標時效，減損土石標售</p>	<p>(一)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訂定之辦理河道治理、疏濬、水庫疏濬土石標售相關契約文件，其主要係針對將疏濬工程（歲出）及土石標售（歲入）互相折抵後之價款，採單一契約文件辦理所訂定，而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之疏濬工程併同土石標售，係依水利署函示之現行規定，歲出及歲入應分別編列預算併同</p>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p>制等，均有違誤。</p>	<p>收益</p> <p>1.查前台灣政府水利處為規範該處暨所屬辦理河道治理疏濬、水庫疏濬土石標售，招標方式與查驗標準等有齊一之作業，早於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即函訂「辦理河道治理疏濬、水庫疏濬土石標售投標須知及附件、契約書(稿)及補充說明」範本，供所屬單位辦理之參據，並本於最佳收益之原則下，明示土石標售(歲入)與疏濬工程(歲出)合計後，採標價在底價以上之最高價者得標。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三日，亦曾針對營造業與土石採取業聯合承攬相關事宜，函示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應基於實際情形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為宜。</p> <p>2.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設施、跨河橋樑及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量，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核准所屬第四河川局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招商緊急疏濬整理河道，然第四河川局在時程急迫之情況下，卻捨棄前揭既有制式招標範本不用，反另訂招標文件，且僅交由一位承辦副工程司負責所有案件之設計、發包等工作，致該等緊急疏濬工程有十二件標案迄同年十一月間始辦理發包，更有四件標案延宕至同年十二月間始辦</p>	<p>採同一標發包辦理，該局依示辦理，及為施工介面之配合，故採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聯合承攬方式辦理招標作業，並分別訂定河道整理工程及土石標售契約，工程契約依既有之工程契約辦理，土石標售契約當時認為應與工程契約配合及為符實際，故參酌工程契約及既有之土石標售契約，並予以適度修正辦理，以適合桃芝風災後河道疏濬執行條件及環境。</p> <p>(二)桃芝風災重創濁水溪中上游河段，除河床嚴重淤積急需辦理疏濬工程外，相關河防設施亦遭受嚴重損壞，堤防、護岸毀損長達約二十三公里，其復建工作之測量、設計、發包、監工等亦須投入大量人力，以利復建工作早日完成，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當時水利署調派署本部及所屬機關(除第二、三、四、五河川局外)人力二十五人，分二梯次支援該局辦理河防建造物工程之測設發包等，前後約三個月，該局相關承辦人員各司其職配合辦理相關復建工作，故無多餘人力協助辦理河道疏濬工程，惟未來如有類似情形，該局當協調抽調部分支援人力，協助辦理河道疏濬工作。</p> <p>(三)第四河川局辦理之疏濬工作決標方式，均採：「土石標售標與河道整理工程標標價加總後最有利機關收入者得標，即土石標售標標價減工程標標價其值最大者得標，土石標售標標價應高於底價，否則以廢標論處，工程標之標價如超過底價時得減價，經減價三次仍未能達成協議時，則取消土石標售標與河道整理工程標之得標權。又河道整理工</p>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p>理發包，部分標案工期甚至因而跨越汛期（每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河床便道迭遭洪水沖毀，迫使載運土石車輛改經省道，衍生交通及環境污染問題而遭民眾抗爭，致影響緊急疏濬成效。</p> <p>3.復查本案緊急疏濬工程招標公告，第四河川局所訂決標方式，又分為以下二種：</p> <p>(1)採工程標（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均為有效標（工程標價須低於工程標發包底價、土石標售標價須高於或等於土石標售發包底價，並在土石標售發包底價三〇〇%以內（含）者之工程標價最低標價得標，同時兼取土石標售標。工程標如最低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時，以土石標售標最高者得標。…）</p> <p>(2)採土石標售標與工程標標價加總後最有利者決標，即土石標售標價減工程標標價其值最大者得標；土石標售標價應高於底價，否則以廢標論處；工程標之標價如超過底價時得減價，經減價三次仍未能達成協議時，則取消土石標與工程標之得標權。又工程標之標價顯不合理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廠商未於通知之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時，得不決標</p>	<p>程標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時，得不決標於共同投標廠商，並以標價加總後之次高標廠商為最高標廠商，若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加總後有兩家以上（含）相同時且合乎得標條件者，當場請其土石標售標廠商加價（以三次為限），加價後以對機關最有利者得標。」。而另一決標方式：「採工程標（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均為有效標（工程標需低於工程標發包底價。土石標售標價需高於或等於土石標售發包底價，並在土石標售發包底價三〇〇%以內（含）者）之工程標價最低標價得標同時兼取土石標售標。土石標售標之標價如有高於有效標之平均標價時，按其標價計價訂約（惟投標廠商標價低於土石標售發包底價及超過土石標售發包底價三〇〇%以上者不予採計），如低於平均標價時，則按平均標價計價訂約。如不按平均標價計價訂約，視為拋棄得標，除沒收工程標押標金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通知該廠商主管機關予以處分，重新辦理公開招標」，其決標方式係第四河川局辦理東埔蚋溪延平橋上下游疏濬工程時所訂之決標方式，惟該決標方式於該工程辦理招標公告領標期間，考量實際情形，而公告停止招標，經修正與現行決標方式：「土石標售標與河道整理工程標價加總後最有利機關收入者得標，即土石標售標價減工程標標價其值最大者得標，……」相同後，再另行辦理公告</p>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p>與共同投標廠商，並以標價加總後之次底標商為最高標廠商，若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加總後有二家以上（含）相同時且合乎得標條件者，當場請其土石標售標廠商加價（以三次為限），加價後以對機關最有利者得標。</p> <p>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性質類同之採購案件，卻不為相同之決標方式，且背離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意旨，除徒增招標次數外，更因上開不當之決標方式，致生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標價最高且對主辦機關收益最有利者，卻未得標之不合理情形；據審計部查核本案三十二件疏濬標案之決標紀錄發現，因上情計減損約新台幣一百五十餘萬元之收益，顯有疏失。</p> <p>(二)監造人力調派不當，致未落實施工督導、查驗等履約管理工作</p> <p>1.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四日修正實施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為第十四點）規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視察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施工品質查驗工作」；另據經濟部水利署查復本案工程契約第三十</p>	<p>招標。故第四河川局辦理疏濬工程均採同一決標方式辦理，上揭採兩種決標方式應係誤解。</p> <p>(四)第四河川局為確保工程之品質及查驗工作落實，前由各相關課室主管人員成立工程稽核小組，因桃芝風災後全力投入災後復建工作，人力調配困難，故未繼續實施。而疏濬工程有別於一般工程，均屬重機械施工，施工中稍不注意極易產生超挖情事，而如經發現超挖、超界達二公尺以上屬惡意違法除先予停工外並依水利法予以罰鍰處分（目前計有六件工程遭受罰鍰處分）及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超挖、超界部分土石則依契約處以六倍土石價金之罰款，如屬過失之誤差（超挖、超界二公尺以內）則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超挖、超界部分土石則仍依契約處以六倍土石價金之罰款。又依契約規定工程完竣後需辦理初驗及複驗，亦為最後之把關方式，以防超挖情形發生。而為落實施工督導及查驗等履約管理，事前防範超挖情事，該局於晉用新進人員後已加派人力負責檢測、查驗工作。惟礙於該局人力有限，調派三名工程人員負責辦理監工工作，而轄區幅員遼闊，各工區分散各主、支流，監工人員往返巡視各工區施工情形，耗時甚久，且監工人員亦有其他業務辦理，舉凡各項申請使用河川等案件，及待辦公文處理等，每日多需至該局辦理及會勘後，再至各工區監工，鑑於上情，故未成立工務所，然為防止超挖情事，除上述專人負責檢測、監工工作外，該局亦於各主辦人員負責區段加派二</p>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p>條，亦有施工中查驗之相關規定。然經審計部調查發現，本案第四河川局主辦之三十二件工程中，迄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止，已有六件工程發生違約超挖之情事，其中四件工程係遲至初驗時始發現；另經該部派員實地抽核施工中其他工程，又發現二件工程有超挖情事，足徵主辦工程機關並未善盡監督承商按圖施工、落實履約管理之能事。</p> <p>2.另查本案工程疏濬範圍幅員遼闊，距主辦工程機關第四河川局位址（彰化縣溪州鎮）車程均在九十分鐘以上，該局理應衡酌緊急疏濬工程時效需要，調派適當人力落實施工督導及查驗作業，嚴密掌控施工進度及督促承商如期開工與履約，以期發揮緊急疏濬、防範災情之實益；然查本案三十二件工程，第四河川局卻僅派三人監造，且未設置工務所就近監督，致生廠商超挖情事而不自知，且已竣工之工程標案中，竟僅有一件工程如期完工，其餘工程均有逾期違約之情形。該局未能衡酌緊急疏濬工程時效，妥適調派監造人力因應，致生施工督導、查驗等履約管理缺失，確有不當。</p> <p>(三)內部審核及監辦採購作業未見落實，監辦機制功能不彰</p>	<p>名協辦人員協助辦理。該局嗣後當視人力及工程件數，設法減少監工人員之工區距離及負擔件數，以利加強監工、檢測作業。</p> <p>(五)另有關多數工程均有逾期違約情事，實因施工中河床臨時運輸便道施設、維護管理協商費時、河床大石處理技術困難、及汛期便道無法行駛等因素造成，然進度延緩亦因而減輕土石輸運或堆置之密集程度，此可供未來該局整體規劃發包、訂定工期等之參考。</p> <p>(六)有關開標作業未派員辦理監辦乙節，查該局會計室設有會計主任及佐理員各一名，為利桃芝風災後辦理之各項復建工作之進行，舉凡各項工程發包、初驗、複驗均需派員配合辦理，因時程及人力問題無法調配致有甚多未派員辦理監辦之情形，而招標之決標方式均有會相關監辦單位辦理，另監辦人員於開標作業半年後始於開標紀錄補行簽章一事，係發包之承辦人員一時失查所致，該局當予改正。</p>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p>按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另查經濟部水利處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函頒工務處理要點第五點，亦訂有相關監辦作業規定。然據審計部調查發現，第四河川局辦理本案三十二件疏濬工程標案，總計辦理六十九次開標作業，卻有高達二十九次開標作業未派員監辦，甚至有開標作業完成半年後，監辦採購作業人員始於開（決）標紀錄補行簽章之不當情事，其監辦機制形同虛設，未能指正該局不當決標方式於未然，核有違失。</p>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2020760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前糾正：本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河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事前規劃不周且欠缺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密集發包疏濬違法堆置土石，肇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業者於河川地或山坡地，違法堆置土石、新設碎解洗選場，嚴重危及當地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且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確有違失乙案。經會銜

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如「濁水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糾正案審核意見檢討改進報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二六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交通部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交路字第○九二○○○四二七七號函（略）暨南投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府流資字第○九二○○七八三一五○號函（略）。

部長 林義夫



## 濁水河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糾正案審核意見檢討改進報告

審核意見	檢討情形
<p>一、砂石運輸專用道路系統，未能基於河防安全及地區交通特性，務實、周延考量，肇致闢建經費籌措無著，砂石車所衍生之交通與環境衝擊，難見澈底改善。</p>	<p>(一)交通部於八十五年擬定之「台灣地區砂石運輸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前係因應道路交通安全需要所擬定，惟嗣後因應河川禁採砂石等環境因素重新檢討報行政院時，奉行政院核定其補助原則應依「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即未發生契約權責之工程，其屬地方政府管轄道路者，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全部經費。</p> <p>(二)有關公路建設之規劃原則係以公路運輸需求為其主要考量因素，並非以單一因素作為規劃依據，且查目前台二十一線及台十六線之服務水準尚稱良好，應無興闢新路線之需要。若有需要配合砂石運輸需求而闢建地區性替代道路時，依行政院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核定實施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相關規定「規劃砂石車行駛專用路線，俾減少砂石車行經人、車較多之運輸旅次，減少事故發生」係縣市政府權責；另「全省砂石車輛運輸路網整體改善與興建計畫」則係屬交通部權責，故本案砂石運輸專用道，由南投縣政府規劃，所需經費則應向交通單位爭取補助。</p> <p>(三)本案有關砂石運輸道路系統一節，交通部業於本（九十二）年三月三十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決議除請本部提供濁水溪上游水系河川長期疏濬計畫所產生之砂石量及其砂石運輸需求計畫外，另請南投縣政府提供現行砂石車行駛規劃路線及規劃中之砂石專用道路計畫等相關資料供參，俾利交通部彙整後陳報行政院核處。</p> <p>(四)鑑於交通部前於檢討「台灣地區砂石車運輸道路改善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時，奉行政院核示：「嗣後有關砂石運輸道路之運輸計畫，應衡酌河川實施禁採及砂石市場供需變化等因素，會同本部等有關機關妥慎篩選興闢路線，以確保政府投資效益」，故本案將俟本部水利署及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後，再由交通部彙整專案報行政院核處。本案有關河川長期疏濬計畫所產生砂石量，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函交通部在案。</p> <p>(五)有關砂石運輸專用道路或經費補助問題，承南投縣林○○縣長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及五月十五日率該府相關同仁蒞本部水利署洽商並獲致結論略以：因本案所涉經費龐大及應辦事項繁雜，建請南投縣政府依優先順序訂定分期計畫，並請該府會同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檢討最優先施作之便道及防汛道路路段由本部水利署先行協助辦理，至於整體之砂石專用</p>

審核意見	檢討情形
	<p>道之規劃設置，請南投縣政府會同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先行檢討合適可行路線，整體一次辦理測設及委託評估最佳施設方案。惟其所需經費則應向交通單位爭取補助。</p>
<p>二、河川流域附近合法設立之土石碎解洗選場或砂石專業區闕如，導致河道疏濬土石恣意堆置河川區域或山坡地範圍，嚴重危及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僅一味採行罰鍰或移送法辦手段，終非治本解決之道。</p>	<p>(一)經查土石採取法第八條末項規定，水利主管機關為配合河川、水庫疏濬或河道整治，依水利法規定辦理土石採取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且土石採取法亦無規定應設置土石專用區。</p> <p>(二)本部礦務局為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業者申辦合法化事宜，於八十年七月二十日即訂頒「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且經數度檢討修正條文，以符合實際輔導需要，至目前計輔導七十七場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至於原位於特定農業區之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尚未提出申辦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程序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修正頒布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依第八點之規定，無法辦理合法化。為解決前述問題，本部礦務局特研訂「特定農業區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處理方案」，報經行政院核定，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發布實施，為期兩年，專案輔導提供業者申辦合法化手續之管道，逾期不再受理既存違規案件。</p> <p>(三)經查南投縣境內經本部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使用者，計十二家，惟南投縣政府基於政策考量，為辦理砂石專業區之規劃，暫緩及禁止受理審查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案件。本部礦務局先後多次就法理性剖析，並經轉請內政部釋示：「該府（南投縣政府）之政策決定，不得與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律或中央法規命令牴觸。」再函請南投縣政府應參照內政部釋示，繼續受理上開業者相關申請事宜。而土石碎解洗選場業者申辦合法化事宜，本部礦務局亦正積極輔導推動中。</p> <p>(四)有關砂石專業區部分目前南投縣政府已委託規劃完成，將辦理細部規劃及土地撥用，但為避免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應於河川區域外尋覓適當地點設置砂石專用區，其變更為礦業用地則由本部礦務局協助，期能解決砂石堆置問題。</p> <p>(五)另南投縣政府表達願意辦理中央管河川管理業務包括可採疏濬砂石之開採……等，南投縣政府應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委託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轄管境內中央管河川之疏濬兼供土石作業</p>

審核意見	檢討情形
	並協助河川管理工作，惟涉兩縣市河段暫不納入僅以完全位於南投縣政府轄管境內河段為限，且已公告禁採砂石河段僅同意協助河川管理工作，不可有疏濬兼供土石行為。至於河川區域內堆置土石，目前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基於河防安全及河川管理執行需要，對於河川區域內違規（法）行為，仍亦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55445 號

主旨：貴院函，經濟部函復貴院前糾正：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溪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事前規劃不周且欠缺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密集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業者於河川地或山坡地，違法堆置土石、新設碎解洗選場，嚴重危及當地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且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確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經濟部復函及附件，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五九七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辦理情形

一、有關河川疏濬大量土石，嚴重危及當地

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一節，已由本部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經授水字第○九二二○二○七六○○號將辦理情形函報監察院在案。至「砂石運輸專用道路」及「砂石專業區」部分，係南投縣政府為解決該縣砂石篩選場分散與砂石運輸問題所提縣政府專案計畫。

二、有關「砂石運輸專用道路」及「砂石專業區」部分，本案係屬南投縣辦理之計畫，由交通部及本部水利署、礦業司等單位配合協助辦理及經費補助，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砂石運輸專用道路部分：

1. 涉及河川區域部分：係屬河川管理機關權責，除其涉及河川區域內相關水防道路拓寬及改善工程計需約一、二八億元，經本部水利署同意協助配合辦理外，另所涉相關河川管理事宜，有關路線規劃部分，前經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府建土字第○九三○一五○五九三○號函，檢送「南投縣濁水溪線砂石車專用道路開闢工程」A、B、及C工區路線平面圖，業經該署以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經水政字第○九三五三○二八八八○號函南投縣政府，原則同意。

2.未涉及河川區域部分：係屬道路主管機關權責，其所需相關經費經南投縣政府要求交通部補助，亦因不符中央對地方之補助項目，經交通部函復建議該府，依「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審議新增或修正計畫作業要點」評估後送內政部審議，向內政部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俾利由中央補助經費辦理，由該府評估辦理中。

3.相關整體計畫目前由南投縣政府研（修）訂中。

(二)砂石專業區部分：係屬本部礦業司權責，南投縣政府砂石專業區第一期計畫分三區辦理，相關用地以撥用公有地為主，所需經費約七·二億元，前經該府要求本部全額補助，案經本部檢討後認為不符中央對地方之補助項目，請該府自籌款項支應。

三、本案「砂石專業區」及「砂石車專用道路」因所需經費相當龐大，南投縣政府仍極力爭取相關補助經費，行政院已責成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再進一步協調。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040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河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事前規劃不周且欠缺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密集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致清運

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業者於河川地或山坡地違法堆置土石、新設碎解洗選場，嚴重危及當地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且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確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轉知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將南投縣設立「砂石專業區」及「砂石車專用道路」所需經費之後續協調處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231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關於南投縣政府函請補助該府辦理構築「砂石車專用道路」一節：

(一)經查 921 地震及 90 年桃芝颱風過後，大量砂石崩落河床，經濟部辦理濁水溪疏浚工程，砂石車於南投縣境內奔馳，南投縣政府多次函請本院專案補助開闢砂石車專用道路，經林政務委員○○於 92 年 8 月 29 日召集相關單位協商，獲致結論略以：

- 1.興建濁水溪砂石專用道路有助於疏解南投縣台 16 線及台 21 線交通，確有必要。
- 2.本砂石專用道路屬於濁水溪砂石專業區之基礎設施，並非公路系統，非屬交通部權責。經濟部可就其管轄部分，在必要及合理情

況下，提供相關協助。

3. 南投縣政府函請專案補助興建砂石車專用道路一案，前已送請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處在案，請經濟部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就該計畫路線、工程可行性及經費等之合理性，研提分析評估報告，提供南投縣政府參考。

(二) 經濟部爰協助南投縣政府研擬計畫書，並經該部審查後，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報請本院同意專案補助縣政府辦理；本砂石車專用道路全長 20.94 公里，總經費 12.82 億元，預計於 94 年底完成，可有效疏緩砂石車對當地交易及環境衝擊。

(三) 案經交經建會審議，該會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

1. 濁水溪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是台灣地區重要砂石生產區之一，為減輕砂石運輸對當地生活環境所造成之嚴重負面影響，於濁水溪沿岸規劃興闢砂石車運輸專用道路確有必要，本案原則同意。
2.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砂石車專用道路之闢建，不屬中央對縣府補助事項，惟考量本計畫改善之砂石車運輸問題，主要係因政府辦理疏濬工程所衍生，故經費部分由疏濬工程收入挹注應屬合理。爰此，本計畫屬南投縣政府負責闢建路段，所需經費 11.4 億元，原則由該府自籌財源辦理，再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依規定挹注該府；屬水防道路拓寬改善路段，請經濟部水利

署配合辦理，所需經費 1.42 億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於 93 年度及後續年度「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

3. 道路興建完成後，請南投縣政府編入地方公路系統，並依據其主要提供砂石車行駛之功能，訂定有效之管理辦理。另本道路依據「公路法」(第 24 條)規定，可採收費道路方式辦理，縣府可研議訂定本道路之收費辦法，以反應道路興建及養護成本，並加強道路使用效率。
4. 短期為改善砂石車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對沿線居民造成之衝擊問題，經濟部應儘速完成河床便道之 AC 路面鋪設工程，並配合縣府之交通管理措施，強制要求砂石車行駛河床便道。

(四) 本院業於本(94)年 2 月函復經濟部請照經建會會商結論辦理在案。

二、關於南投縣政府函請補助該府辦理構築「砂石專業區」一節：

(一) 本案南投縣政府極力爭取補助之「砂石專業區」，因所需經費相當龐大，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特於 93 年 11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協調闢建砂石專業區及其他砂石專用道路改善問題及釐清其業務權責事宜」會議，並獲致結論略以：

1. 成立「砂石專業區」變更用地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先擬定興辦事業計畫書，報請經濟部礦務局核定後，再依程序由縣府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小組審議。
2. 「砂石專業區」經費補助部分，

經濟部無經費可補助，但建議二點籌措經費供縣政府參考：

(1) 參照桃園縣及苗栗縣模式，訂定自治條例以課徵臨時稅或特別稅方式，對砂石採取行為徵收費用，作為相關維護環保、景觀及措施之用。

(2) 向河川疏浚主管機關爭取經費補助。

(二) 南投縣政府 93 年 12 月 13 日函請經濟部補助該府辦理砂石專業區第 1 期工程，所需之 7.11 億元，因砂石專業區施設非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之計畫型補助事項，經濟部礦務局於會商該部水利署後，於 94 年 1 月 7 日函復南投縣政府，因無相關經費可予補助，請該府依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93 年 11 月 23 日會議結論，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602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溪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規劃不周，肇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確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經議決，復如「說明二」，囑仍轉飭所屬查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10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67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計畫緣起：

(一) 自民國 88 年九二一地震後，台灣中部災區地質條件驟然惡化，導致 90 年桃芝、納莉、利其馬颱風侵襲，濁水河流域發生數十年來最為嚴重之土石流災情，大量土石下移淤積河床。經濟部水利署為防止二次災害，積極辦理疏濬清淤，總清除之土石約達 1,000 萬立方公尺，但亦使得濁水溪上游水系，包括濁水溪本流、支流陳有蘭溪、南清水溝溪及清水溪等沿線聯外道路系統，因砂石運輸嚴重衝擊對當地交通及影響沿線居民生活品質。

(二) 因南投縣境內砂石碎解、洗選場分散各地，加上交通運輸動線缺乏妥善規劃，致使大型砂石車輛往來省、縣、鄉道上，特別是台 21、台 16 及台 3 線經過之各鄉鎮，包括：信義鄉、水里鄉、集集鎮、名間鄉及竹山鎮等；為澈底解決上述問題，南投縣政府於 92 年 4 月提出「南投縣濁水溪水系上游段砂石車專用道路闢建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減少砂石車行駛對當地交通及環境之衝擊，同時讓河川疏濬工作繼續進行，維持河川防洪安全。

二、計畫核定執行情形：

- (一)有關南投縣濁水溪水系上游段砂石車專用道路(以下簡稱本道路)之闢建，經經濟部水利署於 92 年 5 月至 8 月多次與南投縣政府等相關機關會商，獲致共識為：涉及濁水溪水系沿岸防汛道路改善、拓寬或新建部分，由水利署配合籌款辦理。
- (二)本計畫報經行政院 94 年 2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04608 號函核示：請照本院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經建會研商結論略以：原則同意。有關計畫經費屬南投縣政府負責闢建路段，原則由該府自籌財源辦理，再由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依規定挹注該府。
- (三)本道路係利用既有水防道路及產業道路拓寬改善，並增闢部分道路以聯結竹山交流道，總長度約 17.5 公里，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及南投縣政府負責辦理。
- (四)執行期程及經費：
- 1.南投縣政府支付工程費：本道路興建工程於 93 年 11 月 17 日開工，95 年 8 月 17 日竣工，95 年 10 月 13 日驗收合格，工程決算金額為 10 億 8,600 萬元。
  - 2.經濟部水利署配合支付工程費：94-96 年配合本道路第 1 期工程闢建計畫，補助南投縣政府約 2 億元，另配合辦理之水防道路拓寬改善路段工程經費約 1.4 億元。
- (五)本道路嗣修正名稱為濁水溪產業運輸道路，並經南投縣政府於本(97)年 4 月 30 日公告為一般道路，由該府持續維護管理。

### 三、興建本道路之效益：

- (一)立即減輕運輸砂石對水里、集集、名間及竹山等鄉鎮交通及居民生活環境之衝擊，並淨化各觀光區沿線道路景觀，間接提升南投地區觀光旅遊及產業發展。
- (二)透過有效管理，本道路可作為假日或尖峰時間交通替代道路，縮短信義、水里、集集、名間、竹山等周邊地區通往國道三號之行車時間，促進區域發展，並提升周邊道路品質及行車安全。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

-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對乳製品品質、市售乳製品標示，怠未研定維護措施及加強管理及查處，致消費者權益難以確保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4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300399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督促中央畜產會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合作模式，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情不斷；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分歧之意見，亦遲未整合。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疏於監督及協調，坐視農委會及本院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

法規定，怠未研定乳類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及充實消費資訊，致消費者權益及生活安全難以確保。又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之形象；衛生署訂定之乳類衛生標準，亦擅將鮮乳種類包含保久乳，有違國家標準乳類產製品分類、定義；復自我限縮食品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投機業者。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與酪農接洽及查復貴院過程中，亦顯敷衍怠慢，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六一九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督促中央畜產會邀集相關單位擬訂乳製產品之生產數量及適當價格，並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之合作模式，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情不斷，自有未當」一節：

(一)本會將賡續依據「畜牧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牛乳年度生產目標，並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生產目標訂定年度牛乳生產計畫，輔導乳牛場、乳業團體及乳牛飼養戶依計畫辦理產銷。

(二)有關督促中央畜產會邀集相關單位擬訂乳製產品之生產數量及適當價格部分，本會已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以農牧字第○九三○○四○七○○號函送糾正事項予中央畜產會妥處，另於本年八月十六日以農牧字第○九三○○四○七七九號函，要求該會務必依據畜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賦予成立該會之意旨及法定業務範圍，確實檢討及儘速妥處，並強化輔導牛乳產銷相關具體措施。

(三)另有關輔導酪農與乳品廠建立最佳合作模式部分，為因應本土乳業發展之需要，「畜牧法」已配合增訂乳業管理專章及相關條文，並於本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略以，為維持牛乳及乳品產銷平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廠農雙方訂定生乳買賣契約。是以國內乳業乳廠與酪農戶合作關係，將依法輔導其簽訂生乳供銷契約形式，形成「衛星牧場」產銷供應關係，建立廠農為生命共同體之經營理念，以配合市場消費需求作計畫性之產銷。另該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中央畜產會得設置生乳價格評議委員會訂定乳品工廠生乳收購參考價格，並報請本會核定後公告，故生乳產量及收



購價格將回歸該法相關條文規定，由中央畜產會秉於產業合理利潤分配，積極協調辦理。

- (四)至廠農生乳品質檢驗爭議之處理，本會依「畜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指定或設置生乳檢驗單位辦理，並於本年六月四日以農牧字第○九三○○四○五二六號函請相關單位評估辦理是項工作之能力及可行性，俟該等單位回復後，據以評估及指定辦理單位。

二、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疏於監督及協調，坐視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研定乳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致消費者權益及生活安全難以確保，均有未當」一節：

- (一)「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三條規定政府應為之措施係指主管機關應為之措施，而同法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於「消保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消保會有協調、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之職責，此部分應係指行政之協調監督，合先陳明。消保會自成立以來，對消費環境與消費行為的改變所引發之消費者保護新課題相當重視，故自農委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訂定「鮮乳標章核發使用要點」後，旋即於八十九年起，將鮮乳之安全及鮮乳標章等議題，列為消保會每年研擬之消費者保護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並請農委會及衛生署等主管機關據以編擬消費者保護方案，擬具具體措施落實實

施，且消保會除隨時與主管機關密切溝通、聯繫，並積極派員參與相關會議以提供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意見外，另亦透過每二年辦理之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機制，提供主管機關改進意見，並於次年就該管應行檢討改進措施予以追蹤督導，以善盡該會協調督導職責。

- (二)為確實掌握國人飲（食）乳製品之消費權益，消保會消保官前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會同各縣市消保官及農政、衛生稽查人員針對全國三十一家乳品工廠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送消保會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經決議：(1)請農委會確實辦理鮮乳標章之宣導工作，加強查核漏貼之違規行為並立即糾正或罰處。(2)請衛生署儘速建立逾期乳品回收銷毀制度並落實執行，輔導業者避免使用容易讓消費者產生混淆之乳品品名，加強落實「有效日期」之標示及查核。
- (三)另消保會對主管機關召開之乳製品會議及相關函詢案件均相當重視，並表明消保會維護消費者權益立場，茲分述如下：

- 1.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衛生署召開研商「液態乳品品名定義及標示事宜」會議，消保會出席代表曾表明：(1)依「消保法」第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及政府有義務提供消費者一個清楚、明白與內容一致之商品標示，消保會願與主管機關衛生署、農委會等共同努力，提供消費者正確之消

費者教育；(2)有關乳品定義，既有 CNS 國家標準，並與國際性標準採一致性定義，建請衛生署所定之「乳品衛生標準」應與 CNS 國家標準採一致性標準較為妥適。

- 2.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來函洽詢有關鮮乳及保久乳定義及標示管理事宜，消保會之函覆內容為：(a)有關「鮮乳」、「保久乳」及英文「Fresh Milk」之定義，既有 CNS 國家標準予以定義，自應援引該標準之定義，供業者遵循。(b)有關「新鮮的牛乳(奶)」標示乙節，似有混淆消費者對「鮮乳」定義的疑慮，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與國家標準一致性，建議乳品如未符合 CNS 國家標準對「鮮乳」之定義者，不宜於其產品上標示「新『鮮』」、「新『鮮』的」或「Fresh」等引人錯誤判別之字眼。

(四)消保會為更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已強化措施如下：

- 1.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集會內相關同仁檢討外，並就該會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內容請各相關機關辦理之情形予以追蹤、督導，旋於八月二日邀集農委會、衛生署及經濟部等單位召開「研商『乳類製品品名、品質及標示查核之相關事宜』」會議，會中除瞭解上開機關對乳類製品所採行之消費者保護措施現況外，並強力要求各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落實乳製品消費資訊之宣導及相關查

核工作；上開會議紀錄並已分送農委會、衛生署及經濟部在案。

- 2.為即時掌握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乳製品之消費爭議事件及相關消費資訊，消保會亦已行文各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請其協助提供與乳製品消費權益有關之重要性申訴案例或相關消費資訊，以期掌握更多資訊，俾利督導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另將請相關機關加強乳製品品質的管理，並在消費者保護方案中明確列出預期執行之具體內容，並於年度督導考核各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時加強督導，以更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職責。

三、有關「消保會、農委會及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致乳類製品消費資訊嚴重不足，核有未當」一節：

(一)消保會部分：

- 1.消保會職掌於九十二年一月「消保法」修正前，並無「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之職掌，惟消保會為推廣消費者教育及充實消費資訊，自成立以來便積極行事，運用部分業務費用編列消費者手冊、消費者行政資訊及相關消費糾紛案例彙編等文宣資料，函送各級機關、學校、各地圖書館及消費者保護團體等，以廣為宣導，另有關乳製品部分，消保會亦曾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針對「乳品工廠鮮乳標章及標示查核」結果，對外發布新聞稿並於該會網站中公布相關資料，呼籲消費者注意維護

自身權益。

2. 依據九十二年元月份修正之消保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增訂消保會負有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之職掌，亦即消保會對此項工作之推動於法有據，故從修正版之消保法公告後，消保會為更加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旋即積極辦理與媒體合作事宜、舉辦消費教育活動及與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合作等工作；另九十三年度消保會業已建置完成「消費申訴預警系統」，藉由此一系統即可整合各中央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所提供之相關資訊，發揮即時提供全國消費者消費資（警）訊功能。未來消保會亦將更加關注較易發生消費糾紛之特定產品（如乳製品）或服務，並將處理情形建置於「全民消費保護網」，同時結合媒體大力宣導（已洽請警廣電台於每星期五播放相關消費資訊），以達廣泛宣導教育之目的；另於消保會編擬之「消費新生活手冊」，亦已將乳製品標章予以刊登，以加強宣導。
3. 另消保會為即時掌握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事件及相關消費資訊，業於每季定期召開消保官聯繫會報。未來該會除將繼續強化消保官聯繫會報之資訊互動功能外，亦將結合民間消保團體力量，共同推動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以充實消費資訊之傳播管道。

(二)農委會部分：

1. 為加強乳製產品之品質，確保消費者及酪農權益，本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畜牧法」，特明確訂定第三十七條規定「製造或輸入之乳製品訂有國家標準（CNS）者，應符合該標準」，並於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增訂相關罰則。
2. 另有關乳類製品消費者資訊部分，本會為強化國產鮮乳之形象及鼓勵國人消費國產乳品，近五年來已投入乳牛產銷輔導管理總預算經費之二〇%至三〇%予以推動辦理，且就法定職掌及預算額度範圍內，賡續推動國產乳品宣導，以加強充實消費者乳品消費資訊。

四、有關「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及縣市政府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之形象，斲傷市場優質競爭環境，核有未當」一節：

(一)衛生署部分：

市售乳品衛生及標示稽查向為衛生署督促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年度稽查之重點，本年度截至五月底止，共稽查乳品類一七、八三三件，不合格件數一九件，其中標示部分占十一件，此項工作衛生署仍將持續監督地方政府辦理。

(二)經濟部部分：

1.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規定，食品管理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署，該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輸入食品於港埠之查驗工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遂依據雙方協商擬訂之查驗工作執行原則，及衛生署公告之「輸入食品查驗辦法」執行進口食品之邊境查驗工作。查驗項目係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衛生法令予以辦理。因此，凡進口乳製品之查驗，其中文標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除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暨「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查核外，對於其衛生安全項目則依據「乳品類衛生標準」等相關規定予以檢驗，經上開查驗結果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進口食品查驗的委託業務，依照衛生署委託該局之協商執行原則辦理。按該原則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僅辦理進口食品之邊境查驗，其標示之查核係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辦理；同時，衛生署於「輸入食品查驗業務第十五次協調會議」決議：食品中文標示不合格經衛生署同意改善案，取消範例一（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無需再通知轄區衛生局，僅需通知該署，並依該署同意函辦理結案），並於協調會中達成共識：食品的進口查驗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食品進口後（即進入國內市場）及國產食品則由衛生署負責管理。因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除食品

以外之應施檢驗商品，則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

- 五、有關「衛生署訂定之乳類衛生標準，擅將鮮乳種類包含保久乳，有違國家標準乳類產製品分類、定義，致誤導消費者之虞，殊有未當」一節：

衛生署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邀集政府相關單位、消費者團體、國內乳品專家學者與乳品相關業者，共同研商液態乳品品名定義及標示事宜，並於去（九十二）年完成「鮮乳與保久乳品名及標示原則」，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衛署食字第○九二○四○二三四八號函，請業界自律管理並配合辦理，而該函中亦責成地方衛生單位加強輔導與稽查，如查有違規事證應依法論處。有關乳品類衛生標準中，保久乳歸類未妥乙節，衛生署業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乳品類衛生標準」。

- 六、有關「衛生署自我限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投機業者，洵有失當」一節：

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食品標示之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疑義，衛生署業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以衛署食字第八四○四九六六一號函解釋，係指產品內包裝物之重量、容量或數量而言，非指組成產品之各原料成分必須分別標示重量、容量或數量。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內容物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時，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即可，前開規定，亦符合 Codex 國際規範。

- 七、有關「農委會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乙節之意見，未能迅即有

效整合，以擬定可行性方案，造成酪農戶對於環保機關產生誤解，復對於環保法令亦未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對酪農進行正確之宣導及妥適之輔導，洵有未當」一節：

-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畜牧廢水須處理至符合「土壤處理標準」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排放土壤許可證，且同時報經本院環保署核備後，始得將廢水排放於土壤。
- (二)畜牧廢水除含有植物所需之營養成分外，同時具有改良土壤物理性、生物性與化學性之功能，若能回收利用，將有助於改善環境生態品質與維持農業永續經營，並且對現行水資源日益不足之情形也有所助益。因此歐美先進國家對畜牧場廢水之管理，多從資源利用切入，並配合環境條件逐次規定其水質之病原菌、氮、磷等成分之含量，以及施灌期間與施灌區土質監測等管理。
- (三)基於國內現行環保法規雖有畜牧場排放水土壤利用之規定，但實際上農戶卻無法獲准採行。因此本會正協商環保署參考國外先進國家之作法，修正現行管理方式，以促使本項符合國際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環保趨勢更能落實。至於本會附屬機關在會議上所發表之意見，係從技術立場表達未來應注意事項，與反映修正行政管理作法應無矛盾。
- (四)另有關政令宣導與輔導部分，本會每年均編列經費，委託有關單位及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召集各級政府、

產業團體主辦人員及畜牧業者，分區辦理污染防治宣導會，以加強相關人員對現行環保法規之認識及吸收最新之污染防治觀念。同時也結合本會畜產試驗所及有關專家組成畜牧場廢水處理技術輔導體系，協助畜牧場提升其廢水處理效率。

八、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有違土地合理利用及地盡其利原則；與酪農接洽及查復本院過程中，復未能就實質問題切實解決，提供之資料亦未切實查證，即時更新，行事顯敷衍怠慢，均有未當」一節：

- (一)台糖公司農場經營中心成立後，已依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不同專業區，諸如自營牧草專業區二千公頃、毛豆專業區二千公頃、生物科技萃取作物專業區三千公頃等，若酪農對芻料有需求者，歡迎前往該公司訂購。
- (二)台糖公司係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法人，性質為私法人，所有之土地依法為私有土地，並非公有土地，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增加國庫收入。其次，該公司農地出租作農業使用，依該公司修正後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規定需公開招標，有關租金底價並應參酌土壤、地形、地力及參考當地市場價格評估之，故無法獨厚酪農產業。
- (三)台糖公司離蔗之農場土地大多數為石礫地，而酪農所在地均在該公司

精華區，除了規劃種甘蔗外，任何產業皆積極爭取，在政府沒有對酪農保護及相關法源依據下，歉難限制其他產業投標及棄高租金產業而取低租金產業，若反其道行之，也會被指責圖利特定對象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事發生。

- (四)為增加利用國產牧草當芻料，減少外匯支出及該公司為有效利用離蔗農地以達降低酪農成本之雙贏目的，農委會亦已協調該公司增加牧草種植面積及自營牧草專業區，以種植適口性佳、且牛隻泌乳量、乳脂肪、乳糖及固形物均與青割玉米相近之尼羅草，目前已自營種植六五公頃及其他草料合營種植四九八公頃。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400027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督促中央畜產會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合作模式，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情不斷；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分歧之意見，亦遲未整合。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疏於監督及協調，坐視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怠未研定乳類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及充實消費資訊，致消費者權益及生活安全難以確保。又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

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之形象；衛生署訂定之乳類衛生標準，亦擅將鮮乳種類包含保久乳，有違國家標準乳類產製品分類、定義；復自我限縮食品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投機業者。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與酪農接洽及查復該院過程中，亦顯敷衍怠慢。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3 年 11 月 11 日 (93) 院台財字第 0932201046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有關「農委會未能督促中央畜產會邀集相關單位擬訂乳製產品之生產數量及適當價格，並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之合作模式，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情不斷，自有未當。」部分：

- (一)「農委會業已要求中央畜產會依據『畜牧法』相關規定，確實檢討及儘速妥處乙節，應請農委會將中央畜產會檢討結果及具體對策函復本院。」

檢討及辦理情形：

本案經本會函請中央畜產會檢討及妥處，該會檢討後，於 93 年 12 月 10 日以中畜畜字第 93004742 號函復本會，相關內容整理詳如附件一。

- (二)「關於廠農生乳品質檢驗爭議之處理，農委會將依畜牧法規定指定生乳檢驗單位辦理乙節，應請農委會說明辦理進度、預訂完成及實施期程。」

檢討及辦理情形：

本會業依據「畜牧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於 93 年 9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 0930040884 號公告（影本如附件二），指定本會畜產試驗所為生乳檢驗單位，提供解決廠農雙方生乳品質檢驗爭議之依據。

- 二、有關「消保會疏於監督及協調，坐視農委會及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研定乳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致消費者權益及生活安全難以確保，均有未當。」部分：

檢討及辦理情形：

- (一)行政院消保會 93 年 8 月 3 日召開之「乳類製品品名、品質及標示查核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

- (二)消保會為瞭解上開會議決議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復於 93 年 11 月 23 日以消保督字第 0930003582 號函請各單位就近期推動乳製品消費者教育宣導及相關查核工作到會，各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及該會之處理摘要，詳如附件四。

- 三、有關「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及縣市政府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

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之形象，斷傷市場優質競爭環境，核有未當。」部分：

檢討及辦理情形

(一)經濟部

- 1.有關商品檢驗依「商品檢驗法」第 3 條規定，經經濟部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惟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法規亦明定，就其主管之特定商品有檢驗之權，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檢驗事宜，且其主管業務訂有特別規範，檢驗為其管理之一部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可接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託辦理檢驗。因此，凡經經濟部公告之商品品目，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而有關食品檢驗，食品之主管機關（衛生署）於 91 年 1 月 25 日公告「輸入食品應依照本署發布『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其輸入規定代號為『F01』、『F02』」，並同時委託標準檢驗局執行輸入食品之邊境查驗工作。至於食品之國內市場監督與管理，衛生署並未委託標準檢驗局辦理。

- 2.又「商品市場檢查辦法」係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法規命令，其檢查商品僅適用於依「商品檢驗法」第 3 條規定經經濟部公告指定之商品。食品非屬經濟部公告指定之

商品，且食品國內市場監督與管理並未委託標準檢驗局辦理，故食品非該辦法適用之範疇。

- 3.另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於必要時，得就市售之食品……等物品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並得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對於涉嫌違反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
- 4.標準檢驗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受衛生署委託辦理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執行檢驗，故進口乳製品查驗結果，其中文標示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暨「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且衛生安全項目符合「乳品類衛生標準」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規定者，始予放行，經查驗結果（含中文標示）不符規定者，標準檢驗局均隨時通報衛生署。
- 5.標準檢驗局為確保進口食品符合規定，凡經衛生署同意之進口食品中文標示改善案，標準檢驗局曾函知轄區衛生局辦理追蹤，惟衛生署召開「輸入食品查驗業務第 15 次協調會議」決議：該等案件函知衛生署即可，再由該署視情況轉知衛生局辦理，實非標準檢驗局未督促所屬對進口食品標示查處之責。
- 6.關於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市

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形象一節，查「商品標示法」第 2 條規定：「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本件「乳製品」商品，係屬「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之「食品」，故「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之規定係「商品標示法」之特別規定。是以，本案商品之標示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非屬經濟部商業司權責。

#### (二)衛生署

有關衛生署網頁刊載 91 年 11 月至 93 年 1 月各縣（市）政府對於乳製品標示違規查處無績效部分，答復如下：

- 1.經查衛生署對於台灣地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統計年報中之乳製品查處情形（如附件五），於 91 年度共抽驗 55,460 件，標示違規查處件數 17 件；92 年度共抽驗 47,275 件，標示違規查處件數 26 件；93 年度至九月底止，共抽驗 44,388 件，標示違規查處件數 50 件。此類統計報表得逕上衛生署網頁後，再依下列路徑查詢：統計室>發布資料時間表>非列管統計資料>食品衛生管理統計>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 2.市售乳品衛生及標示（包括添加不實成分）稽查向為衛生署督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年度稽查之重點，衛生署將於 94 年度食



品衛生工作協調會議中，再次要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重視此項稽查工作，凡違規情節重大者，除依法處辦外，衛生署另將適時發布新聞，提醒消費者。

四、有關「衛生署自我限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有關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投機業者，洵有失當。」部分：

檢討及辦理情形：

關於衛生署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有關內容物標示之法條解釋及執行意見說明如下：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 72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以來，第 17 條有關食品標示之規範及執行，係標示食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者，僅為食品內容物之名稱，而不包括食品個別內容物之重量、容量或數量。自 72 年至今，均依此原則管理。此外，該署另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補充規定，內容物含量得視食品性質註明為最低、最高或最低與最高含量及內容物為 2 種或 2 種以上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實務上可查核標示之符合性，消費者亦可由各內容物之標示次序，瞭解含量多寡，以作為選購之參考，此作法亦與國際規範一致。

(二)前函衛生署已表示國際規範及世界各國食品標示之規定，從未要求標示產品各內容物之個別含量，因為此種要求於實務及技術面上，在最

終產品中，並無法核驗標示含量之真實與否，我國貿然作此規定，不僅違反國際規範將引起國際貿易糾紛，且無法查驗輸入食品其標示各內容物成分含量之真實性，執行上有實際困難。

(三)至有關衛生署對該條之解釋及執行，如有必要，衛生署仍將列為修正之參考，以明確表達目前規範方式。

五、有關「農委會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乙節之意見，未能迅即有效整合，以擬定可行性方案，造成酪農戶對於環保機關產生誤解，復對於環保法令未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對酪農戶進行正確之宣導及妥適之輔導，洵有未當」部分：

檢討及辦理情形：

國內現行環保法規雖有畜牧場排放土壤處理之規定，惟其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如農戶需提出土壤處理範圍內及向外 2 公里內之地物、地貌、地圖、環境特性描述等相關資料、1 年以上土壤及作物吸收試驗結果或 2 年以上土壤及作物吸收試驗計畫、1 年以上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或 1 至 2 年以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及土壤監測計畫等皆非一般農戶之能力與條件所能提供。至於本會附屬機關在會議上所發表之意見，係從技術立場表達未來應注意事項，與本會反映修正行政管理作法應無矛盾。

有關政令宣導與輔導部分，本會每年均編列經費，委託有關單位與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召集各級政府、產業團體主辦人員與畜牧業者，分區辦理污染防治宣導會，以加強相關人員對現行環保法規之認識及吸收最新之污染防治觀念。另

也結合本會畜產試驗所與有關專家組成畜牧場廢水處理技術輔導體系，協助畜牧場提升其廢水處理效率。

六、有關「台糖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有違土地合理利用及地盡其利原則；與酪農接洽及查復本院過程中，復未能就實質問題切實解決，提供之資料亦未切實查證，即時更新，行事顯敷衍怠慢，均有未當」部分：

檢討及辦理情形：

經濟部

(一)台糖公司農地已作使用規劃分類使用，設置專業區：1.香蕉專業區兼短期作物輪作 2,000 公頃（南州、屏東、旗山、溪湖）；2.毛豆專業區兼短期作物輪作 2,500 公頃（南州、屏東、旗山、溪湖）；3.牧草專業區 2,000 公頃（溪湖、仁德、南州）；4.生物科技作物專業區 3,000 公頃（南州、屏東、仁德）；5.蔗作兼短期輪作區，15,000 公頃（溪湖、虎尾、北港、南靖、善化）；6.配合政府綠色矽島規劃平地造林用地約 15,000 公頃（台東、花蓮及較不具經營價值及耕作之石礫地）。

(二)台糖公司農地使用規劃分類原則：  
(1)土地方面：係依各地之土質、氣候、灌溉條件、作物特性、需求地區等作規劃；(2)作物方面：長期以種植科技特用、外銷經濟作物及自營牧草供應酪農為主；短期在長期作物未能完全種植之過渡時期與民間合營生產瓜果及青割玉米等。

(三)台糖公司之經營，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依照企業化經營，自負盈虧，並接受立、監兩院監督。該公司對農地之出租，仍需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公開招標及市場自由經濟原則，決定農地租金價格高低。

(四)鑒於牧草產業係薄利及弱勢產業，一般企業投資意願不高，且初期投入購買機具及噴灌設備等成本過於龐大，惟為因應政府協助酪農之政策，由該公司自營種植牧草，並逐年擴充，且在仁德、南州等地設置牧草專業區，以服務中南部地區酪農。

(五)該公司生產尼羅草乾草視市場價格及銷售情況，逐年增至 2,000 公頃，將對酪農生產成本降低有所助益。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700501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督促中央畜產會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合作模式，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情不斷；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分歧之意見，亦遲未整合。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疏於監督及協調，坐視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怠未研定乳類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及充實消費資訊，致消費者權益及生活安全難以確保。又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

促所屬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之形象；衛生署訂定之乳類衛生標準，亦擅將鮮乳種類包含保久乳，有違國家標準乳類產製品分類、定義；復自我限縮食品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投機業者。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與酪農接洽及查復貴院過程中，亦顯敷衍怠慢。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經貴院財政及經濟等 2 委員會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囑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10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5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有關「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及縣市政府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之形象，斲傷市場優質競爭環境，核有未當」一節：
  - （一）本院衛生署就進口食品中文標示改善案之補充說明：進口食品中文標示查驗工作係進口食品查驗之重點，凡經查驗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者

，基於業者自主管理之精神，必須改製完成於符合規定後，始得販售。該署及地方衛生局對不合格之情形嚴重者，要求進口商須檢附相關之資料至該署辦理申請改正中文標示，經審查獲該署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手續；廠商改正完成之後，尚須報經轄區衛生局同意後始得販售。廠商已依法完成改正者，由轄區之衛生局回報該署結案，檢呈摘略地方衛生局復函相關資料（如附件 1）。另為落實進口食品標示管理，各地方衛生局亦將此項標示列入重點稽查項目，併檢呈該署 97 年度新修訂「輸入食品中文標示違規原因分級表」（如附件 2）。

（二）另經濟部針對「食品非屬經濟部公告之指定商品……故食品非屬商品市場檢查辦法適用之範疇。」案之補充說明：

1. 查本院衛生署於 91 年 1 月 25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10013761 號公告，輸入食品應依照該署發布「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其輸入規定代號為「F01、F02」。
2. 該部為避免重疊管理釐清權責，爰於 91 年 4 月 9 日以經標字第 09104609980 號公告廢止商品分類號列自「0201.10.10.00-3 特殊品級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至「2209.00.00.00-5 醋及以醋酸製成之醋代用品」等 1,274 項商品之進口檢驗規定，並於同年 7 月 3 日以經標字第

09104616880 號公告廢止商品分類號列「0712.30.30.00-7 乾香菇」等 9 項商品之進口檢驗規定；準此，「食品」既非屬商品檢驗法公告指定之應施檢驗商品，亦非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商品市場檢查辦法」適用之對象。

3.檢附相關公告之佐證資料（如附件 3）。

二、有關「衛生署自我限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投機業者，洵有失當。」一節：

（一）衛生署所訂定之「乳品類衛生標準」，將鮮乳種類包含保久乳有違國家標準乳類產品之分類一案，該署已於 93 年 8 月 17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30410787 號令修正原乳品類分類種類，將原「鮮乳種類」修正為「液態乳種類」，應已再無上述疑慮。

（二）另食品衛生管理法中食品內容物標示之解釋及執行，說明如下：

1.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標明「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事項，所稱「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者，係指該食品中各內容物之成分（原料）名稱，而不包含個別內容物之重量、容量或數量。另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亦規定，食品內容物含量得視食品性質註明為最低、最高或最低與最高

含量，內容物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前述內容物之相關規定及解釋，實務上可查核標示之符合性，消費者亦可由內容物成分之標示次序，得知其含量之多寡，以供選購時之參考。在行政執行與消費者保護方面，尚得兼籌並顧，並無不妥之處。

2.又目前國際規範 Codex 亦未要求標示產品各成分之含量，因為此舉於實務及技術層面上，並無法核驗產品標示含量之真實性；且我國現已是 WTO 會員國，如強制實施此標示規定，除無法於邊境查核其所標示各成分含量之真實性外，亦恐衍生國際貿易上之爭議與困擾。

3.爰上，有關食品內容物標示規定之解釋及執行，自 72 年起即秉此一原則管理，迄今未有執行實務上之疑義，亦符合國際規範，故經研議之後，認為食品衛生管理法尚無增修此規定之必要。

4.惟為加強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衛生署業以 95 年 12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9027 號公告規定，凡是市售非為 100% 原汁之包裝果汁（蔬菜汁）飲料（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製造者），均應標示原汁之含有率；又於 96 年 7 月 5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60404587 號公告規定，市售含有咖啡因成分之包裝飲料（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製造者），應標示咖啡因之含量。前揭公告，其目的在提供

更多食品內容物之相關訊息，供民眾選購時之參考，維護其權益。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等於國內 SARS 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建置病患空運後送機制，又未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皆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38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200596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 SARS 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緊急後送陳姓 SARS 病患時，竟遭拒絕；本院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時效及品質，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該署及內政部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五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八六○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衛署醫字第○九二○○五一八七八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20051878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提案糾正「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緊急後送陳姓 SARS 病患時，竟遭拒絕，核有違失」案，內政部及本署辦理情形報告，請 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院臺衛字第○九二○○五○七二三號函辦理。

署長 陳建仁

監察院提案糾正「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緊急後送陳姓 SARS 病患時，竟遭拒絕，核有違失」案，內政部及本署辦理情形報告

### 壹、離島 SARS 病患後送機制

一、國內疫情發生後，本署疾病管制局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函請中華民國空中緊急醫療諮詢中心，協調以專機方式辦理病患之後送事宜，後送原則如下：

(一)可能病例，由 SARS 疫情指揮中心統籌調度病床，後送醫學中心治療。

(二)疑似病例，後送 SARS 治療醫院。

二、離島地區設置發燒篩檢站並辦理遠距醫療服務，情形如下：

- (一)分別於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及金門縣立醫院設置發燒篩檢站。
- (二)於金門、馬祖等地區，由台北市立萬芳醫院負責遠距醫療訓練，進行遠距醫療；另於澎湖地區亦比照前開地區，辦理遠距醫療服務。
- 三、訂定暨修正「行政院衛生署離島地區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方案」：
- (一)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訂定「行政院衛生署離島地區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方案」，明定離島地區 SARS 病患後送本島就醫申請作業流程。
- (二)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訂前開方案，方案內容如附件。(略)
- 四、內政部消防署整備完成傷患後送設備，設置情形如下：
- (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購置完成隔離救護袋。
- (二)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空中消防隊第二架 B 機裝置駕駛艙與客艙間之隔離設備。
- (三)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進行裝備驗收暨「離島空中運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患」實兵演練。
- (四)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空中消防隊南部基地，並配置 SARS 病患隔離救護袋及儲備相關除污消毒防護器材。

## 貳、離島 SARS 病患後送改進措施

- 一、本署疾病管制局規劃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完成「感染症防治醫療網」方案，規劃 SARS 病患之就醫、轉介及照護。
- 二、本署疾病管制局完成指定二十二家「

感染症防治醫院」，負責收治 SARS 病患。輔導本署澎湖醫院，建置八間負壓隔離病房。

三、內政部消防署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離島地區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方案」，訂定「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運送 SARS 患者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執行任務，並加強與衛生署、海岸巡防署橫向聯繫機制，二十四小時監看 SARS 疫情處置措施，於第一時間做好立即反應。

四、為防範 SARS 捲土重來，內政部消防署訂於本(九十二)年十月下旬，於離島澎湖、金門、馬祖再度辦理「離島空中運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患」實兵演練，屆時將動員相關醫療院所、所轄縣政府(衛生局、消防局)與民航站等相關單位進行實地演練。

參、有關訂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部分，本署除已多次邀集內政部消防署及各地衛生局，召開草案修訂會議外，台北縣蘆洲大火發生後，亦於同年九月十七日召開全國緊急醫療救護系統研討會，檢討緊急救護事件衛生消防應變系統，並已研擬完成草案，於近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801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所提：本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 SARS 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

置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緊急後送陳姓 SARS 病患時，竟遭拒絕；本院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時效及品質，皆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及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八四○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及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辦理情形：

壹、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十月下旬辦理空運 SARS 病患之演習經過及成效說明：

- 一、演練目的：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空中後送，展現政府保障離島民眾生命福祉之決心，俾面臨 SARS 疫情衝擊時，由中央快速支援地方，發揮快速後送之功能，內政部消防署特規劃離島後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患實兵演練，以實際場地、狀況模擬，協調相關單位配合作業，以為空中後送做好萬全之整備，確實展現政府行動力。

二、辦理期程：

- （一）馬祖地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內政部消防署主辦）。
- （二）澎湖地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內政部消防

署協辦）。

- （三）金門地區：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消防署主辦）。

三、籌備過程：

- （一）擬定實施計畫、細部執行計畫。
- （二）召開內部任務分工協調及參演單位協調聯繫會議，並請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支援相關事項。
- （三）實兵演練現場規劃、佈置及預演工作之執行。
- （四）新聞媒體採訪記者之聯繫與新聞發布等事項。

四、實施經過：

- （一）模擬執行馬祖、金門及澎湖離島地區民眾罹患 SARS，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消防署分別頒訂之「離島地區 SARS 病患後送本島就醫申請及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運送 SARS 患者標準作業程序」，進行 SARS 病患後送實兵演練，依據標準出勤順序，第一位假設病患由國際 SOS 負責後送，第二位假設病患由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執行後送，第三位假設病患由海巡署海巡隊執行，並各自檢驗成果。
- （二）依照「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運送 SARS 患者標準作業程序」對於後送人員、直昇機及救護車確實執行消毒工作。

五、辦理成效：

- （一）藉由演習讓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後送救護人員與直昇機機組人員熟練相關作業流程。
- （二）促使離島及本島之相關醫療單位醫

護人員熟練相關作業流程。

(三)促使衛生、醫療及消防單位做好橫向溝通，明確了解各單位權責，並清楚呈現出感染症疫情指揮中心與各感染症防治醫院之運作情形，展現出政府已對離島 SARS 病患處置做好萬全準備，讓民眾對於 SARS 病患後送機制安心、放心。

(四)總統對於本次 SARS 後送演練亦相當重視，並於十月二十九日親臨台南國軍醫院觀看演習過程，並對本次演習成果表示高度肯定。

貳、行政院衛生署對於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之後續辦理情形：

一、按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五條規定，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衛生署爰成立工作小組，邀集消防主管機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會商擬具本「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函院，刻正由行政院核處中。

二、本案計畫內容如下：

- (一)計畫期程：自九十二年七月起至九十七年六月止，共五年。
- (二)主要工作項目：建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強化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充實緊急醫療救護資源（人力及設備）、強化特殊緊急醫療救護系統。
- (三)經費需求：全程共需經費新台幣二十八億餘元；衛生署編列十億八仟餘元，內政部消防署編列十七億二仟餘元。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245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所提：本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 SARS 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緊急後送陳姓 SARS 病患時，竟遭拒絕；本院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時效及品質，皆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仍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茲就目前辦理情形先行函復，俟全案辦結，當即續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八號函。
- 二、檢附本案目前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目前辦理情形：

- 一、有關「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之核處情形（含後續預定期程）。有關「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本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函院，經交本院研考會審議，審議意見經本院於本（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函請衛生署參酌修正再行報核，該署復於本年四月一日將計畫修正後第二次函院，經再函送研考會表示意見，認尚有多處



仍未修正或提供相關說明，本院爰於五月七日函請該署再予查明、修正相關內容後報核。經洽據衛生署表示，刻正請內政部消防署補充相關資料，預計六月初可將計畫修正完成第三次函院。

二、有關「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送本院核處中，何以該計畫溯自同年七月開始實施？其實施法源及預算（新台幣二十八億元）編列之情形為何各節，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之實施期間，已修正自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止，計五年。
- (二)「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訂定法源為「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五條：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
- (三)「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之各項重要措施初步估計共需經費新臺幣一、八七四、八五〇千元整，其中衛生署編列新臺幣四九〇、〇〇〇千元整，消防署編列一、三八四、八五〇千元整。本院研考會並要求應具體詳列各單位經費計算之依據。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914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

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 SARS 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緊急後送陳姓 SARS 病患時，竟遭拒絕；本院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時效及品質，皆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提供「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茲就上開計畫草案另案核辦情形先行函復，俟全案核定後，當即續復 貴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衛字第〇九三〇〇三八一〇三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五九〇號函。
- 二、有關本院衛生署函報修正後之「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本院業於本(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送請本院研考會續行審議在案，嗣該會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將審議意見函送本院，本院並已於同年十一月四日以院臺衛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一二五三號函請本院衛生署參照本院研考會審議意見，重行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後再行報核。上開計畫草案目前正由本院衛生署進行修正，俟全案核辦情形定案後，本院當即續復 貴院。

院長 游錫堃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700938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 SARS 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 92 年 5 月 27 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緊急後送陳姓 SARS 病患時，竟遭拒絕；本院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時效及品質，皆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提供「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前經本院 93 年 11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0930091433 號函復在案，茲以「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本院業於 95 年 6 月 23 日核復本院衛生署：原則同意，並照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6 月 2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59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 95 年 6 月 23 日院臺衛字第 0950029749 號函及附件影本暨「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核定本）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華郵政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銀行，復辦理續存該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7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700577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商業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復未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進措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0 月 31 日（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079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7 年 12 月 8 日交郵（一）字第 0970011492 號函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郵（一）字第 0970011492 號

主旨：函報有關監察院就中華郵政公司參與紓困陽信商業銀行 100 億元提案糾正

一案之相關檢討改進措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7 年 11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5064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轉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進如次：

(一)為增加該公司董事會監督功能，中華郵政公司已修改「郵政資金運及管理及作業辦法」第 9 條，將轉存款限額由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核定提升為董事會核定。另有關該公司資金運用情形（含投資組合及投資績效分析）、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操作及評估報告、資金運用法規之修正及資金運用稽核報告均提報董事會。

(二)該公司將前揭同條文第 2 款但書：「……但遇有特殊情況發生時，得簽報董事長核准後調整，並提董事會報告：」，擬修正為「……但遇有特殊情況，經相關主管機關指示辦理時，得簽報董事長核准後調整，並提董事會報告：」，俾利董事會充分瞭解該公司資金運用事宜，以為適切之監督控管，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

(三)另同條文新增第 4 款明定「資金運用處每月應將轉存各金融機構之到期一般轉存款處理情形，事先簽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以利資金運用之風險控管。

(四)中華郵政公司郵政資金轉存金融機構後之信用檢討評估，原係於到期日前於該公司資金運用晨報（召集人為副總或資金運用處處長）檢討，自本（97）年 6 月起，中華郵政公司每月對於次月即將到期之一般

轉存款，均依銀行之主要財務資料（逾放比、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覆蓋率、流動準備比率、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等）評估是否續存，並簽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

部長 毛治國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政府）

巡察組別：第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榮耀、沈美真

巡察機關或地區：高雄市政府

巡察秘書：李○賢、李○翔

巡察時間：97 年 10 月 23 日、12 月 19 日

巡察經過：

一、10 月 23 日：(一)上午 9 時 45 分至 12 時 40 分：於高雄市政府三樓會議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二)下午 2 時 15 分至 5 時：拜會高雄市議會莊議長啟旺及高雄市陳市長菊，並聽取陳市長市政簡報。

二、2 月 19 日：(一)上午 9 時 20 分至 12 時 20 分：體驗高雄捷運及巡察柴山之濫墾濫建情形。(二)下午 2 時 15 分至 5 時：巡察 2009 世界運動會籌辦情形（世運主館場、蓮池潭場域及巨蛋體育館）。

三、接見人民陳情 200 人（因紅毛港居民團體陳情，人數係概估計算）；接受人民書狀 88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陳市長市政簡報

趙委員榮耀：

一、近年來市府團隊之施政績效，尤其捷運建設規劃、藝術造景等，深具吸引力，與台北市捷運建設相較似有後來居上之勢。另硬體建設方面如舊港區再造、愛河、前鎮河整治工程方面，均值得肯定。

二、高雄市將於明年舉辦 2009 高雄世運會，乃台灣歷年來所舉辦之最大運動盛會，因此，市府應如何提升高雄人的文化氣息、塑造高雄人寬闊之胸襟及培育高雄人對各國人士之禮儀，讓參賽者感受高雄人的熱情與禮儀，期盼高雄人一起努力，共同打拼。

三、高雄市目前正加速各項交通建設，並爭取重大投資開發，以活絡經濟發展，惟由於大環境改變，經濟蓬勃發展後，除積極建設陸面交通外，南部地區似缺乏國際空港之發展策略與願景，建議朝海上空港之可行性評估規劃。

四、今日上午受理紅毛港居民陳情，聽取很多不同意見，市府為發展經濟，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碼頭，由市府及高雄港務局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難免有部分居民內心不平，請市府與港務局檢視處理結果是否有部分不公平之處，並考量予以救濟之可行性，以降低民怨。

五、高雄市柴山風景區濫墾濫建問題，似乎仍甚嚴重，請市府權責單位說明改進措施。

沈委員美真：

一、高雄市近幾年來無論在城市景觀改造、闢建公園、閒置空地綠美化、落實文化札根等皆有很大之蛻變，值得肯定。

二、高雄市在謝前市長努力下，獲得 2009 世運會主辦權，近年來在歷任市長及市府同仁同心協力下，籌備工作正如火如荼展開，相信能舉辦一場另人驚豔的賽會，為高雄也為全國人民爭光。惟如何行銷高雄，打造一個優質觀光城市，讓外人感受本市城市美學新風貌？請就目前具體執行成效說明。

三、據審計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本市市立醫院經營績效似有很大之改進空間，嚴重落後高高屏 3 家醫學中心，為提升醫療品質及經營績效，市府對此問題有何具體改善措施（如委託經營、民營化）？

四、據聞高雄市查處刊登於平面媒體之色情廣告，績效不彰，目前執行取締成效如何？

貳、巡察柴山之濫墾濫建情形

趙委員榮耀：

一、市府經濟發展局及觀光局於 98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自然生態保育更應加強，民間目前有將自然公園法制化的建議，目前市府有無規劃或進展？

二、為期能有效遏止民眾於柴山地區私設休息區及堆置雜物行為，市府未來將如何防制？私設休息區之清除工作，建議應定期及持續進行。

三、柴山之土地大多為國有土地，分屬國有財產局及軍備局，目前為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之管理範圍，建議市府可

將該等土地予以撥用，以達事權統一並有效管理。

四、柴山軍事管制區內之違建「海十哨小木屋」，多年前業已存在，軍方應即進行處理。

沈委員美真：

柴山地區目前有无合法之休息區或廁所可供民眾使用？市府是否業已規劃或仍不足需求？

參、巡察 2009 世界運動會籌辦情形

趙委員榮耀

一、2009 世界運動會參賽國家眾多，由於國內精通外語之志工或裁判有限，主辦單位是否業已安排妥適？

二、市府對於美侖美奐的運動賽場，賽後如何規劃及充分利用國家運動場的空間？未來東亞運或亞運有無於世運主場館舉辦之可能？

三、世界級的運動會資訊服務也很重要，例如宏碁是亞運的贊助廠商，不知世運是否有國內資訊廠商贊助？建議可將機會留給國內，並找國內自有廠牌的廠商，以提昇其行銷的價值。

四、世運賽會時數千外賓聚集高雄是一大盛事，除了志工可以提供服務之外，整個高雄市民也是被評量的對象。所以可藉著事前的活動，提升市民對於活動熱心、熱烈的參與，進而願意進場來支持，同時也可以讓外賓感受到高雄市民的熱情、有禮貌及高雄人的特色。

沈委員美真

一、2009 世運除硬體之建置，相關軟體之規劃亦很重要，主辦單位 KOC 對於運動者或是裁判來台期間可能遇到之問題是否皆已妥適規劃？如食宿、

練習或觀光的需要？

二、2009 世運是一個很好的行銷機會，不只是行銷高雄也是行銷台灣，高雄市民不知是否準備好了？另志工語言的程度如何？

三、觀光導覽的部分，因世運逢暑假期間，是不是有可能讓國內民眾來看比賽，也順道同時來旅遊？

四、世運活動結束以後，應如何讓這些硬體設施繼續發揮並作有效之利用？

二、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台北縣）

巡察組別：第 3 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昌平、陳健民

巡察機關或地區：台北縣

巡察時間：97 年 10 月 28 日

巡察秘書：黃○儀、林○珍

巡察經過：

一、拜會縣議會、至台北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及詢答、接受民眾陳情。

二、接見人民陳情 4 人；接受人民書狀 4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昌平：

（一）台北縣的縣政建設藍圖規劃得很好、有遠見宏觀，將來如果能落實，必然能創造出幸福、健康、美麗、快樂的大台北縣。但是有好的建設藍圖，更需要有堅強、而且有能力的團隊，團隊中的成員，任何瑕疵都不可以有；最近縣政府發生的某一事件，已嚴重影響縣府的形象，縣政的建設絕對不是僅靠縣長、副縣長，而任何一個環節都不可出錯。

（二）台北縣雖升格為準直轄市，但財政

收支劃分法未修法前，統籌分配稅款未能同時到位，本人與陳委員將積極協助台北縣向行政院各部會強力呼籲，使台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後，財政方面能配合地方實質需要，讓台北縣的建設更臻完善。

(三)台北縣債務餘額相當高而影響建設，對中長期的財務規劃需開源節流，並應做計畫成本分析，始能將相關建設如期推展，且行政組織與人力整合相當重要。

(四)行政院為改善經濟措施提出擴大內需方案，台北縣政府獲分配 96 億餘元，應統籌集中妥善應用，勿化整為零以致分散經濟效益。希望下次巡察時，貴府能提出具體執行成效。

(五)台北縣內 4 大公共博物館（鶯歌陶盜博物館、八里十三行博物館、九份黃金博物館及淡水古蹟博物館），因參觀人數遞減，連年虧損影響縣府財政甚鉅，故應檢討虧損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計畫，另外是否可配合加強聯外道路便利性及文宣輔助行銷方式，以符合預估之經濟效益。

(六)請將台北縣內公共建築閒置情形（例如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等其他公共建築）及停車場閒置情形，於 2 星期內將相關書面資料送至監察院。

## 二、陳委員健民：

(一)臺北縣在財政拮据的情況下，周縣長仍苦心規劃、默默耕耘，我們看到已經有了優良的成果，可以說是三年有成，可敬可賀。惟除了前瞻性與整體性的計畫外，尚可更進一

步加強同仁法令之宣導，以維護民眾的權益。

(二)縣府在公共七安推動同時，也必須重視警察同仁的權益，台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後，衍生之「警察人事權限爭議」問題，須早日解決。在 96 年 10 月 19 日發布第 1 波「就地直陞」140 人之人事命令問題，不知目前處理情形如何？在警政署方面，個人曾就此一問題發言，除警察同仁的辛勞外，警察同仁的權益也是一個值得重視的課題。

(三)依 9 月 26 日媒體報導，民眾反應淡水捷運站後方淡水河河水產生惡臭，是否如報載係因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進行「淡水河舢舨船河道改善工程」所致，真相如何？縣府對此一問題，亦須加以重視。

(四)依 9 月 30 日媒體報導，周縣長指出，老丙建早年的水保系統，究竟能否支撐氣候變遷及開發變化，實有即時全面檢視之必要，故請縣府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及具體之規劃。

(五)有關北縣三峽鎮橫溪橋，公路總局列為「高風險橋樑」，縣府亦表示這座橋早就要改建，卻因各單位喬不定河川治理線而延宕十幾年，目前執行情形如何？有無進一步之具體規劃？

## 三、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彰化縣、台灣省政府）

巡察組別：第 6 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鉅銀、洪德旋

巡察機關或地區：彰化縣、台灣省政府

巡察時間：97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5 日

巡察秘書：黃○芬、朱○耀

巡察經過：

- 一、12 月 4 日上午前往彰化縣議會會晤議長並交換意見；接著於彰化縣政府聽取該府有關觀光推展及行銷成果之簡報，瞭解該府近年來推展觀光之發展面向及成效後，隨即於該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前往原住民文物館，聽取縣府民政處簡報，瞭解該館活化利用情形；嗣再赴田尾鄉實地視察公路花園，並聽取田尾鄉公所有關花卉行銷及觀光推展情形之簡報；之後，再前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聽取縣府社會處簡報，瞭解該中心目前使用管理面臨之困境及委外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最後，前往二林鎮立圖書館及文化活動中心，聽取該館簡報並實地瞭解有關圖書館及演藝廳之營運管理及建築、設備老舊亟待改善等問題。
- 二、12 月 5 日上午先前往台灣省諮議會訪視，瞭解其目前推動議會轉型之辦理情形；嗣轉赴台灣省政府聽取業務簡報，瞭解該府目前業務執行及中興新村整體之規劃發展方向。
- 三、接見人民陳情 8 人；接受人民書狀 12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彰化縣政府觀光推展及行銷成果簡報部分：

洪委員德旋：

- 一、彰化縣不僅得天獨厚，尤其在縣長帶領之下，呈現陽光、祥和、乾淨、廉潔的氣象，才有今天的成就，各位的努力值得肯定，期許未來能繼續保持。
- 二、現在很強調結合文化藝術體現觀光景象，這是很好的構想，在座很多主管

95 年 8、9 月間到過歐洲考察荷蘭的花卉市場，荷蘭這個國家很小，應該從他們產銷的匯聚，如何推廣國際行銷，以及他們的保鮮作業、運輸網路等等，這是一個比較現代化的管理，也是可加以學習的地方，可將相關資料再仔細琢磨。像田尾公路花園，每一個時節都有不同的景象，在這個時節看得到的特色，過了這個季節後很難再行銷出去，而觀光當然是要讓人家來看，如果有一些特色可以行銷，也是一個很好推廣的賣點，這是第一點。

- 三、出國考察是建立認知的圖樣，並不是說今天出去考察，明天就立即有效果，但記在腦子裡，常常想一想，是否有新的構思。如縣長所說去年肉圓節第 1 名得主是台北市的業者，他是到彰化來學習的，從這一點來看，除了表示彰化人有度量、沒有私心外，彰化人還應該要有創意、創新，不能說來彰化學習，但第 1 名都落在其他縣市。同樣的，考察荷蘭的行銷策略後，希望彰化也能做得到，如保鮮作業系統是否可以學習，從我們所看到的、所學習的，要結合實際狀況、結合創意，才不虛出國考察之行。

- 四、過去看觀光行銷的報告中，很自豪北斗這個地方，在日據時代或更早之前是很有名的，但個人對於當地的印象，似乎無法構成對外行銷的概念。大家應該多發掘其特點、或建立一套說法，讓它更有吸引力，到當地看了之後會更有概念，而不是只去買土豆酥就認為這就是北斗，應該更有賣點，是其他地方所沒有的獨特之處，或從

過去的歷史加以敘述，曾經這麼有名氣的地方，不要讓它成為歷史陳跡。如果大家更用心，應該可以發現更多可以推廣的觀光資源，以上提供這幾點供參考。

林委員鉅銀：

- 一、監察院過去有 3 年多的時間沒有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今天很榮幸能到貴縣巡察，彰化縣政這幾年來有長足之進步，尤其以中科落足彰化，更是重要。本次巡察以觀光行銷為重點，另外就是受理人民陳情，多方了解問題，並適時反映給中央各部會，協助解決問題。
- 二、針對公共設施應善加利用，記得在 93 年間到彰化縣巡察的時候，當時縣府辦理花卉博覽會，如火如荼，投資很多金錢，並在園區裡設置許多建築設施，後來我們發現似乎有荒廢的狀況，目前執行情形如何？是否可藉此機會加以說明目前園區及設施是否有善加利用，畢竟那是政府資源所投資的。
- 三、縣府發展觀光是重要施政項目，但外界一般的印象是彰化縣缺乏五星級觀光旅館，根據報紙相關報導，貴縣準備在八卦山以 BOT 方式興建五星級大飯店，目前辦理情形如何？另外據報載，在八卦山一帶挖掘深井已找到溫泉，不知目前有無開發，進行狀況如何，藉此機會向各位請教。
- 四、一般農業要轉型做觀光或其他產業，難免有一些法令的限制及用地的問題，如南投縣的民宿因法令限制無法合法化，不曉得彰化縣辦理農業轉型之推廣輔導，有關之酒莊、民宿、休閒

農場等，相關法令規定上的限制，目前執行狀況有無加以適當放寬或改善之具體作為。

- 五、據報載，彰化及員林 2 地之商家關門情形很嚴重，約有將近 2 成的關門家數，這是整個商圈的問題；另外，八卦山的水舞不再，致遊客有人敗興而歸，不知目前情況如何。
- 六、彰化的米很有名，後來發生重金屬鎘污染情形，有關工業廢水的問題，據了解環保單位有心在整治，不曉得目前在整治農地污染方面，有無做適當、有效的控制；另外，政府有補貼政策，讓農地休耕，以利將來恢復耕作，但會影響在地米的產量及銷路，當地民眾會擔心，這與產業也有關係，請各位指教，因時間有限，請先做口頭說明，詳細再用書面補充。

貳、實地視察「彰化縣原住民文物館」概況：  
洪委員德旋：

- 一、此次懷著悸動以及戒慎恐懼的心情來視察「彰化縣原住民文物館」，惟恐看到未善加利用之情形。經實地視察，很高興看到本館目前已經活化利用。另一方面，雖然本館內部設備已經改善、充實，但行銷方面仍有所不足，應再對外多加宣傳，讓當地社區及原住民知道有這一個地方可以利用，以避免資源浪費。
- 二、本館所進行的各項專業技能的訓練，如水上救生、游泳、山訓等，亦有助於原住民開拓就業機會，值得贊同。
- 三、本館距離社區生活圈不遠，且彰化縣的原住民只有 4 千多人，因此，功能上不應只是作為原住民的聚會場所。在舉辦各項活動時，也應有當地社區



居民及志工的參與，此亦有助於族群融合，期許本館能成為全國 28 個原住民文物館的標竿。

四、另外，本館也可以舉辦原住民模範父、母親的表揚活動，同時，在選拔的資格條件上，作一些消極條件的限制，長久下來，會有移風易俗的效果。

林委員鉅銀：

一、首先，肯定縣長及社會處長對原住民文物館所作的努力及產生的績效，使得先前審計部對本館的列管，得以在 96 年間解除。

二、原住民文物館對於本縣 4 千多位原住民人口，關於其族群分布、服飾、文物等文化特徵，應加強在 1 樓的特定區域作常態展示，以凸顯原住民文物的特色。

三、縣府及社會處既然將原住民文物館規劃作為原住民的「家」，必須要讓原住民有「家」的感覺，並提供原住民生活、就業上的必要協助。

四、原住民文物館 3 樓的研習教室，從 94 年至 97 年的利用情形，包括開班的班別、時間、參與人數等資料，請以書面資料提供本院參考。

五、關於爭取經費補助方面，除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也可以提出年度及中、長程的計畫，凸顯縣府規劃、經營原住民文物館所作的努力及用心，以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補助文化建設及文物展示的經費。

參、實地視察田尾鄉公路花園花卉行銷及觀光推展情形：

林委員鉅銀：

一、今天實地視察田尾鄉公路花園，發現非常具有歐洲風味，很精緻及令人有

驚豔的感覺。如能於規劃導覽及行銷策略上再加以大力推展，相信對於花卉業者一定有所幫助。

二、有關計劃辦理田尾鄉公路花園興建旅館 BOT 案，目前實際情形如何？

三、有關外縣市前來參觀田尾鄉公路花園之遊客，具體數目為何？

洪委員德旋：

一、田尾鄉公路花園這麼好的地方，應加強行銷，才有助於觀光推展。據悉，縣府於田尾鄉公路花園設立的旅遊服務站，因位置偏遠，致遊客利用率偏低，成效不彰，其實際情形如何？如果確係如此，應是可以立即加以改善的。

二、另外，關於住宿問題，一般所瞭解的民宿，似乎有住宿價格偏高，及合法化的問題。如果在價錢方面可以更平價化，應當可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大眾。

肆、實地視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洪委員德旋：

一、關於規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委外營運，不應是急著先招標出去，然後再來考慮怎樣活化利用；而應是先有具體明確的活化目標，並根據績效及考核評定辦法，再決定委外招標的對象。

二、關於所規劃委外後新增之服務項目中，如全日型托育養護服務、臨時及短期托育服務等，其中關於全日型托育養護服務之對象，主要是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而後者往往具有多重障礙，在活化利用的方向上，就應先訂出所欲達成之目標。

三、關於委託營運之年限，規劃將由 3 年修正為 4 年，一旦政府貿然編列預算

招標出去之後，如果未能達成預期之目標，將會產生爭議。因此，一定要先有周詳、縝密之計畫，建議可以找專業人士或相關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參與，以確定活化利用之方向及目標。過去本人擔任省府社會處長一職，舉辦相關活動時，就會找一些基金會來合作配合。一定要先有活化目標，再來辦理招標，如果急著先招標出去，很可能做不好，達不到預期的效果，反而引起無謂的爭議。

- 四、早期療育是一項很專業的服務項目，如果由縣府自己籌劃，未必能做好。但可經由各方的探詢及努力，結合早期療育的專業團體及相關的基金會來做。
-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原預計要安置生活自理能力不足、社會適應性有一定程度的障礙，或需要特殊器材設備輔助生活之人，共計 72 床，這在將來照顧上會非常困難。假設一方面收容，另一方面又做訓練，恐怕做得不是很理想。建議或許可以做轉介中心，不要自己收容，將有需要收容的身心障礙者，轉介至政府所設立尚未額滿之教養院，例如雲林教養院等；另一方面從事生活輔導訓練，這樣才能累積、開創資源，改善身心障礙者之生活。
- 六、關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的活化利用，委外營運是一條路；另外，也可以思考找基金會來共同合作。但現階段不要急著委外招標出去，應先要有詳細的規劃，並注意委外契約的內容，而不是延長委託經營的年限就可以解決，否則，招標出去之後對方未必

能配合，可能第 1 年就無法達成預期活化的目標，這是應加以注意的，謹提供參考。

林委員鉅銀：

- 一、社會福利是縣府重要的施政方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服務也是施政的重點。以本案來說，整個投資經費為 1 億 9 千餘萬元，總地板面積達 1 萬零 4 百多平方公尺，但依社會處所提出的簡報資訊，目前中心所服務之內容，幾乎都是社會處所該做的經常性業務，而不是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活化利用所應有的作為，與本中心當初興建目的是為了提供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的服務，還有很大的差距。
- 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當初興建的目的是，及所欲達成之目標為何，首先必須加以確立，然後根據這個目標循序漸進，依計劃、步驟，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法。在座的身心障礙團體，處於目前的環境中，最需要什麼服務，應該反映意見給縣府及社會處，然後由社會處針對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提供最切實的服務。而不是一味的要求增加預算，急著委外招標出去。因為委外營運之後，未必能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3、4 樓部分，依審計部之意見，原預計安置之床位，暨所設重障復建診療室等設施，自完工後均閒置未利用。為了使整個中心大樓有效利用，首先應確立一個目標，然後結合相關的社會團體及醫療單位等，針對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提出具體的作為，讓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整個活化利用。

四、社會處應針對各種身心障礙之類別及其不同之需求，進行完整之統計、調查，以免將來進駐之團體所提供之服務，與現實之需求有所落差、不切實際。

伍、實地視察二林鎮圖書館、文化中心：

洪委員德旋：

請針對二林鎮圖書館、文化中心的發展過程和所面臨的問題，如建築物及設備老舊，亟待改善等，忠實反映。

林委員鉅銀：

一、首先肯定鎮長及主任對二林鎮圖書館及文化中心的努力績效。

二、其次，建築設備有些地方因陋就簡，部分硬體設施如洗手間等老舊，有待修繕改進。在軟體設備方面，如能多方安排學生參訪，例如幼稚園、國中、小學生等到文化中心來參觀地方文物，一方面將有助於其瞭解地方文史；另一方面也同時提高圖書館及文化中心的使用率。

三、近年來有關圖書館及文化中心的使用情形，如展覽狀況、參訪人數，以及演藝廳使用的檔期、使用頻率等資料，請以書面提供具體的補充資料及數據供參，同時也可以彰顯圖書館及文化中心的績效。

陸、台灣省諮議會現況及未來工作展望簡報部分：

林委員鉅銀：

一、對於貴會近幾年來所推動的「議會史料數位化」的數位典藏業務，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工作。貴會在議會史料數位化工作所做的推動及努力，應該予以高度的肯定。

二、依據貴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每年

召開 2 次定期大會及 4 次臨時會，會期約 50 天，並為掌握社會脈動，深入各地區、各領域參訪、考察，並蒐集省政及地方自治事務、從事社會輿情之分析研究等，第 4 屆已提出具體諮詢案件 28 案，俟貴會定期大會議程審查後，請加以彙整分類後，以書面函送本院參考。

三、貴會辦理巡迴史料特展充分呈現臺灣議會民主精神，建議可以協調文建會與各縣市文化中心共同合作辦理，包括辦理展覽之方式、場地等，應可相互支援，以全力合作辦好展覽。

洪委員德旋：

余諮議長歷任省議會第 7、8、9 屆省議員，余諮議長本身有豐富的歷史學養、經歷和興趣，加上有李秘書長資訊專業之長才協助，有關貴會在議會史料數位化工作所做的推動及努力，已獲得肯定。如果國家未來要做議會史料這一部分工作的話，也許省諮議會的經驗會是一個很好的參考的模式。

柒、台灣省政府業務簡報部分：

林委員鉅銀：

一、今天，我們係依據監察法第 3 條規定至省府巡察，希望能瞭解困難或問題，透過巡察報告向行政院反映。蔡主席為行政院政務委員，亦責無旁貸，讓省府活化，是當前重要課題。本人擔任第 3 屆監察委員時，曾於 88 年及 93 年 2 次巡察省府，惟 1 次比 1 次心裏感受程度不同，畢竟省府自民國 45 年迄今已具有相當歷史，對於地方自治貢獻卓著，曾經風光一時，希望中興新村園區能夠永續經營。

二、省府書面簡報資料提及「重要施政績

效」共 42 大項，與地方制度法第 8 條第 1 項「監督縣（市）自治事項」規定之業務職掌不完全契合，僅法制、國家賠償、訴願、大陸事務研習或督導業務與其勉強有關；大部分業務偏重於第 2 項「執行本府行政事務」或第 3 項「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例如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審核地方公務人員申請赴大陸案件、教師再申訴評議、公務通行證申請、配合中央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工作。現就下列問題，請教：目前省府運作與法令規定，存有落差。省府如想發揮功能，需視行政院的政策是否授權或交辦事項而定；就簡報中提及人力需持續精簡，而在制度層面上仍需依法行政，兩者是否允當，值得質疑？

三、88 年 7 月 1 日精省迄今近 10 年，精省前之省法規尚有 18 種未廢止，係屬法制作業上懈怠，因為精省後仍行使省法規，在效力上具有爭議，且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對於行政規則已訂有完整的規範，爰請提供 18 種省法規名稱及未能廢止的理由？

四、目前省府清理公有廳舍、公有眷舍之數據及狀況如何，有無私相授受或保留空屋而產生困擾？因為此與推動「中興新村更新為文化創意及高等研究中心園區」具有密切關係，需先騰空宿舍，以便進駐單位使用。

五、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工作，應確保公信力，當事人不服鑑定提出覆議，如覆議鑑定結果變更地區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有無詳加說明理由？另關於覆議鑑定案件維持原鑑定比率如何？法院

民事、刑事審判案件維持原鑑定比率如何？

洪委員德旋：

一、簡報中提及中興新村未來將規劃為「文化創意及高等研究中心」，省府現階段乃扮演歷史傳承角色，省諮議會目前也正在做這一方面的工作。惟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 條之規定，省府有 3 大職掌：1、監督縣（市）自治事項。2、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3、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因此，省府具有一定的法定地位，目前人力雖持續在精簡中，但關於業務功能應使其妥適化，依法扮演適當角色，而不是予以弱化，才能在制度層面維持永續經營。

二、目前省府職員超額 44 人，工級人員超額 55 人，基本上超額人員並不算太多，行政院將分為 3 年 3 階段處理。惟中部科學園區第 4 期計畫即將於明（98）年間開工，預計將有 2 萬多個工作機會，所需行政人才相當多；其次臺中市、臺中縣亦將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屆時業務需要整編，亦有人才需求。因此，在省府人力精簡過程中，站在政府角度上，應整體考量現有人力運用，儘量朝維持同仁工作權益方向來思考。

四、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巡察組別：第 9 巡察組

巡察委員：杜善良、李炳南

巡察機關或地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大鵬

### 灣國家風景區

巡察時間：97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巡察秘書：楊濼濼、吳明華

巡察經過：

- 一、10 月 27 日（三）上午即於屏東縣政府接見陳情民眾，下午拜會縣議會後至縣府聽取簡報，以瞭解未來該府建設規劃方向，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之討論。
- 二、10 月 28 日（四）上午至該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聽取簡報及實地巡察。
- 三、接見人民陳情 13 人；接受人民書狀 10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屏東縣政府：

杜委員善良：

非常感謝對各項業務的精闢報告。自 94 年第三屆監察委員退職後，第四屆監委一直到今年 8 月 1 日才上任，這段時間監察權一直無法行使，所以監察委員好久沒到地方來巡察，但是本院對地方事務依舊非常關心。

監察委員地方巡察，除查訪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的情況，更想知道政府對於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情形。這部分貴府做的很好，除了每星期五有縣長和民眾的鄉親有約，平常也有法律諮詢服務，甚至可以透過網路視訊尋求協助。所以今天早上受理民眾陳情的案件不多，有些案子只是民眾對法令的誤解，而非公務員的問題，只藉此機會向民眾澄清。

有人批評中央對地方不重視，個人曾經在行政院服務過，知道行政院對地方的建設非常重視，例如擴大內需的各項計畫，大部分的執行都在地方，據我了解，屏東縣的擴大內需計畫似乎還在議會沒有辦法順利通過，這就需要縣政府與議會彼此

好好地溝通協調。

本院委員對民眾的生命、財產及其他權益，一向非常關注，例如：民國 89 年高屏大橋在沒有風雨的情況下倒塌，94 年楓港大橋及 95 年 7 月好茶村橋樑也分別因為颱風而斷橋，都造成交通不便及生命財產的損失，我們非常關心。在交通部 96 年全省老舊橋樑的評鑑報告中，屏東縣列入亟待改善的名單中。中央預計在 97 及 98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整建老舊橋樑 188 座，補助經費中央編列 13 億多，地方有 2 億多，希望除了交通部公路總局要努力之外，地方政府也要配合。此外，我們接到民眾陳情有關於屏東市和生市場到玉成里的復興橋有交通行駛的問題，希望相關單位予以重視。

大鵬灣開發案，本院第三屆委員曾經調查，提出糾正案，對於大鵬灣拆除違建後的補償問題，補助標準的建立與公平是非常重視的，希望除了鵬管處之外，縣政府對於類似案件的徵收補償處理也要特別小心，記取這次的教訓。

另外，有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的違章建築案件處理情形，本院也非常關注，據資料顯示，截至 90 年 9 月底為止，貴府共核發了違章建築的拆除通知單 601 件，但是結案的只有 35 件，因為事隔多年，不知道目前的現況如何，會後，請能提供書面資料。

早上接受民眾陳情時，前恆春鎮鎮長林金源特地前來，表示其任內已將恆春古城之土地徵收補償金全部發放完畢，到現在仍有多筆土地的所有權未移轉登記給政府，也就是仍屬於私人所有，造成國家重大損失。林前鎮長為了公益前來陳情，個人表示敬佩之意。

曹縣長提到萬年溪整治問題，因為時代的變遷，現在有新的規劃理念，只要是為了縣民的優質生活，本院將給予支持。至於需要中央補助經費問題，大概是新台幣 3、4 億元，本院若有機會，會從旁促成。

有幾個問題也藉此，提出來請教一下：

- 一、卡內基颱風來時，屏東市淹大水，不曉得原因為何？
- 二、大潮州人工湖對於治水有很大的幫助，何時可完成？
- 三、大鵬灣遊艇港完工後有無可能取代海口港，甚至和小琉球、高雄港形成三角形的藍色公路？

李委員炳南：

今天來到這裡，非常感動，看到國家公務員是這樣的認真，特表達個人之敬意。

此外，有以下幾點意見及問題請教。

- 一、有關海口港的部分，希望可以給予持續的關注及活化。
- 二、有關縣內危橋的部分，因為砂石採挖的問題對危橋的影響很大，本席想了解屏東縣合法及非法的砂石場數量各自有多少？對於危橋的影響又是如何？
- 三、女性對於公部門的貢獻一直在提升，應給予一定的關注，本席想了解縣政府女性主管的數量及比例是多少？

貳、交通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

92 年本院糾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查估救濟相關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及執行不當等後續相關問題加以溝通討論。

杜委員善良：

- 一、BOT 案 93 年 10 月即已議約完成，一直至今（97）年 5 月份才定案，是否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影響。

二、環灣道路 3 標、4 標已完工，是否需等到 1 標、2 標完工後，才算全部完成。

三、環灣自行車道完成 16.4 公里，但環灣道路尚未完成，是否僅為其中一部分。

四、小琉球開發案已列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中，而串聯大鵬灣、四重溪溫泉、恆春古城為「熱帶海岸溫泉渡假走廊」，交通部觀光局是否交給大鵬灣管理處來負責。

五、屏東地區未來發展需要屏東縣政府配合部分尚有哪些？

李委員炳南：

一、從觀光產業的情形來看，觀光為低成本高效益的產業，大鵬灣觀光建設對屏東地區甚有助益、具有相當大之潛力。另，簡報內容中對過去本院之糾正事項已有詳細的回應，對目前建設現況及未來發展構想的豐富說明，值得肯定。

二、現行規劃中藍色公路金三角、綠色環保之想法具有前瞻性。

三、大鵬灣係朝大眾化活動規劃，是否能將大鵬灣發展計畫中灣域與海域整體開發串聯至小琉球，並引進高品質、高檔次、具吸引力之活動。

## 五、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巡察委員：黃武次、余騰芳

巡察組別：第 11 巡察組

巡察秘書：鄭陸山、張文賢

巡察機關或地區：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97 年 10 月 23 日、24 日、27 日

、28 日

巡察經過：

- 一、巡察花蓮縣：10 月 23 日拜會謝縣長深山及接受人民陳情；10 月 24 日上午先赴議會拜會楊議長文值，隨即至縣府聽取有關縣政概況與願景、財政收支、盜採砂石取締、擴大內需方案執行與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等簡報，並就相關問題詢問與交換意見；下午則分別至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壽豐鄉豐田市場、花蓮市忠孝街立體停車場，及擴大內需方案－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修復工程、松園別館周邊景觀公園改善工程等地，巡察個案活化改善及執行情形與進度。
- 二、巡察台東縣：10 月 27 日上午拜會李議長錦慧、鄭縣長麗貞及接受人民陳情；下午除至縣府聽取有關縣政概況與願景、財政收支、盜採砂石取締、擴大內需方案執行與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等簡報，並就相關問題詢問與交換意見外，並分別至擴大內需方案－鯉魚山再生工程及台東舊鐵道路廊環境改善工程，巡察個案執行情形與進度；10 月 28 日則至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台東市火車站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及台東縣 BOO 垃圾焚化廠等地，巡察個案活化改善計畫。
- 三、接見人民陳情 50 人；接受人民書狀 22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花蓮縣

- 一、誠如謝縣長報告時所言，花蓮縣位處台灣東部（大家俗稱的後山）並受先天環境影響，可資利用的土地，非常有限；又在中央長期重西輕東的建設下，使花蓮的發展遠不如其他西部縣市。但也正因為如此，才使洄瀾（花

蓮）保有這塊清淨的環境，值得大家珍惜。記得 40 多年前，在花蓮服兵役時，即愛上這個純樸的地方，今年很高興能爭取到花蓮來巡察，看到謝縣長主政期間，帶領花蓮縣朝觀光、無毒農業等方向前進發展，非常正確並具遠見，相信以後會有更多人愛上這個地方。

- 二、很多人以為監察院的工作，只有糾彈公務員不法行為及追究責任而已，其實監察院還有很多功能。例如地方機關巡察工作，除了依法監督政府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重要政令推行、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及接受人民陳情外，最重要的目的，就是關心地方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看看有無需要監察院反映中央政府協助的事情。換言之，監察院是希望扮演人民與政府；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間溝通的橋樑，透過從旁協助，參與地方建設與發展的角色。舉例來說，昨（23）日在接見人民陳情時，有花蓮市自由街溝上人家陳情，指出因水溝髒臭，影響其居住環境品質，我們馬上就請花蓮市公所及縣政府承辦人員，當面交換意見並立即獲善意回應，答應明年度編列預算協助清污，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大家一起來做好縣政工作，幫助弱勢人民獲得最好的照顧。

- 三、最近王永慶先生於美國逝世，大家在懷念他一生的行誼時，均對他的為人處事態度，相當的推崇，而且公認為是一代巨人與永遠的「經營之神」。惟大家有沒有注意，其僅有國小畢業、當學徒，但在 15、16 歲開米店，經營碾米廠時，就懂得定期為客戶送

米，且送米時必先將客戶的舊米倒出，再放入新米，完全做到以客為尊的服務，可見其具備敏銳的觀察力與執行力。故其嗣後能創造出「台塑王國」，得到經營之神的美譽，也就令人不足為奇；另一個觀察的例子，則是日前發生於台南市，中國海協會副會長張銘清來台之推擠事件，台南市警察局即是缺乏事前的觀察力，以致未能防患於未然，而造成國家、社會的動盪，兩相比較，高下立見。以上所舉的二個例子，是希望在座各位單位主管，不管學歷及經驗，均比王永慶來得優秀，所以更有能力，積極培養觀察力、創造力並貫徹執行力，群策群力，輔佐縣長推動洄瀾 2010 永續願景，造福花蓮縣民。謹以此與各位共勉之。

- 四、花蓮縣依縣長報告指出，轄內中央管河川計 3 條，長 519 公里；縣管河川 12 條，總長 163 公里。由於花蓮河川多，加上近期砂石價格上揚，使盜採情形變得嚴重。因此，縣府除了積極貫徹執行取締盜採砂石案件外，有無發現因採取或盜採砂石，而發生橋樑橋墩裸露，危及橋樑安全的情事？如何妥善防範處理與因應？另在調查盜採砂石案件之經驗中，發現西部縣市常見有盜採集團，將垃圾及有毒廢棄物回填的情形發生，亦提供給縣府執行取締工作時參考，事前妥為防範。
- 五、剛剛縣長提到花蓮老人比率特別高，花蓮社會福利做的好。但根據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花蓮縣政府 96 年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 18 億 8 千多萬元，但

在「殘障福利」計畫項目方面，卻經中央考評為丁等，名列全省末位，不知是何原因？有無檢討及研謀改善方案？目前改善執行情形為何？仍請說明釋疑。

- 六、讓花蓮縣民有條安全回家的路，一直是花蓮鄉親的期盼。蘇花高速公路興建過程，一路從辦理民意調查、要不要環境影響評估及近來提出的「蘇花替」方案等，到底是在既有蘇花公路進行改善工程，或是另行興建一條高速公路，的確讓很多鄉親感到「霧煞煞」。因此，中央政策到底為何？花蓮縣政府的立場為何？是否符合花蓮鄉親的期盼？與花蓮未來發展的需要？併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 七、花蓮縣鳳林鎮林務局管轄的「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據指出已經花蓮縣政府規劃為文化聚落。但部分鄉親反應，該地區部分房舍因受颱風破壞，亟待修復，但其權責歸屬卻不清楚，究係花蓮縣政府或林務局？目前辦理情況為何？併請說明。
- 八、縣長指出，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數據顯示，今年暑假期間，其他縣市遊客均有減少的傾向，唯獨花蓮縣遊客人次不但沒有減少，還增加約兩成。花蓮的觀光產業如何在大環境不佳的情況下，如飛機班次減少、航空公司臨時取消航班等，突破困境，逆勢成長？到底是如何辦到的，讓人頗感好奇。
- 九、被行政院視為刺激景氣的重要方案，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計畫，於 97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各縣市平均執行率，均相當差，約僅 8.48%，花蓮



縣目前的達成率更低於 5%。因此，請說明行政院擴大內需方案，花蓮縣分配之經費及項目？目前執行率？年底前能否執行完畢？如未如期完成，如何處理？是否於年底前，完成發包、簽約，發生權責數，即可辦理保留？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花蓮縣閒置公共設施，計有「花蓮市忠孝街立體停車場」及「壽豐鄉豐田市場」2 案，目前活化改善計畫之內容為何？執行結果有無窒礙之處？有無需向中央反應之意見？對於未達活化標準，如何加強督導、列管與考核？

十一、縣長提出的建議或請求協助事項，例如：(一)有關花蓮縣對外交通運輸能量，嚴重不足，交通部民航局及鐵路局，應再加強輸運容量與能量，讓花蓮至少有兩家航空公司同時營運及增開「太魯閣號」之班次；(二)對於花蓮推展觀光所舉辦各項大型活動的補助經費，不應類似「擴大內需方案」，按人口數比例分配，否則窮者愈窮、富者愈富，益顯分配不均等二項。監察院會將此等意見，函轉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參處，並在巡察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時，適切反應與表達。

## 貳、台東縣

一、台東的好山好水，一下飛機就令人感到心曠神怡。早上拜會鄺縣長時提到，台東縣的願景，為推展全球養生度假縣，即以「樂活首都、年假聖地」、「健康城市、永續發展」及「美學立縣、藝術大縣」為目標，相信台東縣絕對有這樣的條件與優勢，期勉大家一起努力完成。

二、過去監察院給人的刻板印象，即是在

糾彈公務人員的不法並追究其行政責任。但近年來，透過中央及地方巡察工作，監察院的角色已從傳統的功能，轉換成擔負起人民與政府；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溝通的橋樑。例如，鄺縣長提出台東發展觀光，最欠缺的交通不便問題，我們回去後，便會儘速將此意見函轉中央協助解決，並於巡察行政院時，適時反應與表達；另在接受人民陳情時，有陳情表達環境髒亂，垃圾未處理及部分路段夜間照明不佳，路燈未亮等問題，我們立即請環保局及城鄉處人員說明並獲妥適解決，以上均是監察院協助地方建設發展與溝通的最好例證。

三、台東縣把深層海水發展視為「藍金」，並積極開發相關產業中，然該產業與環境及水源保護，有密切關係。據審計部台東縣審計室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東縣在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核有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生活污水未經處理，即逕行排入河川；及事業廢水稽查管制工作未達目標等缺失，請說明目前水質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與進度？如何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作為？以淨化及維護海洋水質。

四、目前自行車休閒風盛行，而台東正是發展無煙窗觀光的好地方，非常適合積極推動自行車道計畫，如妥適規劃路線，前景必定看好。惟據台東縣審計室資料顯示，台東縣政府預計 5 年（95~99）內，投入經費約 2 億 9,700 萬餘元，辦理自行車道興建工程並建構完成自行車道（含景觀改善）計 294.6 公里，經稽察結果，核有

自行車道選址（線），未縝密嚴謹，致設施完成後毀損無法使用；自行車道維護未積極落實，部分路段路燈因電纜遭偷竊而無法照明，且逾 6 個月餘仍尚未修復；腳踏車停車處委外履約管理未盡周全，部分停車處迄未就民眾借（還）車時間、借用方法、收費標準等作明確規範等缺失。其發生原因為何？目前自行車道興建、維護管理與經費問題，是否已獲改善？併請說明。

五、「台東縣 BOO 垃圾焚化廠」，興建廠商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等規定，其爭議雖經仲裁並責由廠商提出「台東縣 BOO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變更開發計畫書圖之申請，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審議。惟迄今仍無法有效解決，早日營運，實屬資源的浪費。鑑於本案已興建完成，建設經費亦高達約 43 億元，其雖部分設施涉違反區域計畫法，惟考量早日營運係政府與廠商共同目標，亦是雙贏策略。爰此，台東縣政府與內政部營建署，實應本於職權儘速邀集廠商召開協調會，依法謀求妥適解決方案。

六、台東縣提出請求協助之建設計畫，即（一）公路運輸：加速推動南迴及花東縱谷沿線公路改善工程。（二）軌道運輸：儘速推動東線及南迴鐵路區間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三）海運方面：1. 優先轉型台東縣具有發展潛力之現有漁港為遊艇港。2. 改善綠島南寮漁港與蘭嶼開元漁港。（四）空運方面：改善提升蘭嶼聯外航空運輸品質。（五）觀光方面：1. 積極發展南迴沿線

各鄉鎮市之相關建設和觀光活動。2. 協助推動台東縣海域活動資源經營管理規劃與空域旅遊建設。3. 協助台東縣推動發展溫泉觀光（知本溫泉大街、溫泉部落環境改善）等事項，監察院會將該等意見，函轉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參處，並在巡察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時，適切反應與表達。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立法院委員郭玫成國會辦公室主任李金億陪同陳雪容君等陳訴：國防部軍備局於民國 87 年 12 月

至 89 年間，分 3 批採購 58 吋抗近紅外線迷彩布料，製成迷彩服交付陸軍及空軍使用，嗣因布料瑕疵褪色，向廠商提出告訴時，未採取假扣押，致無法獲得賠償，乃超提售後服務費 4,866 餘萬元做為賠償，因而扣除前聯勤 302 被服廠員工 3 個月績效獎金，影響該廠員工權益」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 21 頁末行「未隨同移轉之員工」修正為「未隨同移轉已有相當專業之員工」。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防部軍備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委員郭玫成國會辦公室及陳訴人。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尹委員祚芊、葉委員耀鵬調查「國防部擬實施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通過。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參酌，並送行政院及國防部研究見復。

三、本案協查人員調查官曾俊哲、調查專員黃啟賓 2 人備極辛勞、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送請有關單位予以敘獎。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修正通過。

二、除 98 年 3 月 9 日巡察機關

增列「竹東榮民醫院」外，為配合業務需要，建議將政戰學院、管理學院、金門防衛指揮部、海軍左營基地、榮家等列為本（98）年度巡察機關。

四、行政院函復：「據林金源君陳訴：國防部三軍聯訓基地濫墾濫挖，將保力山、三台山、虎頭山及赤牛嶺等地區之樹木砍除作為訓練基地，造成屏東縣恆春地區土壤涵水率僅剩五%，排水系統失衡，每遇豪雨便氾濫成災，嚴重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復：檢陳本部對大院函示「嚴格督導中科院切實執行洩密案改進措施」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復：檢陳本部「部長辦公室簡任副主任方雍涉嫌關說新兵休假交通車承租事宜」案之違失人員議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國軍發生諸多弊端，軍情外洩嚴重，現行政戰組織與制度及績效之探討」乙案結論與建議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對軍機安全及軍紀軍風傷害最大之項目，納入爾後委員會巡察重點事項，以及個案調查究責之參考因素。

八、國防部函復：「李復慶先生等陳情安置眷戶，就地興建住宅社區配置，遭否准等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再審核意見二、三及其簽注意見函請國防部自行列管妥善處理。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目前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婚姻問題因應對策」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再詳為說明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前所調查「『精簡常備，廣儲後備』，為既定國防政策，持續精進動員作業整備，攸關國軍總體戰力至鉅，惟如何提升後備動員效能，實有賴後備動員教育之配合，目前國防部對於後備動員教育整體規劃為何？後備動員幹部之培訓、晉用與升遷制度為何？後備動員政策方針與未來走向之研究體系為何？」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針對本案 94 年各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十一、國家安全局函「檢送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14 件及檔案光碟片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函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見復。

十二、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91 年至 95 年採購槍枝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廠商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仍驗收合格之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三、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及所屬陸軍司令部民國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國防部等 6 個單位核配職務宿舍及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下簡稱教準部）預算管制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四、據審計部函報略以：該部書面審核國軍二〇八營站及一八八營站辦理催收款項轉銷呆帳等二案，發現有違失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對「照護機構資源未能有效整合，閒置情形嚴重；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欠缺控管機制，執行成效不明」及「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安養養護業務之規範欠周」乙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調查意見一、三、七、八及其本次簽註意見，函請行政院轉所屬再為補充說明及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范瑞香續訴：請督促國防部速依立法委員協調結論，履行當年該部與受害家屬達成賠償 106 萬元之協議」乙案查處情形（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查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回國內人員及十年內進出國境二百餘次之退除役官兵，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核與規定有違，易滋弊端，實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退輔會同意王員案件自行管制並將最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國防部函復：檢具「67 年次替代役役

男熊偉強入營服役」失職人員懲處佐證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建煊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馬以工  
趙榮耀 劉興善 洪德旋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魏嘉生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劉委員玉山、王委員建煊調查「國防部未依合法程序密設鍵震公司，規避立法院監督，相關單位、人員之作為有無違失」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 44 頁第 5 行「…對外說明、釋疑，嚴重斷傷政府形象…」修正為「…對外說明、釋疑，且相關官員說詞反覆不一，嚴重斷傷

政府形象…」。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國防部。

四、抄調查意見四至十，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洪委員德旋、劉委員玉山、王委員建煊提「國防部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於新聞媒體揭露後，該部在第一時間未能清楚對外說明、釋疑；本案相關作為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專業分工機能；規劃投資股權比率，亦與相關規範未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第 1 頁第 10 行「…對外說明、釋疑，嚴重斷傷政府形象…」修正為「…對外說明、釋疑，且相關官員說詞反覆不一，嚴重斷傷政府形象…」。

二、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建煊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程仁宏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報載：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 92 年至 93 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涉嫌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並收取回扣」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有關調查意見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律等重大違失部分，依規定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國家安全局檢討改善見復。

二、國家安全局函復：本院前調查「國家安全局暨所屬 91 至 95 年採購槍枝執行情形」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安全局再予檢討見復。

三、行政院、國防部及審計部函復：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復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乙案（計 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林委員鉅銀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營建施工處承攬『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本案監督不周責任並重新檢討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工程相關失職人員之違失責任，分別辦理議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並就本案協助查核人員敘獎見復。

五、林委員鉅銀提「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承攬台灣高速鐵路 C250 標部分工程中，核有評估作業草率、成本控制不當、工程管理不實及履約能力不足等諸多缺失，致生嚴重虧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星期

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檢送民人王福成陳訴宜蘭老舊眷村改建工程進度緩慢，損及眷戶權益案查復書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本件「國防部對監察院調查案件查復書」函復陳訴人。

二、補充敘明：本院於 92 年 9 月 26 日立案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程」進行專案調查，案經調查委員調查後提案糾正國防部，並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督飭相關改建工程之執行情形，及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繼續加強眷村改建工程品質及預算執行之管考作為。本調查案迄未結案，本院仍續追蹤相關機關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之執行

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國家安全局遲不答復其函詢有關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之依據及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之事項，從未函催，該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並放任國家安全局違反行政程序，在未報行政院核定下發放情報工作補助費，顯然監督不周等」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及國家安全局儘速就行政院函復部分，分別依法核處見復及查復。

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對「總統府前約僱書記羅施麗雲等人，使用公務車輛並派遣特勤人員充當羅女士之私人隨扈，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乙案（計 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家安全局函復部分：

（一）抄簽注意見三（一）至（二）項函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見復。（簽注意見三之（一）副知審計部及行政院轉所屬人事行政局）（收文號：0972100171）

（二）函請審計部及行政院轉知所屬人事行政局儘速就國家安全局（97）國賢字第 0026313 號函部分依法核處見復。（收文號：0972100172）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函復部分：

（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交通部辦理見復。（收文號：0972100169）

（二）抄簽注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見復。（收文號：0972100193）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 93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核有財務效能過低情事，陳報依法處理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公司 96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油品事業部未依規定辦理貸售及購油折讓作業，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北港加油站違失情事依說明三再詳予查明見復。

三、據審計部函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

該公司嘉義分行辦理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借戶未清償購地貸款本息，未即時要求設定建物第一順位抵押權，致轉銷呆帳 1,464 萬餘元，影響債權收回，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相關人員未依存貨盤點規定辦理，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行政院函復，據訴：該院衛生署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主管機關，然該院之人事經費係由該署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支應，顯與補助目的不符；另該院之院長、副院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待遇偏高，組長以上人員皆配置公務車，且相關人員兼職過多，主管機關未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所屬詳實查復，並檢送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然該署對國衛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修正，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公務用車與車輛之管理及租用停車位之使用等，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衛生署依本案糾正意旨及簽注意見三，切實辦理見復。
- 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又其中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 23 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儘速督促所屬確實針對本糾正案文之意旨查明見復。
- 八、行政院函復，為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完成建置稽核重複就診、檢驗檢查及處方之資料及機制，無法儘速達成抑制醫療浪費之功能，顯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
- 九、審計部函復，該部抽查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5 及 96 年度財務收支，仍有嚴重短絀情形，多數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收入，仍不敷支應成本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審計部專案稽察各工業區財務效能見復。
- 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台灣銀行前董事長陳○○，涉有違反總稽核機制原則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
- 十一、財政部函復，據訴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未依法執行審核程序，致其遭冒名而涉逃漏稅、洗錢等犯罪行為並遭限制出境，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
- 十二、法務部調查局函復，臺灣土地銀行永康分行辦理李○○等五戶授信，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
- 十三、審計部函復，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荔枝早熟品種利用設施調節生產之經濟效益研究」及其維修保管等部分，涉有行政疏失，認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
- 十四、行政院函復，據訴，經濟部水利署前署長黃○○於其任內涉有濫用行政裁量權，包庇廠商，浪費公帑等諸多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原調查案 93 財調 8 存。
- 十五、據訴，永和山水庫自 73 年完成後，原有產業道路被淹沒，許多私有道路無路可通，且相關主管機關以重重法令限制地主開發，亦未予適當補償；又桃芝、納莉颱風過後，水庫周邊道路崩塌，淤積嚴重，危及下游民眾安全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續訴函（異議書）及核簽意見第二之(三)至(八)項，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 十六、據訴：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儘速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並請求相關單位針對陳情書所提之問題函復陳訴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有關寵物飼料管理法迄未訂定有無違失部分，推派程委員仁宏、

楊委員美鈴調查。

十七、據訴，為行政院決議停建核四所造成民股股東之損失，本院應明確告知政府必須予以合理補償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告知：「如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所訴仍屬同一事由，亦無新事證，將不再處理。」

十八、據訴：行政院衛生署對於三聚氰胺檢測標準搖擺不定，致人民生命安全受到威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全文，函復陳訴人供參。

十九、據訴：為聯福製衣廠未依法給付退休金及資遣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桃園縣政府未依法督導進行查核致勞工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詹啟明先生，有關陳請協助處理法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事項，係屬各機關職權，請逕向該等機關陳情處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調整措施」未能落實管制作業，以遏阻漁船用油轉售牟利，是否涉有疏失乙案調查報告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函復高榮法君，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一、院移余委員騰芳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七，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關起訴書載述台電人員洩漏評選委員名單等違法行為，考量行政責任之追究應以洩漏事實是否成立為斷，擬俟判決確定後另行處理。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台電公司議處失職人員見復（疑似洩漏評選委員名單部分除外）。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提報院會。

二十二、余委員騰芳提：台電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計畫金額追減 1,277 億元，核定之輪變電工程量卻不減反增，足徵原計畫編列之浮濫；嗣計畫執行期間，則利用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之期間，假縮短工期之名，行整所統包之實，惟實際執行結果，前置作業超過 8 個月者有之，變電所整所統包工程或其引接線路工程，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或二者完工時距未能如成案簽辦時所稱在 6 個月之內有之，根本不具縮短工期之效益；又該公司漠視首件統所統包工程浮現之警訊，致變電所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短差情事之一再發生；各該最有利標案採購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自指定評選委員，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三、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該公司於民國 92 年間進口之磺胺塞啞，遭財政部

基隆關稅局以虛報進口貨物產地逃避管制，因而違章處分，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四、據訴，為「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以下簡稱本特別預算案）之編列，涉嫌違反預算法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決策官員涉嫌違法失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 97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5880 號復函函復陳訴人，並請其嗣後如發現各機關對預算有執行不力或效能不彰情事，再向本院陳情。

二十五、程委員仁宏、杜委員善良調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連動債」所衍生之問題，有無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就陳副院長進利、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

三、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中央銀行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六、程委員仁宏、杜委員善良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未積極

訂定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掌握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統計資料及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均核有未當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 本院新聞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 1 月 22 日，審議通過「國防部擬實施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本調查研究報告提出 27 點結論與建議

國防部全募兵制期程規劃原自 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但若未能如預期達成，將力求於 103 年完成。9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國防部陳部長於立法院答詢表示，全募兵制完成實施的時間，將從原先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延後到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全募兵制延後並已向馬總統報告。關於全募兵制的國軍組織及兵力結構，目前仍在規劃作業中，有關編組需求、員額目標及戰力分配，均未定案。本調查研究案，在經過四個多月的諮詢、訪談與研讀相關資料以後，參酌國防部的說明與答覆，幾經討論與思考，謹提出以下二十七點之結論與建議。

一、徵兵制雖有其貢獻與優勢，卻難以為繼；募兵制固有其不得不然，卻合乎國防現代化之趨勢與需求。

- 二、「全募兵制」一詞是否妥適，國防部宜審慎評估。
- 三、募兵制雖然是政黨在競選過程上的政見喊價，但國防部作為受命單位，從競選政見到落實為國防政策應有決策流程，不能先射箭再畫靶，否則將完全脫離國防戰略之需求。
- 四、募兵制的改革變化甚大、影響深遠，係國家大事，而非僅是國防部內部的事務，在行政院內，應成立跨部會機制主持其事，而涉及立法部分，更應跨黨派共同參與。
- 五、在推動募兵制之際，不能抵觸我國憲法之規定，且應守護多年來在徵兵制度下，已經養成國民的保國衛民義務之認知與習慣。
- 六、募兵制在推動過程上，應定期評估與管控，並設有停損點，專業考量應重於政治決定。
- 七、國防部應把握住募兵制成功之基本條件，並全力以赴。
- 八、國防部應從國家利益→國家目標→國家戰略→軍事戰略來確定建軍備戰之需求，募兵制應遵循國家戰略與軍事戰略的指導，在評估人力與戰力需求時，應慮及兩岸的特殊因素。
- 九、二十多年來，國防部已完成國防政策與國防預算的重大調整，而十多年來一直在進行的組織調整，國防部大多只重精簡，如何降低人事維持費在 50% 以下之外，已無餘力，因此募兵制最基本之要求應先確定兵力規模；而兵力規模是根據戰役模擬計算出來的，應符合國家戰略目標，且是科學驗證的結論。
- 十、我國長期以來，對於兵力規模一直都有五種不同員額名稱之計算數據，國防部尤宜審慎研議募兵制所規劃之兵力規模，是否仍需維持五項員額名稱，以及編現比的提高比重。
- 十一、推行募兵制應考慮人口出生率和財政支持度兩個前提，其中少子化趨勢是對兵力目標最大考驗。
- 十二、國防部應展現堅定的決心與勇氣，在推動募兵制同時，一定要推動組織結構的調整。
- 十三、現行官士兵配比嚴重扭曲戰力，亟待調整，其中將官之多、比例之高，特別是政戰軍官員額之多、比例之高，均有待匡正。
- 十四、為鞏固軍隊基層軍士官，應拉長尉官停年，增加其不同兵科歷練，使基層軍官的基礎更加穩固；同時，強化士官階層，使其成為軍隊名符其實的中堅骨幹。
- 十五、募兵制的推行，應同時考量將後勤、幕僚等行政人員大量釋放給文官或委外，以有效使用資源，並提昇戰力。
- 十六、每位募兵如果以現行最低基本工資兩倍計算，並以 20 萬兵力為目標，同時以官士兵配比 1：2：3，約需增加人員維持費 216 億左右。政府對國防預算所增需求的支持強度，是決定募兵制成敗的關鍵因素之一。
- 十七、國防預算分三大類，募兵制的實施，必然增加人員維持費比重，並排擠軍事投資與作業維持費用。因此，國防部應經由實際的預算編列，分別採取「人力替代策略」與「戰力替代策略」，以有效執行募兵制的推動。
- 十八、面對募兵制預算的增長，國防部應有自覺，也應培養自信，並以此自期自勉，從「國家資源就是軍中資源，軍中人才就是國家人才」之角度，推動募兵制。

十九、募兵制要有效推行，必須有周延的配套措施，包括：薪資待遇、營舍、生活環境改善、生涯規劃、役期設計等，期能合乎軍事管理合理化的要求。

二十、女性官士兵是募兵制重要之生力軍，施行以來表現獲得各軍種好評，今後宜根據主客觀條件，逐步提高女性官士兵在國軍總額中所占比重。

二十一、募兵制推動的同時，不但不應宣告後備制度的死刑，並應積極考量後備制度存在的功能，以避免走向募兵制可能存在之風險。

二十二、如果因為推行募兵制，國防部必須在六年內裁掉 25% 左右之兵力，其社會效應，包括心理上和實質上，都要有充足準備。

二十三、一旦採行募兵制之後，現行替代役將失去其基礎，行政院宜責成相關部會妥善因應。

二十四、從十年兵力規劃、精實案到精進案，甚至到國防二法的執行，都代表國防組織的重大變革，其間雖曾出現過齊頭式裁減、應裁未裁、先裁後復等缺失，尚容許有犯錯空間；但募兵制則是兵役制度的根本顛覆，如果推動不順，將涉及國家的生死存亡，國防部不能不戒慎恐懼，引以為鑑，全力以赴。

二十五、推行募兵制的目標，即在減少人力，提昇戰力，而要確保制人而不受制於人的戰略環境，必須能夠獲得高素質的兵員，以及擁有先進的武器。

二十六、為了國防自主，國防部在軍購之外，更應發展與民間產業相結合的國防工業。

二十七、將領人格、軍中風氣、精神士氣、國民意志等，都是無形戰力的重要指標

，其影響全局，甚至在有形戰力之上，國防部對此無形戰力應有深刻體認，在推動募兵制之際，應以同時培養並提升無形戰力，來訓練並要求國軍。

二、98 年 1 月份，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1,504 件，提出彈劾案 3 案、彈劾人數為 4 人

壹、本院陳情受理中心每日均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1 月份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計 196 件，其中派查 3 件略以：

一、據陳○○君等陳訴：為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不當，該縣府及文建會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二、據釋○○等陳訴：為離島建設條例有關博奕條款，於 98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之後，澎湖縣政府舉辦公投說明會，言論一面倒，未嚴守行政中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三、據李○○君陳訴：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被訴詐欺、偽造文書罪嫌（97 年度偵字第 938 號），羈押 113 日，自 97 年 5 月 21 日釋放後，該署迄今無任何偵查作為，疑有違失乙案。

貳、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一、98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1,504 件，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已處理 1,737 件，其中前案經委員會處理，移請委員會併處 163 件，其餘 1,574 件由監察業務處處理。

二、98 年 1 月份處理之 1,737 件，經扣除

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228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1,509 件，改以案計算為 991 案。

三、前項 991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後之處理結果：

- (一)屬一再陳訴無新事證併案處理者 267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250 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421 案。
- (四)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24 案。
- (五)據以派查 29 案。

參、糾彈案件處理情形－通過之彈劾案及彈劾案公懲會議決情形：

一、本院於 98 年 1 月 14 日召開彈劾案審查會，審查通過杜委員善良、王院長建煊所提：「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事宜，且逕指派中間人推動建交案，卻未嚴察其忠誠與品格，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復於發生弊案後仍曲意袒護，未有任何作為，錯失追款先機，實有重大違失；部長黃志芳辦理建交案，明知具有高度風險，仍順承上意聽命行事，未依法恪盡職責，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率將新台幣 10 億元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帳戶，後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

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乙案，並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

二、本院於 98 年 1 月 19 日召開彈劾案審查會，審查通過余委員騰芳、周委員陽山所提：「陳福田於臺灣自來水公司任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 31.03 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且渠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乙案，並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

三、本院於 98 年 1 月 20 日召開彈劾案審查會，審查通過趙委員昌平、洪委員昭男所提：「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弄權營私，又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敗壞官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乙案，並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對趙委員昌平、錢林委員慧君所提「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在酒宴中與

立法院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廖源隆記過壹次。」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對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呂委員溪木所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 89 年 7 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造成大高雄地區 61 餘萬自來水用戶因水源污染而飽受數日停水之苦。環保署主任秘書陳永仁及參事符樹強於任職該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期間，台北縣環保局局長陳嘉興、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曾浩雄、澄清湖廠廠長魏金松、坪頂廠廠長盧添木、拷潭廠廠長蕭再興，渠等 8 人怠忽職務，監督所屬不力」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丁杉龍降壹級改敘。盧添木、蕭再興、魏金松各記過貳次。陳嘉興、曾浩雄各記過壹次。陳永仁、符樹強均申誠。」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 月 9 日

，對趙委員榮耀、高委員鳳仙所提「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代表劉寬平，對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司法當局請求有關陳致中夫婦涉嫌跨國洗錢之司法協助案件任其延宕，又怠忽職守未督催所屬依公文處理規定儘速處理，貽誤處理時效，造成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形象」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劉寬平申誠。」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 月 9 日，對余委員騰芳、楊委員美鈴所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嚴重斲傷機關及政府形象，前署長吳振吉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怠忽職責」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振吉申誠。」

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 月 9 日，對康委員寧祥、殷委員章甫所提「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前局長伍澤元等人於民國 78 年、79 年間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工程，涉有限制廠商資格、浮編預算及圍標、綁標等違失事實」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伍澤元已死亡，議決：「本件關於伍澤元部分，不受理。」

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 月 9 日，對郭委員石吉、李委員友吉所提「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81 年間辦理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局長伍澤元指示所屬除事前洩漏設計資料予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外，並以限制廠商資格方式使該公司順利取得本件委外設計案；且伍澤元等於事後又收取該公司賄款，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伍澤元已死亡，議決：「本件關於伍澤元部分，不受理。」

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 月 16 日，對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所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且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周慶光記過貳次。」

十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 月 16 日，對王委員玉珍所提「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朱書麟、燃料處處長徐錦棠、副處長陳貴明等，在任職期間處理該公司向國外採購燃煤案件，毀棄自訂原則，勾結貿易商簽訂長期購煤合約以及執行合約價格條款，怠忽職權，使該公司蒙受重大損失，顯屬違法瀆職」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朱書麟、徐錦棠、陳貴明均不受懲戒。」

三、黃委員武次、劉委員玉山提案糾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樑保護事宜，致使台 13 線后豐大橋於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

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2 月 9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劉委員玉山所提糾正行政院、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樑保護事宜，致使台 13 線后豐大橋於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為共同解決河防與橋樑安全問題，經濟部水利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工程局及台灣鐵路管理局，於 86 年 10 月 20 日成立「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樑安全聯繫會報」，至 97 年 8 月 24 日止，共召開 25 次會議，其討論事項包含河川管理及橋樑安全維護配合事宜、河川治理計畫及實施事宜等。惟河川與橋樑管理機關之溝通協調不良，於「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樑安全聯繫會報」成立以後，仍未改善，行政院未積極協調、統籌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樑保護事宜，致該等機關各自為政、事倍功半，自有疏失。

糾正案文復針對交通部違失部分指出：89 年高屏大橋斷橋事件殷鑑不遠，惟事隔 8 年，交通部迄今仍未訂定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致橋基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無所準據，斷橋事件重演，后豐大橋之斷落甚至造成 2 死 4 失蹤慘劇，交通部相關主管顯未記取歷次斷橋教訓。另該部公路總局於 87 年至 94 年期間，僅憑沉箱基礎承载力尚屬安全範圍，即對大甲溪河床嚴重刷深等閒視之，均未辦理任何橋基保護措施，顯有疏失。94 年至 97 年間，后豐大橋已決定改建，為經濟性考量，只得採臨時蛇籠保護或排放鼎形塊工法等僅具臨時保護功能之工法，亦非妥適，公路總局未能痛下針砭、預為研謀有效橋基保護作為，洵有怠失。

另經濟部水利署為河川中央管理機關，理當以整治河川、穩定水流為職掌，然該署及所屬第三河川局對本院之調查，卻以「921 大地震造成大甲溪河床地盤隆起嚴重，導致地形急劇改變，使得河川沖刷加劇，大自然的遽變更非一般人為工程所能抵禦改變」等語推諉卸責，殊有可議。此外，該署明知已沖刷裸露之 2200mm 送水管距離后豐大橋沉箱基礎僅 20 公尺，施作大型混凝土保護工勢必造成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加劇后豐大橋橋基沖刷，卻同意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片面施作，致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後續於 97 年 9 月 12 日完成之緊急橋基保護，功虧一簣，毀於 2 天後之辛樂克颱風，該署核有嚴重違失。

#### 四、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 2 月 10 日拜會本院王院長建煊等人，暨發表演說並獲頒一等監察獎章

瑞典首席監察使梅林 (Mr. Mats Melin) 2 月 10 日上午於本院院會發表專題演說，分享該國實施監察制度 200 年以來之經驗，內容深入監察制度核心價值，演說後並與在場多位監察委員交換意見，獲得熱烈迴響。

一般民眾或許以為監察制度是中國二千年來之特有歷史，其實在西方也具有同樣功能的機制來保障人權、促進政府廉潔之制度。瑞典監察使制度是依據西元 1809 年之瑞典新憲法所設置，作為監督政府依法行政及起訴不法官員之機制，到今年正好滿 200 年歷史。目前全世界已有 130 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設有監察機關，併同本院為全球性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之會員。

梅林首席監察使在演說中指出，監察使

的正當性與獨立性係監察制度運作之要件。監察使的獨立性可從幾方面來探討，第一，瑞典的監察使雖由國會選出，但國會議員不能指使監察使要調查什麼、不要調查什麼，監察使更必須將國家及民眾的廣大利益置於特定政黨或利益團體之上。第二，監察使的財務必須獨立，避免吃人嘴軟、拿人手短情況。第三，監察使必須有充足的人力與資金，提供民眾免費且方便的陳情管道。最後，監察使對其調查之對象亦應維持獨立性，除了依據民眾陳情或監察使主動調查案件，監察使在選擇調查案件時，不能為任何外力左右，任何機關，包括國會都不能下令或要求監察使調查特定事件，因為這樣的要求只會危及民眾對監察機關的信心。這些論點，都與我國現行立法與監察運作分離原則，不謀而合。

梅林首席監察使也提到，賦予監察使足夠的權力來徹底調查案件是必要的，監察使必須有權調閱所需之任何政府檔案文件及資訊，包括機密文件在內，因為監察使必須獲悉充足的資訊才能做出適切且正確的評斷，同時，他也認為，不論再隱密的角落都須受到監督，資訊公開是一個有效的監察機制之前提，儘管每個國家都有不得不保密的資訊，例如涉及國家安全、外交關係或隱私權之資訊，但需要保密之資訊應盡量減少，沒有任何外部監控機制的秘密事務或文化，會嚴重危及社會的基本信念，這也是為何需有一個值得信賴的監察機關來代表民眾深入瞭解箇中事實的主因，只不過監察機關在處理這類機密案件時，需具備足夠的裁量能力來決定哪些機密資訊可以揭露以佐證調查結果，哪些保密細節只需一筆帶過不詳加敘述。但監察使的調查決定需對外公開，不應保密，這往往會引發一些實務上面臨的困難。在我

國亦已實施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於調查報告、糾正案、彈劾案是否公開，也曾引發外界疑慮，未來的作法或許可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研訂最妥適之公開原則。

梅林首席監察使本次來臺另拜會本院王院長建煊、陳副院長進利及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等人，針對兩國監察制度及職權行使情形交換意見，王院長並對其籌辦本（98）年 6 月之第 9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的辛勞工作及努力熱忱，甚表敬佩，也預祝瑞典國會監察使成立 200 週年相關慶祝活動順利成功。此外，王院長代表本院將象徵監察工作最高榮譽之一等監察獎章，頒贈予梅林先生，以表彰其對監察工作之改革、創新與貢獻，並感謝他推動兩國監察事務交流之支持和友誼。梅林監察使另觀摩本院院會議事進程序及議案討論，以及參觀文史資料陳列室、陳情中心等活動，更增進其對我國監察制度演進及監察權行使情形之瞭解。對本院同仁有幸在環境優美莊嚴之古蹟建築中工作，相當欣羨。本院大門前之經典合影，更為這次中、西方兩個最古老、最具歷史價值之監察機關交流，留下完美的見證。本次梅林監察使來訪訊息，已公告在瑞典國會網站，對於兩國監察交流，奠定良好基礎。

#### 五、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提案 糾正最高法院檢察署未儘速充實 特偵組檢察官人力；特偵組辦理 案件未嚴守偵查秘密，核有督導 不週之責

本院在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運作上有否違失，與檢察總長陳聰明行為有否違失，由李復甸委員主動調查，院派錢林慧君委員協同調查，為期近半年，結果於 2 月

11 出爐，認定最高檢察署未能儘速充實特偵組檢察官人力、特偵組辦理案件時，未能加強嚴守偵查秘密，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不週、及特偵組辦案人員洩露偵查作為予媒體等情節，對最高檢察署提出糾正。

查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下同）96 年 4 月 2 日依法成立「特別偵查組」（以下稱特偵組），並於同年 4 月 9 日開始運作，特偵組偵辦案件轄區遍及全國，跨越各審級，各界期盼甚殷，該署亦期許將以實際辦案績效，建立司法威信，俾不負國人殷切期待。

復按本院為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所明定之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調查權及依其他法律規定所賦予之職權，負有監督政府施政、匡正違失、澄清吏治、保障人民權益之重大責任。依憲法第 95、96 條及監察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院得行使調查權，調查政府官員或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之情事，資為提出調查意見及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之依據。因此，調查權不僅為監察權所不可或缺之輔助性之權力，且為行使其他監察權之基礎。45 年經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協商結論：「查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監察院依法行使監察權，在憲法各有其依據。為求監察權之順利行使，兼能維護司法獨立的精神，監察院自可儘量避免對於承辦人員在其承辦期間實施調查。但如認承辦人員有枉法失職之具體事實，需要即刻調查者，自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且經同年 2 月 7 日第 409 次院會作成決議文在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

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基此，本院依據上開法令所賦予之權限，為瞭解司法是否獨立公正運作，有無受到不當干擾，並為督察司法之怠惰或偏頗，爰於尊重檢察官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對最高法院成立特偵組後之運作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發現：

一、特偵組偵辦案件工作繁重，最高法院檢察署卻未能充實該組檢察官人力：

特偵組成立伊始除接辦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偵辦中且符合上開各款明定之案件外，嗣後更陸續偵辦經由告訴、告發、主動偵查及機關移送等重大貪瀆、賄選、經濟犯罪等案件，案件不可謂不繁重，又特偵組檢察官之職權，尚包括公訴，故允宜充實該組檢察官人力，以強化分工合作之效能，提升整體偵查能力，發揮團體作戰力量，有效快速打擊犯罪。惟查，法院組織法雖規定特偵組置檢察官 6 人以上，15 人以下，然該組初期成員僅有主任 1 人，檢察官 9 人，嗣後復因 2 名檢察官退出，故該組檢察官迄今包括主任僅有 8 名，經查，特偵組自成立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案件統計，特他案、特偵案及特選他案未結案件，佔該三類案件總數之 57%，不僅影響社會對該組之高度期待，亦使涉案人猶如倒懸，尤有甚者，竟有案件起訴後遲未移審，職是之故，該組檢察官人力顯有不足，最高法院檢察署卻未能儘速充實該組檢察官人力，難辭其咎。

二、特偵組辦理案件時，未能加強嚴守偵查秘密，最高法院檢察署核有督導不週之責：

所有特偵組人員，包括檢察官、檢察事

務官、書記官及各機關借調人員均應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洩露偵查案情。惟查，特偵組偵辦陳前總統水扁等人涉及洗錢、貪汙案等案件，該組卻洩密傳聞不斷，致外界質疑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例如：特偵組 97 年 9 月 25 日於陳前總統水扁住所搜索，搜扣取得一份向陳前總統水扁報告特偵組向集保公司調查之手寫文稿，旋即被批露。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曾於 97 年 10 月 15 日發布新聞表示為再加強嚴守偵查秘密，確保當事人權益及案件順利進行，該署將再採取具體保密措施，其中包括加強注意偵查保密措施，有關辦案之文書、訊息，切實依照機密案件規定程序辦理，防範外界刺探、窺視。惟查，特偵組偵辦案件作廢之筆錄初稿放入碎紙機碾碎，疏未檢查是否完全碾碎，致該組 97 年 12 月 24 日將紙張資源回收時，由於其中部分未被完全碾碎之筆錄掉落，造成筆錄外流情事，該組處理文書資料顯有不慎。

三、特偵組朱○亮、吳○忠二位檢察官，或與被告坐下寒暄或私下與被告電話通聯，依法院組織法第 63、第 64 條檢察一體之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能適時調整渠等偵辦工作，難杜悠悠之口。按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案件已分案，特偵組已著手偵辦，陳前總統係被告，朱○亮、吳○忠二位偵辦檢察官，於陳前總統亦在觀自在蘭若精舍法會現場情形下，未能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卻仍坐下寒暄；又朱○亮檢察官在非偵辦訊問情況下，先後透過與偵辦本案不相干之曾姓檢察官及張姓女子轉達希望陳前總統低調接受司法調查、善盡

孝道、避免引起社會紛擾等之意見，其後朱檢察官更與被告陳前總統電話通聯二次。偵辦案件之檢察官未經正當程序私下接觸被告，且由不明身分及意圖之第三人穿梭其間，於檢察官守則與法律人職業倫理均非所許。凡此有損二人職務信任之行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能適時調整渠等偵辦工作，實難杜悠悠之口。

四、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人力不足，紀律荒弛，社會疑慮叢生，致司法威信損耗，宜當立即檢討改進。

為集合全體檢察官之力量，積極發揮檢察官功能，全國各級檢察機關，自最高層級之檢察總長及各級檢察長，以至最基層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官，依上命下從之指揮系統，縱橫聯絡，猶如頭之使臂、臂之使指，構成一大金字塔型組織體系，以發揮整體功能，妥適行使檢察職權，此謂「檢察一體原則」。法院組織法第 63、第 64 條即規定檢察官應服從檢察首長之指揮監督，並服從檢察首長之事務分配，檢察首長則對於所屬檢察官之事務有承接權及事務移轉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原具有充分之事務分配權，惟陳檢察總長不此之圖，任令特偵組人力不足，紀律荒弛，社會疑慮叢生，致司法威信損耗，宜當立即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最高法院檢察署所屬特偵組偵辦案件工作繁重，該署卻未能充實特偵組檢察官人力；又特偵組辦理案件時，未能加強嚴守偵查秘密，該署亦核有督導不週之責；另特偵組朱○亮、吳○忠二位檢察官，或與被告坐下寒暄或私下與被告電話通聯，於檢察官守則與法律人職業倫理均非所許，該署未能適時調整渠等偵辦工作，爰依監察法

第 24 條提案糾正。

六、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法務部對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公信力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2 月 11 日上午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法務部案。案由為：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上訴期間之起算日，容有解釋空間，易遭檢察官誤解。多數檢察官迄今仍認為應以承辦檢察官簽收判決日期，作為起算上訴期間。綜言之，法院送達判決時，檢察官應即時收受之相關法令規定固係以送達合法為前提。惟法務部 93 年 2 月 16 日法檢字第 0930800504 號函釋及相關規定並未論及倘檢察官客觀上已處於可收受裁判書之狀態，而故意不收時，應如何認定檢察官收受裁判書日期之問題，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而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

本院肩負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之責，行政機關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確定日期見解不一，造成影響公權力之行使，實有追究責任之義務，故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通過本糾正案。

七、李委員復甸、沈委員美真提案糾

正行政院設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多年，未建構完善法制；教育部推薦該中心董事及監察人，缺乏公正評選機制；行政院及法務部未能改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財團法人相關監督管理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2 月 12 日通過並公布李復甸委員、沈美真委員所提糾正行政院、教育部及法務部案。因行政院對採高密度監督而設立的行政法人，未制定明確的法律規範；教育部遴選推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第 2 屆董事及監察人，缺乏公正、公開、透明的評選機制；行政院及法務部未能改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財團法人相關監督管理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行政院所屬機關對於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董事席次的爭議、酬庸退休官員擔任董事、財產不當處理或運用、及轉讓或繼承「席位」等現象，仍無法有效處理與防制等，均有違失，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

- 一、行政院對採高密度監督而設立的行政法人，未能制定明確法律規範，93 年首例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實踐多年後，至今仍未建構完善法制，有待通盤檢討。
- 二、教育部遴選推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第 2 屆董事及監察人，未能成立「遴選諮詢小組」，廣徵意見，外界抨擊「政治酬庸」、「政治力介入與干擾」，推薦作業缺乏公正、公開、透明評選機制，確有未當。
- 三、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

法人的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以內部作業規範及裁量基準為依據，但其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四、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目前董事長由退休人員擔任比例高達 19% 以上，甚達 100%，導致有酬庸退休官員的爭議，妨礙財團法人業務的推動，應審慎處理。

五、主管機關允許財團法人任意將其基金或財產，成立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組織，逃避監督，或以迂迴手段，將財產不當處理及運用，規避公益的宗旨，甚至違反原始捐助人的捐助目的，對於家族操控的財團法人轉讓或繼承「席位」等現象，也無法有效防制，確有未當。

為避免行政機關藉由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規避監督，本院站在維護社會公益立場，對上開單位提出糾正。

八、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至 96 年推動 6 年「地方文化館計畫」，未確實督導受補助機關有效執行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2 月 12 日通過並公布楊美鈴委員、林鉅銀委員、黃武次委員所提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案。因文建會於民國 91 年至 96 年推動為期 6 年的「地方文化館計畫」，未確實督導受補助機關有效執行，於審查程序、經費執行及經營績效方面，均有違失，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在審查程序方面，文建會推動的 6 年期「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現有及閒

置空間再利用為主，總經費預算共 37 億元。但文建會審核過程未盡確實，6 年來有 34 件計畫被撤銷並繳回款項，其中 16 件因無法取得建物文化教育用途使用執照，未取得消防安檢證明而有安全顧慮，且文建會未落實委外經營的審查，導致部分館舍經營成效欠佳，偏離地方文化館設立目標，顯有未當。

糾正案文表示，在經費執行面，文建會未建立地方文化館行銷、策略聯盟與異業結盟相關機制，導致無法自給自足，全賴政府補助，無法永續經營。此外，文建會對地方文化館計畫經費執行、監督、考核及後續核銷作業未盡確實，影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顯有疏失。

在經營績效面，文建會未協助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整合行銷，導致各館績效不彰者淪為「蚊子館」，且該會未積極協調、推動各地文化局（處）加強與教育單位、學校合作，將地方文化館列為各學校校外參訪點，以提升參訪人數，增加學生瞭解地方文化機會，顯有疏失。此外，各地文化館人力資源不足，多未聘請專業人士或招募志工協助，導致館舍經營不善，無法達成預期成立目標，均核有違失。

#### 九、黃委員煌雄、李委員復甸提案糾正教育部辦理康橋實驗高中的立案申請，任由該部中部辦公室曲解法令，又任由未經許可設立的學校違法招生，核有違失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2 月 12 日，通過並公布黃煌雄委員及李復甸委員所提糾正教育部案。因教育部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的立案申請，教育部未能本其固有職守協助私校之自主完善興學，任

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曲解法令於前，未有適當作為，又任由未經許可設立的學校違法招生，核有違失，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於 94 年 11 月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實驗高級中學設校及實驗計畫書」，擬將現行學制改為實驗高級中學並附設中小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95 年 8 月函復原則同意。該校於 96 年 7 月檢具立案申請資料，函請准予立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也已完成現場會勘及書面審查，但至今仍未核准其立案申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康橋改制案，與教育部辦理私立專科學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及臺北市府辦理私立中小學改制為高中，審查標準不一，違反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也嚴重影響學生就學機會。

糾正案文表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康橋申設過程中，一再延宕及阻撓其立案申請，令設校單位無所適從，與私立學校法第 1 條「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機會」之規定不符，未善盡主管機關輔導權責及逾越職權。而教育部未能本於其固有職守，協助私校自主完善興學，任由中部辦公室曲解法令於先，又任由未經許可設立之學校違法招生於後，造成學生學籍無效，影響學生受教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反覆推諉，均有違失。